

股票代號：2895



陽信商業銀行

九十五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06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發言人

主任秘書 林吉雄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7 樓

TEL：(02)2820-8166 轉 607

網址：js@mail.esunny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總經理 周三和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6 樓

TEL：(02)2820-8166 轉 737

網址：splan@mail.esunny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TEL：(02)2820-8166

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 P.200~P.202

股票過戶機構

陽信銀行行政總管理處股務科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4 樓

TEL：(02)2820-8166 轉 501

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邵志明、郭政弘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TEL：(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台北 101 大樓）

TEL：(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銀行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銀行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8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1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1
七、股權變動情形	81
肆、募資情形	87
一、股份及股利	87
二、金融債券	92
三、特別股	95
四、海外存託憑證	9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95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9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5
伍、營運概況	97
一、業務內容	97
二、從業員工概況	10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風險	110
四、資訊設備	110
五、勞資關係	112
六、重要契約	114
七、證券化商品之辦理情形	114
陸、財務概況	11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15
二、簡明損益表	116
三、歷年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116
四、財務分析	117
五、監察人審查報告	123
六、財務報表	124
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81
八、關係企業財務困難情形	18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90
一、財務狀況分析	190
二、經營結果分析	19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91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影響	192
五、轉投資政策	192
六、分析及評估風險管理事項	192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97
八、其他重要事項	1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九十五年儘管面臨國際原物料與石油價格高漲，以及多數國家為防範通貨膨脹問題惡化而陸續調升利率的壓力，促使九十五年全球的經濟成長趨緩，然世界經濟表現仍然有驚無險的平緩擴張。在國內方面，總體經濟維持復甦態勢穩定成長，民間消費及投資亦小幅上揚，使本國銀行存放款餘額持續增長，惟增長幅度已不如去年，又我國央行再度調升利率，但在市場資金依然充沛且同業間競爭激烈下，放款利率不易調升，故存放利差持續縮小。在政府金改政策下，各大銀行持續轉銷呆帳及提升覆蓋率，遂本國銀行九十五年底逾放比已降至 2.13%，覆蓋率則大幅提升至 58.83%，雖全體銀行獲利能力不若九十四年亮麗，惟資產品質暨財務結構已更趨穩健。

另一方面，國內金融市場整併風潮持續延燒，本行與高新銀行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合併後，透過區域通路整合，結合兩家銀行原有的競爭優勢及通路利基，發揮經營效率，提升業務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增進客戶服務及提升經營能力，以上成效將可逐漸顯見。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本行長期信用評等為『tw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顯示本行的營運績效及債信評價持續獲得肯定。謹就本行九十五年度營業情形及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在九十五年度經營成果展現上，存放款業務均有大幅成長。存款方面：存款預算數為 2,229 億元，實際餘額數為 2,130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95.56%，較九十四年實際餘額數 2,030 億元增加 100 億元，年成長率為 4.93%；放款方面：放款預算數為 1,897 億元，實際餘額數為 1,865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98.31%，較九十四年實際餘額 1,688 億元增加 177 億元，年成長率為 10.49%；資產品質方面：截至九十五年底本行之逾放比為 2.65%，覆蓋率為 43.7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及盈餘方面：九十五年度稅後盈餘決算數為 28,806 仟元，每股盈餘為 0.02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積極推展中小企業，除了持續深化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專案外，亦與國外部合力推廣加強外匯專案，提供多樣化的選擇，滿足不同客戶資金需求。
2. 金融商品推陳出新：百清停車聯名卡、台灣國際基督教認同卡、享壽時貸、第一志願利率保障型房貸、tw-AAA 優質低利專案、各式各樣信貸產品、B 股基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等新金融商品，以服務更多客戶。
3. 發展地上權信託業務：鑒於社會上投資日趨廣泛與複雜，受託人以專業信託機構的角色協助投資人對地上權管理及運用之安全與利益考量，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有其發展

重要性。為提供委託人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透過受託銀行獨立且專業的管理，確保信託財產的安全與有效運用。

4. 不動產合建信託：土建融授信搭配不動產信託係為保障地主與建商合建利益，並兼顧本行授信債權之管理，增加手續費收入。另持續充實信託專業人力，開發分行、區域中心及外部合作之土地代書等通路。
5. 成立四維外匯指定分行，加強耕耘南部市場，協助營業單位解決問題，期能衝刺外匯業績，進而在海外設立分行，朝國際化的腳步邁進。
6. 金融 XML 業務：提供用戶利用金融 XML 服務，在其個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上發動交易，透過網際網路以金融 XML 之訊息格式傳送給金融機構，憑以辦理資金調撥、傳送和付款相關的各種指示及資訊查詢、線上融資、配合既有供應鍊作業，由中心廠結合上、下游供應商之作業，達到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金融服務。
7. 強化信用卡服務功能：白金卡持卡人出國停車原為一年有 15 天的免費停車之優惠，為提供客戶更佳服務，升級為只要使用本行卡片刷 80%的團費或 100%的機票費用即可享有當次出國天數之免費停車優惠，全年不限次數。

四、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政策

1. 提升整合行銷戰力與強化分行行銷能力，以展現組織運作功效，以提升獲利。
2. 持續推動作業優質化，強化電子業務功能，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3. 持續加強重點產品推廣，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4. 佈局海外通路、積極拓展兩岸三地業務。
5. 強化財富管理品牌形象，增進客戶滿意度及認同感。
6. 因應 Basel II，導入模型與制度面的規劃，強化風險管理機能。

（二）營運方向及目標

1. 消費金融方面，重視產品研發，開發各主要客層之消金業務需求，並控管授信風險。
2. 企業金融方面，加強專業服務，結合外匯業務，發展成為企業融資、避險、籌資之全方位理財顧問。
3. 財富管理方面，持續開發本行客戶資源，提升專業並針對客戶之財務目標需求，妥善建議客戶資產規劃與配置。

4. 財務金融業務方面，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避險工具及投資服務，增加穩定的手續費收入
5. 發揮分行通路效益，增加分行之平均營業額及生產力，並提高分行人員服務品質。

展望未來，面對金融業愈趨嚴峻的環境，本行將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積極開發多元化業務，透過發行金融債券、不動產住宅抵押證券化(RMBS)強化本行資本結構，另一方面為提供客戶更佳的服務品質，除了提升代扣公共事業費、全國繳費平台(e-Bill)及作業中心的功能，並加速開發電子化帳單、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縣市停車費代扣繳平台等電子化服務，朝綜合性多功能銀行發展，持續強化財務面與服務面，進而在海外設立分行，朝國際化的腳步邁進，為謀求全體股東及客戶最大利益而努力。

董 事 長 陳 勝 宏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開業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前身爲「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創社於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二日，四十年的經營與耕耘，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財政部審查通過改制銀行，同年九月一日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正式對外營業，係爲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台財融第 84784492 號令訂定發佈「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爲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後，首批獲准信合社改制爲商業銀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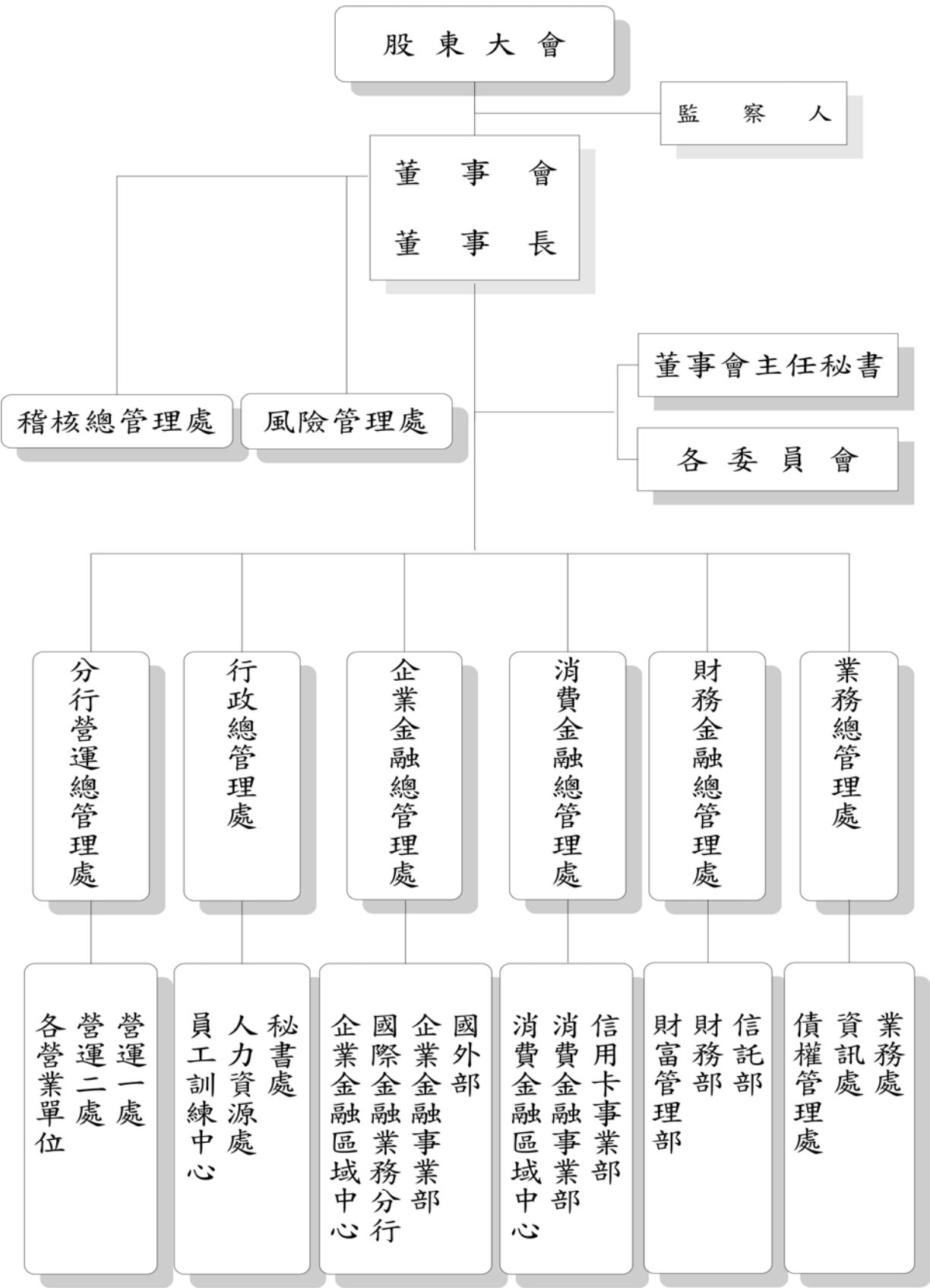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本行通過國際品保機構 ISO-9002 資訊系統及稽核體系品質認證，成爲首家通過認證之本國銀行，並於同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前，舉行認證發表會，宣示本行將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品質政策永續經營。開業以來，不斷力求精進，並戮力充實經營項目及增設營業據點以服務社會大眾。爲配合政府政策，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本行分別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概括承受彰化縣員林信用合作社及屏東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概括承受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營業據點共增加二十一處，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申請奉准擴大業務區域成爲全國性銀行。爲掌握競爭優勢，擴大經營規模與範疇，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高新商業銀行合併，分行據點由六十二家擴充至九十六家，資本額擴充至 124 億元，未來將以台北、高雄爲發展基礎，透過區域互補及通路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及規模，增進客戶服務及提升經營能力。

爲因應金融情勢快速變遷，本行於九十二年進行組織調整，以服務功能或性質區分財務金融、企業金融、消費金融、分行營運、業務、行政、稽核等七大系統推動組織改造，並於九十五年五月建置風險管理處，加速作業合理化進程，提高服務品質及效率，並積極結合其他金融領域，轉投資陽信證券(股)公司、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及金陽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等，代理提供各項保險商品及辦理上市、櫃股票經紀、買賣及交割業務暨金融機構之金融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業務。冀望在既有之人脈、地緣基礎上，擴大服務層面，開發多元化業務，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理財服務。

面對國內金融市場規模大型化之態勢，本行於九十五年五月獲金管會核准開辦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資產配置及多樣化的金融商品諮詢服務。更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第一家四維外匯指定分行，強化外匯業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銀行組織系統



總行分設業務、財務金融、消費金融、企業金融、分行營運、行政總管理處等各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規劃、督導、指揮下轄之業務單位。

前項各總管理處下轄各業務單位，其名稱及主要職掌如下：

1.業務總管理處：下轄業務處、資訊處、債權管理處。

業務處：

掌理制度、組織、章程、經營計劃、年度預算、會計、全行性業務之計劃、推動、績效考核管理及彙集總行各營業單位所交付之各項相關考核訊息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資訊處：

掌理自動化作業之推展，軟硬體資料及設備之分析、設計、連線、管制、維護、內部網路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債權管理處：

掌理全行消金、企金及信用卡業務之逾期放款及擔保品之管理、承受、處分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2.財務金融總管理處：下轄信託部、財務部、財富管理部。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之計劃、產品開發、行銷、業務推展、績效考核管理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財務部：

掌理全行資金營運調撥、買賣投資短期有價證券、長期股權投資、辦理票券商業務、存放款利率訂定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財富管理部：

掌理客戶委託金錢之保管、投資及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展。

3.消費金融總管理處：下轄信用卡事業部、消費金融事業部、消費金融區域中心。

信用卡事業部：

掌理全行信用卡業務計劃、產品開發、行銷、業務推展、績效考核管理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消費金融事業部：

掌理全行小額信用貸款、房屋貸款及其他各項消費性放款等徵授信計劃、產品開發、行銷、業務推展、審核、績效考核管理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消費金融區域中心：

掌理所屬區域範圍內消費金融授信業務客戶行銷、業務推展、分行辦理案件之協助等相關事項。

4.企業金融總管理處：下轄企業金融事業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企業金融區域中心。

企業金融事業部：

掌理全行企業放款徵授信計劃、產品開發、行銷、業務推展、審核、績效考核管理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國外部：

掌理外匯及國外業務之計劃、產品開發、行銷、業務推展、績效考核管理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境外金融業務及海外各地區金融服務業務之計劃、產品開發、行銷、業務推展、績效考核管理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企業金融區域中心：

掌理所屬區域範圍內企業金融授信業務客戶行銷、業務推展、徵信、授信作業及管理、分行辦理案件之協助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5.分行營運總管理處：下轄營運一處、營運二處等營運管理處。

營運一處：

掌理指定區域內或編配分行之營運、日常作業之管理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營運二處：

掌理指定區域內或編配分行之營運、日常作業之管理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6.行政總管理處：下轄人力資源處、員工訓練中心、秘書處。

人力資源處：

掌理人力資源之規劃分析、徵募、培養、任免、陞遷、調動、福利、退休、考核、獎懲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員工訓練中心：

掌理員工教育訓練、訓練課程之規劃編排、講師之聘定、訓練中心之設置、使用、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

秘書處：

掌理機要、文書、印信、股務、公共關係、法律事務、庶務、出納、物品採購、房地產購置、營繕、維護、管理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及不屬其他業務單位之事項。

總行設立各營業單位，如有以管轄區域劃分職掌，或需另行編配、指定管轄範圍或分行者，由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本行另設稽核總管理處及風險管理處，稽核總管理處掌理業務、資訊、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核等事項，其員額視實際需要酌定之。前項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任免，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稽核總管理處及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應受總稽核之指揮監督。

本行風險管理處，掌理統籌全行風險之監控，包含監控資本適足性（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其他風險）、流動性風險、建立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覈實提列備抵呆帳、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等事項，得編制各職級人員若干人辦理前述業務，其員額視實際需要酌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銀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勝宏	95.5.2	3年	86.9.1	6,905,806	0.56%	7,179,892	0.58%	1,832,655	0.15%	—	—	第三至七屆台北市市議員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屆董事長 第四、五屆立法委員 大學畢業	全陽建設(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常務董事	陳進家 薛宗賢	弟 姻親
常務董事	吳錫輝	95.5.2	3年	86.9.1	2,345,282	0.19%	2,367,364	0.19%	0	0.00%	—	—	陽明山瓦斯(股)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屆常務董事 成發電影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小畢業	陽明山瓦斯(股)公司董事長 成發電影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劉振陞	95.5.2	3年	86.9.1	4,774,766	0.38%	4,964,272	0.40%	942,582	0.08%	—	—	日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監事 陽信銀行第一屆董事、第二、三屆常務董事 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公司董事長 高商畢業	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公司董事長	協理 經理	劉明杰 陳耀文	子 姻親
法人常務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薛宗賢	95.5.2	3年	94.12.1	41,313,082	3.32%	82,952,766	6.67%	0	0.00%	—	—	全陽建設(股)公司董事 陽信銀行第三屆董事 專科畢業	全陽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陳勝宏	姻親
法人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建揚	95.5.2	3年	95.5.2	41,313,082	3.32%	82,952,766	6.67%	0	0.00%	—	—	經國技術學院講師 義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碩士畢業	義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金隆	95.5.2	3年	89.6.12	41,313,082	3.32%	82,952,766	6.67%	0	0.00%	—	—	台北企銀信託部經理 台北企銀營業部經理 陽信銀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陽信銀行第二、三屆董事 大學畢業	陽信銀行駐行顧問	無	無	無
董事	何順正	95.5.2	3年	86.9.1	4,280,833	0.34%	4,450,735	0.36%	5,448,570	0.44%	—	—	元順銀樓公司負責人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屆董事 高中畢業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張武平	95.5.2	3年	86.9.1	5,946,478	0.48%	6,182,489	0.50%	1,186,638	0.10%	—	—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屆董事 高商畢業	平安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陳進家	95.5.2	3年	89.6.12	3,711,097	0.30%	4,177,407	0.34%	6,894,974	0.55%	—	—	珀韻企業(股)公司董事 福爾摩沙線上(股)公司董事 陽信銀行第二、三屆董事 大學畢業	珀韻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陳勝宏	兄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銀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林政毓	95.5.2	3 年	95.5.2	4,604,609	0.37%	4,787,362	0.38%	453,993	0.04%	—	—	國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學畢業	國志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陳金鎰	95.5.2	3 年	86.9.1	8,485,015	0.68%	8,821,778	0.71%	0	0.00%	—	—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屆董事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大學畢業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金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趙復田	95.5.2	3 年	95.5.2	2,823,166	0.23%	2,935,215	0.24%	76,133	0.01%	—	—	高新銀行董事長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職畢業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 永吉造紙(股)公司監察人	經理 副理	趙昱欽 趙慧真	子 女
董事	黃正男	95.5.2	3 年	95.5.2	3,736,717	0.30%	3,898,907	0.31%	643,589	0.05%	—	—	高新銀行名譽董事長 龍達旅館(股)公司董事長 大學肄業	龍達旅館(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祥墩	95.5.2	3 年	95.5.2	0	0.00%	0	0.00%	0	0.00%	—	—	地方法院法官、庭長 祥智法律事務所所長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獨立常務董事	孫炳焱	95.5.2	3 年	95.5.2	0	0.00%	0	0.00%	0	0.00%	—	—	合作金庫常務董事 行政院顧問 財政部基層金融改革小組委員 考試院高考典試委員 台北大學兼任教授 博士畢業	無	無	無	無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95.5.2	3 年	86.9.1	3,743,869	0.30%	3,832,460	0.31%	2,306,716	0.19%	—	—	東正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屆常務監察人 高中畢業	東正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文雄	95.5.2	3 年	86.9.1	5,762,633	0.46%	7,405,159	0.60%	5,104,014	0.41%	—	—	長誌聯合事務所會計師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監事 瑞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屆監察人 研究所畢業	瑞翔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高明志	95.5.2	3 年	89.6.12	733,550	0.06%	762,664	0.06%	1,557,391	0.13%	—	—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 陽信銀行第二、三屆監察人 中國古代陶器有限公司董事 民安建材工業(股)公司 大學畢業	東英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 中國古代陶器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森榮	95.5.2	3 年	86.9.1	736,915	0.06%	749,510	0.06%	737,331	0.06%	—	—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經理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屆監察人 中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獨立監察人	江春懷	95.5.2	3 年	95.5.2	0	0.00%	0	0.00%	0	0.00%	—	—	土地銀行儲蓄部儲蓄服務站主任、分行經理 逾放處理中心主任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95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勝宏			✓	✓	✓					✓	✓		✓	✓	
吳錫輝			✓	✓	✓	✓	✓			✓	✓	✓	✓	✓	
劉振陞				✓	✓	✓				✓	✓	✓	✓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宗賢				✓	✓	✓			✓	✓	✓		✓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揚				✓	✓	✓	✓	✓	✓	✓	✓	✓	✓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金隆			✓		✓	✓				✓	✓	✓	✓	✓	
張武平				✓	✓	✓	✓			✓	✓	✓	✓	✓	
何順正				✓	✓	✓				✓	✓	✓	✓	✓	
陳進家				✓	✓	✓				✓	✓		✓	✓	
陳金鎰				✓		✓	✓				✓	✓	✓	✓	
林政毓				✓	✓	✓	✓	✓	✓	✓	✓	✓	✓	✓	
趙復田			✓	✓		✓		✓			✓	✓	✓	✓	
黃正男			✓	✓	✓	✓	✓	✓	✓	✓	✓	✓	✓	✓	
劉祥墩		✓	✓	✓	✓	✓	✓	✓	✓	✓	✓	✓	✓	✓	
孫炳焱	✓		✓	✓	✓	✓	✓	✓	✓	✓	✓	✓	✓	✓	
許博雄				✓	✓	✓				✓	✓	✓	✓	✓	
陳森榮			✓	✓	✓	✓	✓			✓	✓	✓	✓	✓	
高明志				✓	✓	✓	✓			✓	✓	✓	✓	✓	
蔡文雄			✓	✓	✓					✓	✓	✓	✓	✓	
江春懷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薛凌	99.77%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無	無	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繼鳴	92.05.19	326,213	0.26	88,166	0.01	—	—	政治大學財稅系畢 陽信銀行財務部、信託部協理	—	—	—	—
總經理	周三和	92.05.19	228,553	0.02	0	0.00	—	—	政治大學經濟系畢 陽信銀行協理	—	—	—	—
總經理	張義郁	92.05.19	314,518	0.25	0	0.00	—	—	德州大學企研所畢 陽信銀行副總經理	—	—	—	—
總經理	鍾武湖	94.11.26	16,548	0.00	0	0.00	—	—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 高新銀行總經理	—	—	—	—
總經理	葉清宗	94.12.01	16,548	0.00	0	0.00	—	—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 彰化銀行北門分行經理	—	—	—	—
總經理	胡決陽	92.05.19	87,548	0.01	1,488	0.00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畢 陽信銀行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林志亮	95.05.03	425,307	0.03	0	0.00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陽信銀行財務部協理	—	—	—	—
副總經理	郭志鴻	95.05.03	198,889	0.02	1,419	0.00	—	—	淡水商專企管科畢 陽信銀行業務處協理	—	—	—	—
總稽核	曾耀德	92.01.02	369,883	0.03	44,120	0.00	—	—	崇右商專會統科畢 陽信銀行稽核處經理	—	—	—	—
協理	王玆焄	90.08.15	467,132	0.04	1,479	0.00	—	—	淡水商專會統科畢 陽信銀行債管處協理	—	—	—	—
協理	張志弘	89.09.01	119,876	0.01	85,596	0.01	—	—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陽信銀行成功分行協理	—	—	—	—
協理	謝逸東	94.11.26	76,583	0.01	1,247,343	0.10	—	—	空專會計科畢 高新銀行協理兼營業部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劉明杰	90.05.04	354,222	0.03	231,450	0.02	—	—	北商技院應用商學系畢 陽信銀行復興分行經理	—	經理人	陳耀文	姐夫
經理	陳榮貴	83.12.28	357,132	0.03	105,569	0.01	—	—	開南高商商科畢 陽信銀行龍江分行經理	—	—	—	—
經理	余施瑤	91.07.01	69,996	0.01	586	0.00	—	—	十信高商商科畢 陽信銀行審查室經理	—	—	—	—
經理	胡從宜	90.12.01	328,751	0.03	26,743	0.00	—	—	空中商專企管科畢 陽信銀行溪洲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郭景豐	85.12.26	104,674	0.01	14,034	0.00	—	—	十信高商綜商科畢 陽信銀行石牌消金中心經理	—	—	—	—
經理	呂沛霖	91.10.17	85,939	0.01	0	0.00	—	—	文化大學植物系畢 陽信銀行業務部經理	—	—	—	—
經理	黃彥俊	86.12.19	336,100	0.03	21,280	0.00	—	—	淡江大學銀行系畢 陽信銀行資訊處經理	—	—	—	—
經理	林繼剛	92.04.14	370,259	0.03	28,739	0.00	—	—	開南高商商科畢 陽信銀行龍江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魏士勳	90.05.04	744,038	0.03	243,152	0.02	—	—	德明商專銀管科畢 陽信銀行社中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郭敬賢	85.12.01	391,918	0.03	216,596	0.02	—	—	泰北高商會統科畢 陽信銀行大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志孟	90.04.09	424,539	0.03	22,792	0.00	—	—	致理商專企管科畢 陽信銀行北投分行副理	—	—	—	—
經理	林天賜	90.12.01	240,610	0.02	21,818	0.00	—	—	省立高商商科畢 陽信銀行復興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世彰	81.06.22	337,872	0.03	442,187	0.04	—	—	十信高商商科畢 陽信銀行社子分行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許文榮	90.04.13	176,154	0.01	47,163	0.00	—	—	開南高商商科畢 陽信銀行永和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健村	90.09.03	258,651	0.02	62,305	0.01	—	—	市立高商綜商科畢 陽信銀行士林分行副理	—	—	—	—
經理	王勝榮	90.12.10	321,474	0.03	1,328	0.00	—	—	空中商專國貿科畢 陽信銀行木柵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曹峻榮	84.06.23	337,409	0.03	244,205	0.02	—	—	十信高商綜商科畢 陽信銀行台南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洪榮達	90.05.04	52,453	0.00	286,232	0.02	—	—	臺北商專電算科畢 陽信銀行桃園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楊三泰	91.08.08	312,931	0.03	0	0.00	—	—	逢甲大學銀保系畢 陽信銀行蘭雅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林政平	91.05.01	332,599	0.03	168,278	0.01	—	—	南澳大學 MBA 畢 陽信銀行蘭雅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陳明文	92.05.02	233,046	0.02	3,524	0.00	—	—	珠海高商商科畢 陽信銀行北投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高金木	87.09.11	259,629	0.02	71,402	0.01	—	—	光武工專電工科畢 陽信銀行中和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郭煌龍	90.09.11	155,096	0.01	0	0.00	—	—	台北空專企管科畢 陽信銀行成功分行副理	—	—	—	—
經理	何榮芳	90.08.15	349,168	0.03	112,128	0.01	—	—	省立高商商科畢 陽信銀行社中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國鴻	90.09.15	96,511	0.01	2,585	0.00	—	—	育達高商綜商科畢 陽信銀行屏東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楊濂澤	88.12.09	340,788	0.03	399,942	0.03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班畢 陽信銀行會計室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 理	鄭培楠	90.04.09	130,453	0.01	79,797	0.01	—	—	淡江大學企管系畢 陽信銀行龍江分行副理	—	—	—	—
經 理	陳正豐	89.09.01	214,406	0.02	0	0.00	—	—	致理商專國貿科畢 陽信銀行秘書室,人事室經理	—	—	—	—
經 理	高志利	92.03.01	278,433	0.02	7,059	0.00	—	—	淡江大學電算系肄 陽信銀行天母分行經理	—	—	—	—
經 理	林敬峰	93.11.23	95,137	0.01	0	0.00	—	—	崇右企專會統科畢 陽信銀行景美分行副理	—	—	—	—
經 理	賀秉誠	92.03.01	241,512	0.02	0	0.00	—	—	文化大學資訊系畢 陽信銀行吉林簡易型分行經理	—	—	—	—
經 理	葉進弘	92.10.01	27,916	0.00	0	0.00	—	—	延平高中商科補校畢 陽信銀行劍潭分行副理	—	—	—	—
經 理	吳家成	91.08.08	267,935	0.02	4,159	0.00	—	—	淡江高中普通科畢 陽信銀行健康分行經理	—	—	—	—
經 理	蔡坤地	90.09.15	167,142	0.01	86,022	0.01	—	—	屏東科大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畢 陽信銀行自由分行經理	—	—	—	—
經 理	陳易煥	88.04.23	433,357	0.03	53,768	0.00	—	—	珠海高商綜商科畢 陽信銀行蘆洲分行經理	—	—	—	—
經 理	岳文章	88.05.06	81,794	0.01	5,330	0.00	—	—	臺北商專企管科畢 陽信銀行板橋分行經理	—	—	—	—
經 理	邱全茂	91.07.01	152,729	0.01	0	0.00	—	—	臺北商專財稅科畢 陽信銀行溪洲分行副理	—	—	—	—
經 理	陳奇川	92.10.16	432,587	0.03	0	0.00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畢 陽信銀行永和分行經理	—	—	—	—
經 理	蔣東昇	91.07.01	159,697	0.01	0	0.00	—	—	德明技院企管系畢 陽信銀行大業分行襄理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陳國全	90.08.15	241,512	0.02	0	0.00	—	—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 陽信銀行蘆洲分行副理	—	—	—	—
經理	簡致信	91.07.01	113,909	0.01	26,474	0.00	—	—	淡江大學經濟系畢 陽信銀行延吉分行經理	—	—	—	—
經理	王聰明	79.04.20	189,688	0.02	13,900	0.00	—	—	東海高商商科畢 陽信銀行北投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趙昱欽	94.11.26	794,190	0.06	0	0.00	—	—	喬治華盛頓大學會研所畢 高新銀行審查部經理	—	—	—	—
經理	王元宏	91.07.01	153,860	0.01	98,666	0.01	—	—	輔仁大學統計系畢 陽信銀行景美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蘇建宗	91.08.08	141,501	0.01	0	0.00	—	—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 陽信銀行永和分行副理	—	—	—	—
經理	李慶成	90.08.15	74,413	0.01	0	0.00	—	—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 陽信銀行信託部副理	—	—	—	—
經理	林國宏	92.07.07	133,767	0.01	7,135	0.00	—	—	逢甲大學企管系畢 陽信銀行三重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吳政豪	91.08.08	29,422	0.00	24,547	0.00	—	—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 陽信銀行南區消金中心副理	—	—	—	—
經理	莊永富	91.07.01	79,247	0.01	0	0.00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陽信銀行板橋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李文輝	90.09.20	153,447	0.01	0	0.00	—	—	淡江大學合經系畢 陽信銀行台南企金中心兼中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耀文	91.07.01	24,345	0.00	221,184	0.02	—	—	中正大學資訊研所畢 陽信銀行蘭雅分行副理	—	經理人	劉明杰	妻舅
經理	呂正堂	94.03.14	93,119	0.01	0	0.00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陽信銀行業務處副理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呂翰昆	91.10.01	285,416	0.02	133,543	0.01	—	—	文化大學財金系畢 陽信銀行左營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曾建佳	91.08.08	131,904	0.01	19,374	0.00	—	—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 陽信銀行西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蔡建利	94.07.18	90,950	0.01	0	0.00	—	—	東海大學工程系畢 陽信銀行中和分行副理	—	—	—	—
經理	李昱陞	91.07.25	130,871	0.01	0	0.00	—	—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 陽信銀行精武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唐英貴	92.04.28	114,920	0.01	24,736	0.00	—	—	龍華工專化工科畢 陽信銀行苓雅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潘光莒	93.09.23	42,789	0.00	25,459	0.00	—	—	淡江大學銀行系畢 陽信銀行成功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劉晏興	92.12.24	82,395	0.01	65,331	0.01	—	—	崇右企專會統科畢 陽信銀行南京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黃登財	94.11.26	93,033	0.01	905	0.00	—	—	政治大學經濟系畢 高新銀行佳里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曾介昌	94.07.18	60,470	0.00	0	0.00	—	—	台北空專銀保科畢 陽信銀行分嘉義、三重、復興分行副理	—	—	—	—
經理	薛志誠	94.11.26	111,868	0.01	150,684	0.01	—	—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 高新銀行六龜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江顯彰	88.12.09	109,968	0.01	0	0.00	—	—	中興大學合經系畢 陽信銀行企業金融作業中心經理	—	—	—	—
經理	劉敏祥	94.11.26	47,332	0.00	90,097	0.01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畢 高新銀行左營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張慶斌	92.05.08	88,669	0.01	0	0.00	—	—	國立空大商學系畢 陽信銀行華成分行高級專員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郭江海	92.03.01	88,669	0.01	27,247	0.00	—	—	台中商專附設空專畢 陽信銀行華成分行高級專員	—	—	—	—
經理	洪東燦	94.11.28	87,309	0.01	0	0.00	—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畢 高新銀行三民分行經理	—	—	—	—
經理	甘武正	95.12.01	43,936	0.00	0	0.00	—	—	東吳大學國貿系畢 陽信銀行北一企金中心兼中興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吳錫鑫	92.10.20	81,319	0.07	0	0.00	—	—	東北大學資管所畢 陽信銀行 OBU 經理	—	—	—	—
經理	陳定溢	94.07.01	69,326	0.01	0	0.00	—	—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 陽信銀行新竹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陳正義	94.03.18	66,325	0.01	0	0.00	—	—	高雄海專輪機科畢 陽信銀行消費金融事業部副理	—	—	—	—
經理	藍玉琳	91.08.08	87,202	0.01	0	0.00	—	—	台北商專銀保科畢 陽信銀行信義分行、債管處經理	—	—	—	—
經理	林科勇	92.04.21	85,923	0.01	0	0.00	—	—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 陽信銀行南區企金中心經理	—	—	—	—
經理	尤光陸	93.05.17	29,946	0.00	0	0.00	—	—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 花蓮企銀經理	—	—	—	—
經理	張順涵	93.04.16	54,350	0.00	0	0.00	—	—	東吳大學德文系畢 台北銀行經理	—	—	—	—
經理	姚鴻深	94.11.26	47,971	0.00	10,329	0.00	—	—	大榮工商機工科畢 高新銀行東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林瑞美	94.11.26	151,267	0.01	0	0.00	—	—	高雄商職 高新銀行美濃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吳春輝	94.11.26	162,430	0.01	23,558	0.00	—	—	復華中學商科畢 高新銀行楠梓分行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潘政仁	94.11.26	211,603	0.02	243,033	0.02	—	—	正修科大國際貿易科畢 高新銀行大公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汪建義	95.05.03	0	0.00	0	0.00	—	—	東吳大學國貿系畢 匯豐銀行加拿大分行協理 渣打銀行副總經理	—	—	—	—
經理	林錦玉	95.08.11	80,760	0.01	0	0.00	—	—	台北空專國貿科畢 陽信銀行債管處副理	—	—	—	—
經理	謝建宏	95.02.23	108,443	0.01	64,411	0.01	—	—	開南高商商科畢 陽信銀行新店簡易型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張榮斌	95.05.03	58,067	0.00	551,025	0.04	—	—	聯合工專機械科畢 陽信銀行大屯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吳國和	94.11.26	15,278	0.00	0	0.00	—	—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高新銀行岡山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莊秉宏	94.11.26	15,278	0.00	0	0.00	—	—	國際商專企管科畢 高新銀行林園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楊振聲	95.11.09	273,460	0.02	168,565	0.01	—	—	松山高商綜商科畢 陽信銀行營業部、蘭雅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陳保源	95.02.23	109,869	0.01	145,444	0.01	—	—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 陽信銀行新竹分行副理	—	—	—	—
經理	許正坤	94.11.26	15,130	0.00	0	0.00	—	—	高雄應用科大企管科畢 高新銀行苓雅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廖國雄	95.11.09	89,245	0.01	362,408	0.03	—	—	十信高商綜商科畢 陽信銀行台中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徐震遠	94.11.26	15,278	0.00	0	0.00	—	—	逢甲大學經濟系畢 高新銀行小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崔靜芷	94.11.26	15,278	0.00	180	0.00	—	—	文化大學新聞學系畢 高新銀行右昌分行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陳志浩	95.05.03	65,511	0.01	66,289	0.01	—	—	台北商業技院銀保科畢 陽信銀行蘆洲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陳慧玲	95.08.11	342,883	0.03	0	0.00	—	—	台灣大學財金系畢 陽信銀行財務部副理	—	—	—	—
經理	洪榮宗	95.08.11	69,105	0.01	0	0.00	—	—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 陽信銀行企金事業部副理	—	—	—	—
經理	周志偉	95.08.11	90,383	0.01	188,117	0.02	—	—	台灣技院工管系畢 陽信銀行北一區消金中心副理	—	—	—	—
經理	陳國雄	94.11.26	15,278	0.00	0	0.00	—	—	復華中學商科畢 高新銀行鼎力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黃紀爲	94.10.11	74,672	0.01	42,468	0.00	—	—	德明商專財稅科畢 陽信銀行大屯分行、北三區消金中心副理	—	—	—	—
經理	陳守道	95.03.06	15,130	0.00	0	0.00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畢 彰化銀行國外部、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蘇信義	95.02.23	98,060	0.01	26,895	0.00	—	—	龍華專校管理科畢 陽信銀行桃園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陳憲群	95.02.23	71,416	0.01	0	0.00	—	—	德明商專企管科畢 陽信銀行北一企金中心副理	—	—	—	—
經理	楊英崇	95.02.23	31,698	0.00	89,326	0.01	—	—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陽信銀行信義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陳楚文	95.05.03	69,299	0.01	0	0.00	—	—	逢甲大學企管系畢 陽信銀行中華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郭禮仲	95.02.23	105,855	0.01	0	0.00	—	—	台灣大學商學系畢 陽信銀行景美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黃守智	95.02.23	87,679	0.01	24,841	0.00	—	—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 陽信銀行精武分行副理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鍾旭榮	95.04.03	15,130	0.00	0	0.00	—	—	台灣大學商學系畢 國泰世華銀行屏東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朱佳隆	95.08.11	79,762	0.01	0	0.00	—	—	中興大學合經系畢 陽信銀行五股分行副理	—	—	—	—
經理	葉名竣	95.02.23	71,449	0.01	164,935	0.01	—	—	淡江大學企管系畢 陽信銀行社子分行副理	—	—	—	—
經理	胡君瑋	95.05.03	87,691	0.01	0	0.00	—	—	文化大學德文系畢 陽信銀行板橋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黃堯焜	95.05.08	15,130	0.00	0	0.00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誠泰銀行連城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林明陽	94.11.26	15,278	0.00	0	0.00	—	—	大同商專財稅科畢 高新銀行嘉義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謝秦強	95.05.05	19,234	0.00	0	0.00	—	—	南台科大高階主管企管所畢 台新銀行商務金融事業處台南區協理	—	—	—	—
經理	劉文和	95.05.03	69,712	0.01	0	0.00	—	—	文化大學會計系畢 陽信銀行西華分行副理	—	—	—	—
經理	許振煌	95.08.11	69,536	0.01	0	0.00	—	—	淡江大學企管系畢 陽信銀行左營分行副理	—	—	—	—
經理	曾晉謙	94.11.26	15,352	0.00	0	0.00	—	—	大同商專統計科畢 高新銀行仁德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朱樹君	95.08.11	68,546	0.01	37,905	0.00	—	—	政治大學統計系畢 陽信銀行北一企金中心副理	—	—	—	—
經理	劉志政	94.11.26	15,352	0.00	0	0.00	—	—	旗美高中普通科畢 高新銀行里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蔡哲明	95.05.03	489,195	0.01	13,181	0.00	—	—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 高新銀行南區業務中心經理	—	—	—	—

註：經理葉進弘於 96.3.1 卸任，經理吳錫鑫於 96.1.1 卸任，經理林敬峰於 96.1.1 卸任，經理林科勇於 96.1.19 卸任，總經理張義郁於 96.1.5 卸任，總經理胡決陽於 95.5.2 卸任。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註五)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F)		
董事長	陳勝宏	\$14,949	\$10,567	-	88.58%	\$9,564 (註四)	-	\$78	-	122.05%	-
常務董事	吳錫輝										
常務董事	劉振陞										
常務董事	孫炳焱(註一)										
常務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宗賢 (註三)										
常務董事	國志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林振和 (註二)										
董事	陳進家										
董事	陳金鎰										
董事	張武平										
董事	何順正										
董事	鄒枝和(註一)										
董事	林吉雄(註一)										
董事	郭文聰(註一)										
董事	趙復田(註一)										
董事	黃正男(註一)										
董事	林政毓(註一)										
董事	劉祥墩(註一)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揚、林金隆 (註三)										
董事	全陽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泳濤 (註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低於 2,000,000 元	19	17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1	2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1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0	20

註一：九十五年五月二日董監事改選，第三屆董事於九十五年五月二日卸任，由第四屆董事接任。

註二：國志建設(股)公司代表人林常務董事振和、全陽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薛常務董事宗賢與陳董事泳濬於九十五年五月二日卸任。

註三：富利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薛常務董事宗賢、陳董事建揚及林董事金隆於九十五年五月二日接任。

註四：含董事長公務車成本\$3,222。

註五：盈餘分配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註六：為本行九十四年度分配後每股淨值。

註七：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並未支付本行董事任何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4,158	\$3,019	-	24.91%	-
監察人	高明志					
監察人	蔡文雄					
監察人	陳森榮					
監察人	江春懷（註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5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5

註一：江監察人春懷為第四屆監察人，於九十五年五月二日起接任。

註二：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並未支付本行監察人任何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二)			前三項 總額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投 資事業 酬金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註三)					金額
總稽核	曾耀德	\$22,129	-	-	45,246	\$11.81	\$534	\$22,663	78.67%	-	-
總經理	周三和										
總經理	張繼鳴										
總經理	葉清宗										
總經理	張義郁										
總經理	胡決陽 (註一)										
總經理	鍾武湖 (註一)										
主任秘書	林吉雄										
副總經理	林志亮										
副總經理	郭志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低於 2,000,000 元	4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6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10

註一：胡總經理決陽於九十五年五月二日離職，由鍾總經理武湖於九十五年五月三日起接任。

註二：盈餘分配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註三：為本行九十四年度分配後每股淨值。

註四：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並未支付本行總經理任何酬金。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析表

單位：%

	95 年度	94 年度
董事	122.05	5.37
監察人	24.91	1.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8.67	2.85

註一：此比例為各類酬金總額占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二：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並未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任何酬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94、9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陳勝宏	10	0	100%	連任
常務董事	吳錫輝	1	0	10%	連任
常務董事	劉振陞	10	0	100%	連任
常務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薛宗賢	4	0	80%	新任
常務董事	全陽建設(股)公司代表 人：薛凌	4	0	100%	舊任(該公司 94.12.1.改派 代表人薛宗賢接續原代 表人薛凌之董事職務)。
常務董事	國志建設(股)公司代表 人：林振和	2	0	40%	舊任
獨立常務董事	孫炳焱	5	0	100%	新任
董事	全陽建設(股)公司代表 人：薛宗賢	1	0	100%	舊任(該公司 94.12.1.改派 代表人薛宗賢接續原代 表人薛凌之董事職務)。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陳建揚	5	0	100%	新任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林金隆	10	0	100%	連任
董事	陳進家	6	0	60%	連任
董事	陳金鎰	10	0	100%	連任
董事	張武平	8	0	80%	連任
董事	何順正	10	0	100%	連任
董事	林政毓	5	0	100%	新任
董事	黃正男	4	0	80%	新任
董事	趙復田	4	0	80%	新任
董事	陳泳濬	5	0	100%	舊任（原名陳聰義）
董事	鄒枝和	4	0	80%	舊任
董事	郭文聰	4	0	80%	舊任
董事	林吉雄	5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劉祥墩	5	0	100%	新任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10	0	100%	連任
監察人	陳森榮	10	0	100%	連任
監察人	蔡文雄	8	0	80%	連任
監察人	高明志	2	0	20%	連任
獨立監察人	江春懷	5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 3 屆 第 11 次	陳進家、 陳勝宏、 薛 凌	本行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所列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第 3 屆 第 13 次	林振和、 陳勝宏、 薛宗賢	本行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所列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第 4 屆 第 1 次	陳進家、 陳勝宏	本行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所列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第 4 屆 第 2 次	陳金鑑、 趙復田	本行與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續訂租約案。	陳金鑑及趙復田分別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屬利害關係人。	迴避審議及表決。
第 4 屆 第 3 次	陳勝宏	本行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所列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第 4 屆 臨時	陳建揚	本行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所列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議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行 95.5.2.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增設 2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獨立監察人之席次，並其等均踴躍出(列)席各次董事會議，以強化公司治理。
- 2.本行 95.5.2.第 4 屆第 1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做為本行董事會召集及議事遵循，俾落實並發揮董事會之職能，以提高公司治理之績效。

註:1.本行 95.5.2.股東常會辦理第四屆董事、監察人改選。

2.本行 94.1.1.至 95.5.1.召開董事會計 5 次、95.5.2 至 95.12.31.召開董事會計 5 次。

3.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已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詳細情形請參照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四)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行總行秘書處轄下設有股務科，辦理股東事務，如遇有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則由該科負責辦理，並視情節輕重，層轉秘書處經理、行政總管理處執行長、董事會主任秘書、董事長、常董會為妥善處理。 (二)本行總行秘書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注意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已建置相關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	(一)本行已設有專責單位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二)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三)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二席。 (二)每年定期評估。	(一)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二)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本行已設置獨立監察人一席。 (二)本行監察人每月定期至本行查核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表冊並由稽核總管理處負責行政協調，各員工、股東或股務科所接受股東建議之意見等，可先向本行稽核總管理處反應並轉呈各監察人，以做為員工、股東或股務科與監察人間之溝通管道。	(一)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二)本行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總管理處做為各員工、股東與各監察人間之溝通管道，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相關事項皆已依規定建置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本行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 ， 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設置各項功能之委員會。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秉持回饋社會的一貫理念，在提升經營績效的同時，仍積極扮演「企業公民」的角色，以實質的捐助行動表達本行對社會應有的企業責任，為學術文化有所貢獻，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且持續不斷推廣並贊助各項體育、文教活動，如贊助士林高商校慶活動、石牌國小運動會、洲際盃棒球錦標賽、音樂演奏會，另透過陽信文教基金會舉辦之象棋、圍棋、繪畫、專題講座、暑期親子營、提供獎學金等活動，皆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為各種學術文化活動盡一份綿薄之力。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各董事、監察人除因事不克出席事先請假者外，均踴躍出席會議，出席會議情形並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各董事均依據相關法令，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各該迴避情形已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不適用		

(五)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不適用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陽信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陽信銀行 聲明本行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勝宏

總經理：張繼鳴

總經理：林志亮

總經理：葉清宗

總經理：周三和

總經理：鍾武湖

總稽核：曾耀德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藍玉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五 日

陽信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基準日：95.05.31 辦理一般查核，經查缺失：財務部有投資該行監察人高明志擔任董事之景碩科技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情事，如：94.08.04、94.09.02 及 95.05.08 分別投資 30 千股、40 千股及 70 千股，核與「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5 條規定不符。	該投資標的於 95.07.05 全數出脫，目前本行已無該投資標的之庫存。財務部於各交易員電腦中建置本行負責人名單，股票交易員於買進股票前應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並與本部電腦中之負責人名單比對後，始進行交易。	即於電腦系統控管並於每日交易前查詢投資有價證券負責人名單比對後始可交易，以避免再犯，並請本行負責人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能主動告知本行。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檢查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九十五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壹、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檢查

一、授信業務管理

(一)查核範圍

授信業務包括短期授信、中長期授信、墊付國內票款、貼現、透支、保證、承兌、信用狀融資及消費者貸款。查核時應確認授信時是否遵循金融法令與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徵信之目的係評估授信戶之信用狀況及未來之償債能力，以做為授信准駁之重要依據。查核時應了解授信案件是否依徵信作業流程確實辦理，以供核貸時作出正確之分析判斷與授信決策。

(二)查核程序

1.授信政策之訂定及其執行情形

- (1)取得授信政策，並了解授信政策是否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之授信等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控管發現之事實：

經取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信商銀）授信業務通則及授信限額一覽表，已依行業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要求各單位於承作授信業務時需按相關規定辦理。

- (2)取得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核貸辦法

發現之事實：

經取得授信權責授權表，依授信對象及授信種類，訂有各級主管得授權核貸之限額。

- (3)檢視授信政策中是否明定禁止承作分散借款集中使用之案件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授信業務通則，明訂辦理授信應注意風險分散原則，不宜集中於少數借戶，並不得分散借款集中使用或以聯保方式使風險集中。另為避免授信戶之關係企業授信過度集中，並訂定授信戶關係企業授信應行注意事項以分散風險。

- (4)董事會及常董會是否依照有關法規及一般程序暨標準，審核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件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授信限額一覽表，發現已依有關法令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納入考量，且經檢視十一月份常務董事會審核放款案件記錄，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另經檢視該月底之利害關係人放款資料表，亦未發現有違反授信限額規定之情事。

2.瞭解授信各項制度與有關作業規定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陽信商銀放款業務操作手冊，並瞭解相關授信作業規定，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3. 授信餘額變動趨勢及其內容分析

發現之事實：

經比較陽信商銀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行業別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因陽信商銀之授信對象主要為個人戶，行業別風險集中程度遠低於政策規定。另比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十二月份集團授信狀況，九十五年之政策除仍積極開發收益率較高之中小型企業外，尚加強大型企業放款業務之推行，故集團授信金額整體上升約 31.03%。

4. 授信風險集中程度

(1) 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之授信餘額，並抽樣檢查是否符合政策

發現之事實：

經抽核選取集團及個人授信戶，其授信餘額皆未超過授信限額一覽表及授信權責授權表之規定。

(2) 了解控管單位如何執行定期追蹤檢討，若有例外是否即時報告

發現之事實：

經詢問板橋分行相關承辦人員於辦理授信業務時，均要求客戶依據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規定填寫有關一般授信戶『同一關係人』資料表之切結證明作為列入集團企業別之參考，並同時考量是否超過授信限額。經抽樣檢查尚未發現超出授信限額一覽表規定之例外情事；並檢視「授信後管理準則」，亦訂明授信追蹤考核之覆審重點。

5. 授信品質

(1) 徵信作業

①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

A. 取得「主要股東名冊」及「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之檔案，並了解如何執行檔案更新

發現之事實：

經詢問稽核處相關人員，係由稽核處控管之，每半年寄發「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予各利害關係人，並依其人員異動情形修改。另股務科每月亦提供主要股東名冊予稽核處更新資料。

B. 詢問相關人員辦理授信戶徵信調查，是否增列利害關係人查詢事項，並於有關書表上載明。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授信樣本，均於授信限額查詢表中載有利害關係人查詢事項並調查之。

- C.詢問相關人員辦理授信戶徵信調查時，是否已充分瞭解銀行法第 32 條、33 條及 33 之 1、33 條之 2 規定事項，並遵照辦理發現之事實：

經詢問承辦人員，係按已參酌銀行法有關規定之授信限額一覽表辦理。

- D.詢問相關人員辦理他行庫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有無查明相關人等於該他行庫辦理授信情形，並於徵信報告中確認無違反銀行法 33 條之 2 交互無擔保授信之情形

發現之事實：

經詢問稽核處相關人員，並無交叉授信情形，且依規定無擔保授信需逐級送至常董會核決，應能篩選排除之。

- ②詢問相關人員辦理授信戶徵信調查時，是否已將利用他人名義向銀行辦理之授信於報告或覆審報告中揭露，並納入銀行法第 32 條、33 條及 33 條之 2 之授信控管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陽信商銀內部函文（陽信總審字第 9000002046 號），已要求各單位於徵信過程中依事實認定之。另外，經詢問稽核處相關人員，每日各分行及營業單位自交易明細抽查利害關係人之帳戶是否有放款來源之資金流入，以達到控管目的。

- ③詢問相關人員是否建立授信戶歸戶制度，就授信戶中有關連之企業及個人綜合評估其資產、負債、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授信樣本，均透過歸戶查詢系統對授信戶進行歸戶之查詢。

(2)核貸及審核作業

抽核與執行下列查核步驟：

- ①辦理各類授信案件是否符合總行授信政策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授信樣本，並未發現有違反總行授信政策之情事。

- ②授信案件是否依分層負責內規由授權層級人員核定准駁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授信樣本及取得批覆書，皆已按總行授信政策依核決權限進行核貸。

- ③各級授信人員對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是否規定應予迴避，或送請上級單位審核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授信授權準則，明訂各授權人員對其有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件應自行迴避，並由上一層級人員核定。另經檢閱常務董事會審核放款案件記錄，亦要求與受審案件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之。

- ④對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或授信審議小組者，各授信案件是否均依規定開會議決並有會議紀錄備查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授信樣本，按授信權責授權表非屬總經理核決權限者，核至授信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常務董事會審核放款案件記錄。

- ⑤授信案件到期擬換單（展期）時，有無依公司政策對借戶信用、擔保品辦理重估或覆查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授信樣本，授信人員於每次展期時均會對借戶之信用及其擔保品進行重估或覆查。

- ⑥任何變更、修正、解除核貸條件（如：對債權憑證、保證人、擔保品、利率等之徵提）之授信案件，是否規定須先呈報原核貸層級（或高於）審核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授信樣本及檢視業務操作手冊，授信條件之變更仍依授信授權準則逐級送審。

- ⑦客戶繳還本息有無由授信人員兼辦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放款經辦人員之櫃員碼，設定為放款功能，僅可執行放款撥貸及徵信等作業。

- ⑧重要債權憑證及單據（如：借據、還款本客票、他項權利證書、設質之有價證券等）如何保管，有無交由主管或出納部門收管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授信樣本及詢問板橋分行相關承辦人員，重要債權憑證及單據先交由主管檢閱，再經專人歸檔後，送入金庫存放。

(3)各類授信

- ①不動產抵押放款

A.抽樣檢視不動產登記簿謄本，以確保係由當地政府機關核發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以不動產擔保之放款，其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均係由當地政府機關核發。

- B.詢問相關人員如何確認是否未有由同一人（或少數人）、保證人提供不動產供多數人分散申貸，且集中使用資金之情事

發現之事實：

經詢問板橋分行相關承辦人員，授信戶於提供不動產擔保時，陽信商銀會要求在他項權利證明書上列為第一抵押順位，若有他人以同一不動產要求授信，則將可於他項權利證明書上發現已於陽信商銀作抵押設定，對已設定抵押權之標的物，不得重覆徵取為擔保，故不致發生由同一人提供不動產供多數人分散申貸，且集中使用資金之情事。

- C.營業單位辦理營業區域外擔保品之授信，是否有明定內規限制或其他規範控管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授信戶統一歸戶管理辦法，同一借戶以在同一營業單位申請借貸為原則。

②動產抵押放款

取得自訂之授信擔保物受理細則，並抽樣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授信擔保物受理細則，動產擔保之估價以購置成本或購置成本扣除折舊為原則。經抽樣檢查以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均符合相關規定。

③有價證券質押放款

- A.取得對以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為擔保品者之相關規範，並抽樣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授信擔保物受理細則，上市、櫃（含興櫃）股票以主管機關規定或以最近三個月內最低收盤價格高於其票面額為原則，並以其最近三個月平均價格與承做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孰低為核估標準，未上市、櫃股票核估標準以不超過每股淨值為原則。經抽樣檢查以有價證券為質押之放款，均符合相關規定。

- B.了解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如何決定核貸成數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授信擔保物受理細則，該細則規定放款值以估價金額 60%為原則。

④墊付國內票款

取得有關對客票之集中度及授信戶之關係戶提供之客票作為墊付國內票款之相關規定，並抽樣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發現之事實：

經取得墊付國內票款融資貸款辦法且經抽樣檢查墊付票款融資，均符合墊付國內票款融資貸款辦法之規定。

⑤保 證

A.辦理一般票據或商業本票保證及承兌，銀行有權簽章人員私章、銀行保證章等重要印鑑是否由不同權責人員妥善保管，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

發現之事實：

經詢問企業金融事業部相關人員，銀行保證章係由各分行經理或經理授權之幹部保管，辦理保證及承兌時須由承辦人員持私章申領保證章始能辦理。

B.空白商業本票之保管及領用是否嚴格控管，是否均已設簿登記，是否定期清點、核對剩餘張數及使用情形

發現之事實：

經詢問稽核處人員，商業本票係由庶務科設簿控管並存放於金庫，營業單位保管人填具領用清單向庶務科申領，且由稽核處定期清點、核對剩餘張數及使用情形。

6.貸放後管理

(1)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授信覆審，以加強授信業務之事後追蹤考核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授信後管理細則，授信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上之重要授信案件，均應於每月一日前由資訊處列印距核准日達六個月之客戶覆審表及授信追蹤考核覆審彙報表送各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另列印一份總清冊送消費金融事業部以為查核及督導之依據。

企業戶授信覆審係以企業授信戶為主體，每月 25 日，由各企金中心及營業單位自行列印「企業戶覆審追蹤紀錄明細表」，次月底前完成覆審追蹤，待查改善事項須追蹤並回報予企業金融事業部。

(2)覆審人員是否迴避覆審本身經辦之授信案件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放款業務操作手冊已明訂之，且經瞭解企業金融事業部及消費金融事業部並未負責授信案之經辦。

7.授信餘額正確性

- (1)詢問相關人員如何確定所有交易（動用與還款）皆已輸入系統
發現之事實：

經詢問企業金融事業部相關人員，若動用交易未輸入系統，則客戶將無法使用其額度；若還款交易未輸入系統，則櫃檯實際收取現金將與每日帳結金額產生差異，故可進而確保所有交易皆已輸入系統。

- (2)詢問相關人員如何確定經適當調節（如授信系統與總帳系統）與覆核餘額正確性

發現之事實：

經詢問企業金融事業部相關人員，相關帳務已依據授信系統處理，尚未有須調節之情事。另經抽樣檢查撥款及還本繳息交易，均可自交易明細查詢單核至相關放款明細檔、傳票及明細帳。

8.逾期放款

請詳參、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之查核。

(三)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程序，發現如建議書壹、一之(一)。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

(一)查核範圍

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是由傳統的外匯、利率、股票或其他商品、指數等標的物衍生出來的新種金融商品。查核時應研判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安全穩健及高階管理階層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活動之監督是否適當、作業及管理資訊系統是否適足及是否遵守法令規定及銀行本身的政策與內規。

(二)查核程序

- 1.初步瞭解所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性質並確認交易期間交易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發現之事實：

陽信商銀九十五年度實際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共有外匯換匯、利率區間債券及利率交換之業務；其權利義務皆透過訂定交易合約闡明，並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中明定評價基礎之主要來源。

- 2.取得關於其所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訂定之作業規範或手冊，是否於作業規範或手冊中明確訂定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承受政策，包括部位限額、損失限額與信用限額等設定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陽信商銀相關作業辦法，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共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外匯交易員從事外匯交易授權額度及停損限額規則及無本金遠期外匯業務作業準則等；上述作業辦法明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之控管及評估方式，且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視商品性質訂定，提報董事會審定後辦理。

3.抽樣執行下列查核步驟：

(1)交易是否注意法律效力之確認並簽定主契約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情形，均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交易契約或取具 Swift 確認電文。

(2)交易流程產生之表單資料相關數字是否可勾稽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情形，其交易流程中產生之表單資料相關數字均可互相勾稽。

(3)承辦人員是否有適當授權，且交易是否均有適當主管覆核或核准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情形，承辦人員均有適當授權且須各層級主管覆核或核准。

(4)交易流程產生之表單是否依流水號編製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情形，均按交易日期依流水編製。

(5)交易流程產生之表單是否均依循作業準則規定填寫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情形，其表單之填寫均依作業準則規定。

(6)依循作業準則規定執行之每筆是否均有完整之表單資料，且有適當之保管；尤其是交易確認時之查核文件（如電話錄音線路、書面確認文件、契約紀錄等），以防爭議之發生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情形，已依各交易分別保存完整之表單資料。

(7)交易相對人之確認函是否與留存之有權簽章人員印鑑或簽章樣式相符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情形，除取具確認電文外，交易相對人之確認書均與留存之有權簽章人員印鑑相符。

(三)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程序，無重大發現。

三、存款業務

(一)查核範圍

陽信商銀主要存款業為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公庫存款、同業存款、綜合存款、儲蓄存款（活期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二)查核程序

1.取得陽信商銀存款業務手冊及相關作業要點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陽信商銀之相關作業制度，對各類存款業務訂有操作手冊，如支票存款業務操作手冊、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業務操作手冊、存摺存款綜合存款業務操作手冊等相關辦法。

2.比較分析當年度與上年度各項存款餘額之變動情形

發現之事實：

陽信商銀九十五年底存款餘額 213,010,449 仟元較九十四年底 202,965,741 仟元，增加 10,044,708 仟元，成長 5%，主要係因活期存款增加所致。

3.抽樣檢查存款戶之存款利息係依照存款牌告利率計付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存款戶之存款利息，均依照當時之存款牌告利率計付。

4.抽樣檢查已核發存款餘額（存額）證明之申請書，其申請書上之印鑑均與留存印鑑卡是否均相符，且有編列序號並設簿登記備查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已核發存款餘額（存額）證明之申請書，其申請書上之印鑑均與留存印鑑卡均相符，且有編列序號並設簿登記備查。

5.抽樣檢查存款戶是否按月寄發對帳單，且對帳單由非經辦人員寄發

發現之事實：

經詢問稽核處相關人員及抽樣檢查存款戶，陽信商銀每月由稽核處抽樣，請資訊處轉檔並送交合作廠商寄發對帳單，且抽核對帳單之正確性。

6.支票存款業務

(1)抽樣檢查支票存款戶，是否符合開戶之規定後辦理，並留存證件影本等資料備查，且空白支票及本票之核發係經有權簽章人員核准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支票存款戶，均依照支票存款業務操作手冊之開戶規定辦理，並有留存證件影本等資料供備查，且空白支票之核發均經主管簽章人員核准。

- (2)抽樣檢查票據退票情形，是否符合依照「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之規定，填具退票理由單，並於規定時間內通知票據交換所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已退票之票據，均有依照「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之規定，填具退票理由單，並於規定時間內通知票據交換所。

- (3)抽樣檢查申請票據掛失止付及撤銷止付情形，是否依照「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票據掛失止付及撤銷止付者，除建議書壹、三之(一)外，均依照支票存款業務操作手冊及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 (4)檢閱相關作業要點，對已發生支票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對已予清償申請註銷紀錄，或使用支、本票有不正常情形者，核發空白支、本票有較嚴格之限制

發現之事實：

經詢問板橋分行承辦人員，對已發生支票存款不足退票而於退票後再對已予清償申請註銷紀錄五次以上，或有一次正式退票記錄者，或使用支、本票有不正常情形者，核發空白支、本票有較嚴格之限制。

7.定期性存款業務

抽樣檢查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中途解約及逾期利息之計算，是否分別依照規定辦理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定期性存款戶，其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中途解約及逾期利息計算均按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業務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8.可轉讓定期存單業務

抽樣檢查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是否符合下列程序：

- (1)皆以新台幣十萬元為單位，按其倍數發行。
(2)其存期最短為一個月，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可轉讓定存單，皆以新台幣十萬元為單位，按其倍數發行。其存期最短為一個月，且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9.存摺存款業務

- (1)抽樣檢查個人申請開立存摺存款戶，係依照相關作業要點辦理，並留存有關證件影本；已付訖之支票、取款條及存單等憑證係經驗印後付款，其印鑑應與客戶原留印鑑相符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申請開立存款戶之資料，均有填寫相關表格併同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備檔留存，且已付訖之支票、取款條或存款單等憑證係經驗印後付款，其印鑑資料與客戶原留存款印鑑卡核對相符。

- (2)抽樣檢查超過櫃員授權額度之交易，其認證印錄係有主管核章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傳票並檢視超過櫃員授權額度之交易，均有主管核章且傳票已加印主管碼。

- (3)抽樣檢查行員儲蓄存款，並執行下列程序：

①核至行員名單相符

②行員儲蓄存款如有超限部分（四十八萬），係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行員儲蓄存款戶，存款戶名均核至行員名單，且經核算其利率，存款低於四十八萬以優惠利率 9%計息，餘超過部分則以當時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 (4)檢閱相關作業規定，對於空白存摺設簿登記並定期盤點

發現之事實：

經詢問板橋分行及稽核處相關人員並檢視重要單據控管原則之規定，空白存摺均設簿登記控管，每月至少一次以領用清單第二聯及電腦檔案資料，依單位庫存登記簿實地盤點，並核對登記簿以確保數量正確性。

10.金融卡業務

檢視相關作業要點，對於密碼單之印製，於密碼單產生後，需暫存於電腦介面，適當維護其隱密性，且適時清除以防遭竊

發現之事實：

經詢問稽核處相關人員，金融卡及密碼係由資訊處及稽核處分別製作，製作完成後密碼函由稽核處人員密封送往營業單位負責人員保管，資訊處於製作完成立即刪除密碼。金融卡製卡機分為兩部分控管，

鑰匙由資訊處主管負責保管開啓，而密碼則由資訊處製卡人員保管，須會同開啓始能製作金融卡。

11.印鑑之更換及掛失

抽樣檢查印鑑更換及掛失之申請及補發，是否符合作業要點規定。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印鑑掛失之申請及補發案件，除建議書壹、三之(二)外，餘開戶本人需親自至分行填寫「存款戶辦理掛失／補領／更換申請書暨約定書」，並經權責主管審核，且將新印鑑卡與舊印鑑卡抽換。

(三)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程序，發現如建議書壹、三之(一)～(三)。

四、外匯作業

(一)查核範圍：

外匯業務包括進出口業務、一般匯出及匯入款項、外匯存款、外幣貸款融資業務、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中央銀行指定、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查核外匯業務時應注意與外匯有關之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是否合宜，是否可確保資產安全，處理是否遵守既定政策、法令及規章、操作是否符合內部牽制與控制原則，會計記錄及管理資訊是否正確詳實等。

(二)查核程序：

1.出口業務

(1)出口押匯

①抽樣檢查出口押匯，是否已辦理徵信，並依規定更新徵信資料，分別核定額度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出口押匯均核至授信額度批覆書，且依各客戶信用情況及需求分別核定額度。

②抽樣檢查出口押匯額度是否經核准，押匯累計金額是否超過限額；若超出分行授權額度，是否依權限規定處理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出口押匯額度，均經各營業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且押匯累計金額未超過限額。

③抽樣檢查出口押匯約定書是否核對印鑑卡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出口押匯約定書，均已核對印鑑卡。

④抽樣檢查出口單據之收受、審核、付款及寄送日期有無登記控管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出口單據之收受、審核、付款及寄送日期，均依客戶分別作成卷宗登記控管。

- ⑤抽樣檢查出口押匯申請書是否已蓋客戶之原留印鑑，並記載額度使用或遭國外拒付／拒絕承兌之累積金額，並經主管核章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出口押匯申請書，出口押匯均已蓋客戶之原留印鑑。每筆出口押匯均於「出口押匯建檔表」中記載額度之使用情形，並經主管核章。

(2)出口託收

- ①抽樣檢查出口託收單據之完整與正確，並與出口託收申請書所載資料核對相符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出口託收案件，核至相關託收單據，並與出口託收申請書核對相符。

- ②抽樣檢查出口託收是否記錄於出口託收登記簿，並經主管簽核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出口託收案件，均已記錄於出口託收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簽核。

- ③抽樣檢查出口託收明細分類帳餘額是否與日計表餘額一致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出口託收明細帳餘額，核至國外部日計表餘額相符。

2.進口業務

(1)信用狀方式進口

- ①抽樣檢查客戶申請開發信用狀，其徵信調查、核簽程序、核貸條件、擔保品鑑估、設定及有關約據之徵提等，是否經相關主管覆核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客戶申請開發信用狀，其徵信調查、核簽程序、核貸條件、設定及有關約據之徵提等，均由各營業單位彙總並初審後，轉送各企業金融區域中心辦理徵信，並依授信權責審核准駁。

- ②抽樣檢查進口開狀額度是否經核准，客戶額度是否未有逾期或超過限額之情形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進口開狀額度均經權責主管核准，且未發現客戶額度逾期及超限之情事。

③抽樣檢查樣本於辦理進口開狀時，融資期限是否未超過核准授信申請書之融資期限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進口開狀之辦理，融資期限均未超過核准授信申請書之融資限額。

④抽樣檢查 Cover Letter（國外押匯銀行寄件辦書）與到單通知書是否相符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 Cover Letter，核至到單通知書之金額與基本資料均相符。

⑤抽樣檢查辦理進口單據贖單、還款、收款人員與記帳人員是否未由同一人辦理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進口業務，進口單據贖單與還款係由國外部承辦人員辦理；收款係由該案件之分行收取，並由國外部人員核對；而記帳工作則由會計部門人員處理。相關作業並未由同一人辦理。

⑥抽樣檢查擔保提貨案件，於國外單據正本寄達時，是否向船公司解除擔保提貨。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擔保提貨案件，於國外提單正本寄達時，均經主管簽核，並已向船公司發函解除擔保提貨。

3.匯兌業務

(1)匯款業務

①抽樣檢查本國人或外國人單次結匯金額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是否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填報「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單次結匯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均已依據外匯合約填報「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②抽樣檢查當日匯款申請書核對匯款是否均經收款程序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匯出匯款申請書，均已經收款程序。

③抽樣檢查匯出（入）匯款申請書，是否與水單相符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匯出（入）匯款申請書，均核至匯出（入）匯款交易憑證相符。

- ④抽樣檢查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之案件是否加註「間接匯款」字樣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之案件，核至相關單據已加註「間接匯款」字樣。

- ⑤抽樣檢查付款行寄來解款報單，核對印鑑、及時轉帳並於帳簿銷帳處理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付款行發文之匯入匯款通知書，均已核對印鑑，且轉帳記錄所載日期與匯入匯款通知書相同，並於系統執行銷帳處理，每日營業結束後核對匯入匯款通知書未銷帳明細表確定已轉銷。

- ⑥確認空白存單及存摺是否設簿登記控管，營業終了是否核對當日簽發存單張數及金額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空白外幣存單領用及庫存明細登記簿」，每日均有核對簽發存單張數、金額及庫存張數，並經主管簽核。

- ⑦抽樣檢查對已解付部分，應解匯款簿是否註明解付日期等資料
發現之事實：

經抽核解付交易，對已解付部分，已於「匯入通知／他行託收明細表」註明匯款人、受款人及付款日期。

4.外匯交易及資金調度

(1)外匯交易

- ①抽樣檢查已成交未交割之即、遠期外匯交易，交易日是否作交易分錄入帳，並填報「外匯部位日報表」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已成交未交割之即、遠期外匯交易，交易日均作交易分錄入帳，且當日成交總部位核與「外匯部位日報表」相符。

- ②抽樣檢查會計帳表之幣別餘額，是否與交易室部位表相符，且各幣別餘額總數（折合為美元）是否與列報外匯局之「外匯部位日報表」中各欄餘額核對或調整相符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會計帳表之幣別餘額，均核與交易室外匯交易部位日報表及外匯局之「外匯部位日報表」餘額相符。

- ③抽樣檢查外幣之交易限額（含日間、隔夜及停損），是否未超過本行規定限額，另與對方銀行之交易額度，是否未逾簽准之額度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外幣交易限額，均未超過本行規定限額，且未逾與對方銀行簽准之交易額度。

- ④抽樣檢查交易單是否編號控管、每筆交易是否經過對方銀行確認，且確認函是否由後台作業人員核對保管
發現之事實：

經抽查交易單，交易單均經編號控管、每筆交易均經對方銀行確認，且確認函均由後台人員核對保管。

(2)資金調度

取得拆放同業及存放同業訂定額度情形，風險是否過度集中
發現之事實：

經取得拆款作業管理辦法及同業額度核給要點，陽信商銀額度之訂定係由財務部統籌負責。拆款額度與每筆拆款金額之議定以新台幣壹百萬元為單位。授予同一會員之拆款額度，其總額不得超過該會員最近年度淨值之六倍或本行最近年度淨值較低者。

(3)遠期外匯買賣

抽樣檢查遠期外匯買賣交易，相關交易文件內容是否核對相符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遠期外匯交易情形，經取得預購遠期外匯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其交易內容經核至結匯證書相符。

(三)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程序，無重大發現。

五、投資作業

(一)查核範圍

有價證券之種類依投資市場加以分析，約可分為三大類：

- 1.貨幣市場－包括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及各類債券（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等。
- 2.債券市場－交易工具包括公司債、金融債券發行期限均在一年以上，屬資本市場之範疇。
- 3.股票市場－交易工具包含上市、上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

查核該項業務時，應確保辦理投資業務之相關人員能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及作業處理程序，以維護銀行投資資產之安全、收益與流動性。

(二)查核程序

1.風險管理

- (1)取得投資政策，是否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交易對手別及發行者別之投資，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

發現之事實：

經檢閱陽信商銀之國家風險管理辦法、國家風險限額管理作業要點、同業額度核給要點、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票、債券交易作業細則及買賣股票暨受益憑證操作細則，該銀行已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交易對手別及發行者別之投資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

(2)抽樣檢查就有價證券之交易部位，是否設定停損點並執行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相關交易並檢視買賣股票及受益憑證操作細則，均依有價證券之交易部位設定停損點並執行。

(3)抽樣檢查承作票債券交易之收益率，是否訂有最低授權利率且依授權規定辦理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短期票券交易明細表，承作債票券交易之收益率依授權規定辦理且訂有最低授權利率。

(4)抽樣檢查購入自行保證之有價證券，是否訂有最高額度之控管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庫存部位保證機構分析表及檢視票債券交易作業細則，購入自行保證之有價證券皆訂有最高額度控管，且未有超限情形。

2.會計作業

(1)抽樣檢查投資之取得成本、後續評價、應收收益之估列等，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該銀行會計處理程序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交易資料，帳列投資之取得成本、後續評價、應收收益之估列等，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該銀行會計處理程序。

(2)查核投資標的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務處理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交易資料，投資標的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務處理均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及陽信商銀會計處理程序。

(3)查核該銀行於每季之評價方式

發現之事實：

經詢問財務部相關人員並覆核九十五年底買入股票及基金損益評價表，陽信商銀於每季之評價及其帳務處理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陽信商銀會計處理程序。

3.內部管理

- (1)抽樣檢查買賣交易紀錄單或有價證券記錄表是否經主管覆核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買賣交易記錄單均經主管覆核。

- (2)抽樣檢查買入有價證券之驗證、取券及撥款是否由非交易人員加以確認

發現之事實：

經抽核交易資料，其驗證、取券及撥款均由非交易人員加以確認。

- (3)抽樣檢查從事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是否與交易對手已簽訂「債票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交易資料，皆與交易對手已簽訂債票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 (4)抽樣檢查買入債券之本金及息票是否有未按期兌領入帳之情形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交易資料並核至傳票，其買入債券之本金及息票均按期兌領入帳。

- (5)抽樣檢查交易是否與證券保管機構定期對帳，並經非交易部門適當覆核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交易資料之稽核工作底稿，均經後勤部門人員核對當日交易明細報表，並與票券集保交割系統核對。

4.票債券自營業務作業及會計作業

- (1)抽樣檢查有權簽章人員私章、簽證章、成交單及承諾書橢圓形章之保管及使用，是否由不同人員保管

發現之事實：

經詢問財務部相關人員並抽核對外簽章式樣，印章之保管及使用係由不同人員負責。

- (2)抽樣檢查簽證承銷作業完成，但尚未出售之票券是否有設簿登記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票券批號登錄簿，已記錄自行承銷之票券明細，簽證承銷作業完成，但尚未出售之票券均已登錄於票券集保結算公司之票券庫存餘額明細表。

(三)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程序，無重大發現。

六、信用卡業務

(一)查核範圍

信用卡之業務包括發行信用卡、信用卡循環信用、預借現金及提現、簽訂特約商店、代理收付信用卡消費帳款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二)查核程序

1.行銷政策之訂定及執行

(1)取得信用卡授信業務手冊及相關作業要點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陽信商銀相關作業制度，對信用卡授信業務共訂有信用卡作業辦法、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徵信評等作業要點、信用卡循環信用作業要點、信用卡減免及偽造冒用損失授權要點、信用卡信用額度調整及超額授權要點、信用卡各項業務計價標準、信用卡帳務管理作業要點、推廣特約商店作業要點及信用卡逾期款項、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代償作業辦法等規定。

(2)檢閱相關作業要點，對於信用卡授信準則，已依行業等級、就業年資及所附資力證明文件等，分別訂定信用額度，並指定專責單位控管。

發現之事實：

經檢閱信用卡作業辦法及信用卡徵信評等作業要點，要求各營業單位對申請人之資格及學歷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任職機構、工作性質、年資、職位及其持續性、財力證明及銀行往來情形等進行評分，以決定核給額度。經核定申請人信用額度及送信用卡事業部覆核後，始辦理製卡。

2.信用卡作業管理

(1)帳務管理

①取得呆帳及疑義帳款處理準則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信用卡業務逾期款項、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信用卡減免及偽造冒用損失授權要點，對呆帳及疑義帳款之認定與處理，均有明確規定。

②檢閱相關作業要點，對於減免信用卡相關費用之帳務調整，有分層逐級授權規定，且執行調整與核准分由不同人員負責發現之事實：

經檢閱信用卡減免及偽造冒用損失授權要點，利息、違約金、年費、掛失費、預借現金手續費、製卡費及調閱帳單手續費等減免，均規定於一定金額以下或特殊情形下，得由信用卡事業部幹部先行同意事後再簽請經理核備。

(2)製卡作業及庫存領用管理

空白信用卡及預借現金空白密碼之保管、領用、製作、分送及作廢卡片之銷毀係由有關人員簽章，以明責任。

發現之事實：

陽信商銀之空白信用卡，係由聯合信用卡中心負責保管及製作。經詢問信用卡事業部相關人員，於領取製卡時須經其主管簽核，並於領取時核對內容及數量，且每月與聯合信用卡中心核對現有庫存數量。聯合信用卡中心作廢卡片亦需繳回，並與客戶申停之廢卡統由專人保管，並定期銷毀之。預借現金空白密碼函之保管、印製及寄送係由信用卡事業部不同人員辦理。

(3)各類檔案管理

抽樣檢查各類信用卡使用人資料及徵信報告等相關書件檔案已依序歸檔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信用卡徵信樣本，均適當歸檔且存放入庫，其庫房鑰匙並由專人保管。

3.徵信及授信作業

抽樣檢查（含未成年人、公司及學生）信用卡之核發程序：

- (1)辦理信用卡之徵信，係依規定向內政部戶役政網站（<http://www.ris.gov.tw>）或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申請人之相關記錄。
- (2)信用卡申請書之填寫與所附資料相符。
- (3)額度之核給係依授信準則規定，並經權責主管核章。
- (4)對申請書職業欄填註學生之申請人，取具獨立經濟來源證明（如薪資所得證明或存款證明），或已將其發卡情事函知其監護人，並注意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信用卡核發情形，其處理均依據相關規定且符合上列程序。

4.額度管理

- (1)檢閱額度管理作業要點，對於額度調整作業有分層逐級授權規定，且執行調整與核准由不同人員負責

發現之事實：

經檢閱信用卡信用額度調整及超額授權要點，對信用額度之調整時間及調整額度，訂有明確之分層逐級授權規定。

- (2)抽樣檢查額度調整，經權責人員核准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額度調整情形，均經權責人員核准。

5.偽冒管理

- (1)取得建置交易監控或其他程序之作業要點

發現之事實：

經檢閱信用卡減免及偽造冒用損失授權要點，對爭議款（有關信用卡遭偽造冒用或掛失卡遭盜用等情事）明確規定相關處理程序。另經詢問信用卡事業部相關人員，對於交易之監控，已建置與聯合信用卡中心連線之預警偵測系統，並有專人隨時監控有無異常之信用卡交易。

- (2)檢閱相關作業要點，對於疑似偽冒刷卡情事，已調閱簽帳單或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之，並通報聯合信用卡中心

發現之事實：

經檢閱信用卡減免及偽造冒用損失授權要點，轉入爭議款之消費款，係依國際發卡組織相關作業規定進行調查。於辦理轉銷作業時，亦檢附消費款疑義聲明書、簽單影本及消費明細表等證明文件。

6.法務催收及轉列呆帳管理

檢閱相關作業要點，對於辦理授信業務徵提之債權憑證、擔保書類等有設簿記錄，存取訂有控管程序或列為內部自行查核盤點項目。

發現之事實：

經檢閱信用卡業務逾期款項、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轉列呆帳之信用卡款債權仍應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由有關業務單位隨時注意債務人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

7.信用卡客戶服務、申訴及掛失處理

- (1)抽樣檢查信用卡客戶申訴案件之處理及相關文件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爭議款明細表，均已適當記錄。

- (2)抽樣檢查「信用卡電話掛失聯絡記錄單」：

①核至掛失流程表。

②掛失事故發生在國內時，已依約補辦書面掛失手續，並於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事故發生在國外時，已依約向當地各國際卡組織或其指定之機關辦理書面掛失手續。

發現之事實：

經抽單檢查信用卡電話掛失聯絡記錄單，均可核至掛失工作單。經檢視信用卡約定條款，針對發生掛失事故者，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惟如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三日內向警察機關報案或補辦書面掛失手續。

(三)查核結果彙總

經執行上述程序，無重大發現。

七、信託業務

(一)查核範圍

信託業務包括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動產及不動產信託。查核該項業務時應確保受託銀行執行信託業務之相關人員，能確實遵循信託法規定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義務、直接管理義務、不得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個人利益於可能衝突之立場及處理信託事務時不得圖謀自身或第三人利益之忠實義務。

(二)查核程序及發現

1.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

(1)抽樣檢查與信託戶簽定之相關資料，並依申購作業執行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信託戶簽定之相關資料，皆核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指示書及指定用途信託資金印鑑卡，且依申購作業執行。

(2)取得信託資金報告書，並了解其印製及送寄信託人情形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辦法及詢問信託部相關人員，信託部定期將載明基金淨值及損益狀況之特定金錢信託對帳單，由資訊處自電腦系統彙總後委外印製並寄送委託人，經主管簽核後寄發信託人。

2.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業務

(1)取得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業務相關處理辦法，了解其業務操作規範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陽信商銀相關作業制度，均依照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金業務處理辦法辦理。

(2)取得對保管有價證券之盤點紀錄，並檢視其盤點紀錄情形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庫存資產抽點登記簿，主管人員會定期抽盤有價證券保管情形。

(3)取得入庫登記表，檢視其執行情形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金庫室啓閉及進出登記簿及信託部重要物件庫存明細表，其出入庫均須由保管人員會同主管人員辦理。每日營業結束後，並會同以上人員入庫清點庫存項目及數量。

3.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1)抽樣檢查交易是否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設立專戶管理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交易，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已設立專戶管理。

(2)抽樣檢查基金資產交割情形，保管經辦人員編製之「保管基金資產庫存明細表」與基金記帳經辦人員之交易明細表是否相符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基金資產交割情形，基金資產保管經辦人員編製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與各有價證券經辦人員之交易明細表核對相符。

(3)檢視留存及保管投信公司有權人員之簽章樣本情形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留存及保管投信公司有權人員之簽章樣本，均依各客戶別建檔資料夾分類保管。

(4)抽樣檢查投信公司買賣有價證券之傳真指示通知（函）是否經有權人員簽章，是否確認交易之真實性，是否於協議期限內補送書面指示通知（函）正本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投信公司買賣有價證券之傳真指示通知均經有權人員簽章且與留存有權人員之簽章樣本核對相符；並於協議期限內補送書面指示通知（函）正本，以確認交易。

(5)抽樣檢查每日交割完成是否以書面回報投信公司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陽信商銀於每日交割完成均填製交割回報單傳回投信公司，並經主管人員簽核。

4.動產及不動產信託業務

- (1)取得動產及不動產信託業務作業要點，了解其業務操作規範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陽信商銀相關作業制度，針對動產及不動產信託業務，訂有詳細作業流程。

- (2)抽樣檢查與委託人是否簽訂信託契約，並設立專戶管理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信託契約及信託財產之信託登記，均由信託部有權簽章人員簽核，並設立專戶管理。

- (3)抽樣檢查信託契約及相關文件，若經調閱，是否經主管核可並設簿登記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查，依陽信銀行文件調閱及提供程序準則應填具「文件調閱或提供之申請及會核表」，或依分層負責檔案管理規定辦理。

(三)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程序，無重大發現。

八、資訊作業

(一)查核範圍

範圍包括組織與管理、電腦設備管理、系統開發與維護、主機操作及作業處理、連線作業管理、程式及資料庫檔案管理、密碼單或金融卡之製作管理、亂碼化作業之管理等是否遵循金融法令與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二)查核程序

1.組織與管理

- (1)資訊單位各科職掌之訂定

發現之事實：

取得陽信商業銀行公司組織圖，資訊處隸屬於業務總管理處下一獨立單位負責資訊相關事宜；取得並檢視資訊處人力資源配置表（包括部門工作職掌說明），其工作項目及分工層級已明定。

- (2)各項工作（如：程式設計、作業系統維護、主機操作、連線管理、作業或資料管制、網路安全管理等）之職責分工

發現之事實：

取得資訊處人力資源配置表（包括部門工作職掌說明），資訊處設置程式一科之一、程式一科之二、程式二科、連線管制科、系統

分析科、網路管理科、及資料管制科；經訪談資訊處稽核主管及各科人員，其負責工作職掌說明文件所述相符。

2. 資訊中心安全控制

(1) 電腦設備及相關設施之維護

發現之事實：

①檢視「電子綜合保險單」，保險期間為：95/03/01至96/03/01，投保標的包括總公司管理處、資訊處及各分行主要主機及電子設備，符合相關程序。

②存放款主機（Tandem電腦系統）與廠商（HP）簽約每季定期維護保養一次。經覆核主機定期保養記錄相關文件，其控管尚屬允當。

(2) 系統復原計畫之訂定及測試

發現之事實：

①取得並檢視客戶之「資訊業務手冊--玖、陽信商業銀行資訊災害復原計劃」及「資訊災害復原計畫之施行細則」，其內容涵蓋主要業務之系統及網路之備援。經覆核客戶於查核年度進行之「資訊處95年度火災演習記錄」，客戶於查核年度僅有進行一般火災消防演練，並未演練與資訊系統相關之復原測試，已出具建議事項。

②於線上檢視電子資料管制程序中有關資料之備份原則及程序，並經訪談資訊處主管及連線管制科作業人員表示，前台部份資料為每日交易資料之異動備份，Tandem主機則每日執行全備份；經抽核Tandem主機備份記錄「異地備份資料登記簿」數筆，其記錄與作業程序相符。

3. 系統開發及維護控制

(1) 系統開發及維護作業

發現之事實：

①於「資訊業務手冊--伍、資訊室應用系統開發及修改辦法」及「資訊業務手冊--陸、資訊室測試系統轉換正式系統作業辦法」中制定應用系統開發／修改及其上線作業程序。

②訪談資訊處主管，瞭解應用系統開發／修改程序，此次查核期間有關存放款系統（Tandem）未有新上線之應用系統。取得並檢視95年度應用系統修改記錄清單，抽核數筆應用系統之修改記錄及相關文件「應用系統需求申請書」、「應用程式系統內部測試作業表」、及「資訊室應用系統規劃及轉檔申請書」，其記錄及相關控管符合其程序。

③客戶於查核期間未有新上線之應用系統。

(2) 系統開發或維護作業外包管理

發現之事實：

①客戶於查核期間未有委外開發之重要應用系統。

4.運作管理

(1)系統操作管理

發現之事實：

①取得並檢視「資訊業務手冊--柒、資訊室電腦機房管理要點」。經實地參觀機房，其內設有獨立空調、適當消防設備及溫溼度計；非資訊人員進出機房需由資訊處人員陪同並記錄於「陽信商業銀行資訊室進入機房申請登記簿」。

②經抽核95年度「陽信商銀資訊室電腦連線作業工作日誌」，其記錄尚屬允當；另，客戶資料處理分早、中、晚三班，分別訂有操作表讓操作人員依循其固定作業執行。經抽核操作記錄，與其作業程序相符。

(2)使用者帳號及權限管理

發現之事實：

①檢視「資訊處安全軟體控管作業辦法」、「資訊處管制類報表作業辦法」中，有關使用者權限設定原則及覆核作業。

②使用者存取權限，依據「資訊處安全軟體控管作業辦法」主機及連線作業系統使用者之設定原則，依各科工作執掌分群組。取得並檢視「資訊處USERID使用記錄簿」、「資訊處人員職掌登記簿」及系統設定之使用者帳號。經抽核「資訊處USERID使用記錄簿」、「資訊處人員職掌登記簿」及系統設定之使用者帳號，與其作業程序相符。

③檢視系統設定之使用者帳號，是否與「資訊處安全軟體控管作業辦法」相符。經覆核系統設定之使用者帳號，與「資訊處安全軟體控管作業辦法」之規範相符。

④已啟動存放款特殊權限使用者使用記錄。並由資訊處稽核主管每日抽核。取得並檢視「資訊處管制類報表作業辦法」，安全管制類報表包括：ENABLOG、SAFEGUARD、WATCHDOG由權責主管覆核；經抽核資訊處每日遵行檢核表及其附件，與其作業規範相符。

(3)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管

發現之事實如下

①其存放款所在主機使用Safeguard安全控管軟體來保護正式作業環境之程式及資料檔案存取。

②取得並檢視「資訊處安全軟體管制辦法」，有關安全控管軟體管制之規範。

③抽核檢視Safeguard部份設定，顯示其使用Safeguard之安全功能來保護應用系統程式及資料。

④取得並檢視「陽信商銀資訊處受SAFEGUARD控管目錄一覽表」，重要系統檔案已納入Safeguard安全控管軟體來保護。

(4)連線管理

發現之事實如下：

①取得並檢視「資訊處安全軟體控管作業辦法」。

②訪談瞭解對營業單位連線作業之操作程序。

③抽核電腦連線工作日誌，其執行情形與程序相符。

(5)電腦軟體使用管理

發現之事實如下：

①以內部行文方式宣導使用合法軟體之相關規定。

②每台電腦設置「個人電腦軟體使用維護記錄卡」，電腦軟體之管理列入各單位自行查核項目，由稽核處加強查核。檢視各單位自行查核記錄，與其程序相符。

5.營業單位資訊查核

(1)端末主機管理

發現之事實：

①於本年度抽查陽信商業銀行之石牌分行(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進行實地觀察並與使用者訪談。

②經訪談及觀察，該營業單位並無端末主機，以專線與資訊處主機連接以傳輸資料。該分行之連線控管由資訊處負責；經抽核資訊處之連線工作日誌，其控管尚屬允當。

(2)端末機作業管理

發現之事實：

①取得並檢視「營業單位電腦連線作業管理要點」，訪談石牌分行營業單位主管，瞭解其櫃員碼授權、保管及使用程序，以及密碼之啟用、變更管理等程序。

②取得並檢視「使用主管、櫃員碼登記簿」、「營業單位主管碼櫃員碼之持有人員清單」、「石牌分行出勤類別明細表」，核對「營業單位主管碼櫃員碼之持有人員清單」之使用者，是否於「使用主管、櫃員碼登記簿」有相關記錄，並檢視使用者權限設定畫面，是否與其「石牌分行出勤類別明細表」人員相符，其控管及設定尚屬允當。

- ③經詢問營業單位主管，櫃員碼密碼每二天由系統自動變更，主管碼每天由系統變更。經觀察交易之核可僅由密碼持有人親自執行，操作人員暫時離機均執行簽退功能。

(3)交易處理

發現之事實：

- ①經訪談營業單位主管，特殊交易之處理由系統控制，櫃員須填寫「使用主管碼申請單」由主管核准。每一主管於營業終止後，列印當日所有主管碼之交易，由該主管逐筆覆核，並由該營業單位主管覆核所有主管碼核准次數。
- ②經抽核95年度之「使用主管碼申請單」、「各單位主管碼使用次數統計表」與「當日主管碼使用明細」。執行情形符合其程序。
- ③經訪談營業單位主管，電腦離線後之連線處理程序，由資訊處通知及啓動連線，分行開啓終端機即可操作使用。

(4)金融卡及密碼函之管理

發現之事實：

- ①檢視營業單位之金融卡及密碼函之實體保管，其金融卡及密碼函數量相符。
- ②檢視領用：「密碼函（金融卡）清單」、「金融卡領用登記簿」、報廢：「作廢金融卡銷毀清冊」之記錄。執行情形與程序相符。

6.其他（跨行系統、自動化服務機器）安全管理：

(1)亂碼化作業管理

發現之事實：

- ①訂定「亂碼化作業安全控管規章」，檢視其內容。
- ②檢視95年度連線基碼之製作記錄「金資跨行通匯通訊基碼列印、建置申請單」及基碼變更通知公文，其執行與所規範相符。

(2)自動化服務機器管理

發現之事實：

- ①取得並檢視「自動化服務機器業務處理辦法」，據稽核處主管表示，對於主管機關所公佈之自動櫃員機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規定係以內部行文方式通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 ②檢視「自動化服務機器業務處理辦法」，其中已制定金融卡及密碼函與晶片金融卡作業之相關規範；此外，受查客戶目前委託廠商印製晶片金融卡，已與廠商簽訂合約。晶片金融卡卡片洗碼換卡動作是由作業中心負責。
- ③訪談資訊處與作業中心主管瞭解其製作之程序，取得並檢視「空白金融卡領用登記簿」，其記錄金融卡領用情形、結餘張數等，由保

管人及領用人簽核；抽核金融卡及密碼函之製作記錄「密碼函及金融卡製作登記簿」；取得並檢視「作廢金融卡銷毀清冊」，其係記錄作廢金融卡之日期、科目帳號、金融卡號碼，並由經辦及主管簽核。

④經訪談資訊處主管，自動櫃員機報廢流程是由行政總管理處填寫簽呈並將相關準備相關附件（如：設備清單、主管機關發文等資料），再會簽適當權責單位主管（資訊處、業務處、稽核處）後呈報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進行報廢作業。今年度並沒有執行報廢作業。

⑤訪談營業單位楊副理，瞭解定期維護自動化服務機器之程序。檢視「自動櫃員機攝錄系統監看紀錄表」。其內容包括檢查錄影系統、磁碟插孔是否密封等，其執行與其作業程序相符。

(三)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程序，發現如建議書壹、八之(一)~(二)。

貳、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

一、查核範圍

遵循法令主管制度係是評估銀行適用法規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的遵循情形。此項評估著重於書面法令遵循的有效性及負責職員的訓練以符合法規要求，暨管理階層及時提出正確報告、辨識並改正違規事項之能力及內部稽核工作是否包括相關法規規定遵循之檢查。

二、查核程序

(一)取得陽信商銀對遵循法令之書面執行計劃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相關作業制度，對遵循法令之書面執行計劃訂有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實施細則。

(二)檢閱相關書面執行計畫，陽信商銀已指定一隸屬於董事會或總經理之單位，以負責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發現之事實：

經檢閱內部函文（陽信總企字第 9100002563 號），該銀行遵守法令主管為風險管理處郭志鴻協理。

(三)檢閱相關書面執行計畫，其內容包含下列基本項目：

- 1.各種良好的遵循程序，俾利各單位遵守法令事務之諮詢、協調、溝通及有效執行。
- 2.制定清楚且適當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
- 3.保持適當之諮詢、協調、溝通紀錄，並對平時應遵循事項辦理自行評估；應遵循事項之內容至少涵蓋相關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電腦處

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著作權法及道德規範等。

- 4.規劃遵循法令之訓練課程，蒐集並傳達金融法規，確保職員有適當合宜訓練，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金融法規之變更適時更新，俾利其執行業務時對相關法規保持持續之認知與遵循。

發現之事實：

經檢閱相關書面執行計劃，其計畫內容均已包含上列六項基本項目。

- (四)取得銀行當年度之遵循事項自評（或內部稽核專案自行查核）之工作底稿（自評頻率應至少每半年乙次，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應切實遵循法令，並得替代專案自行查核乙次）

發現之事實：

經取得業務總管理處之遵守法令自評檢核表，其各項自評頻率應至少每半年乙次。

- (五)檢閱遵循事項自評（或內部稽核專案自行查核）之工作底稿，其內容應包括：

各單位皆適用應遵守者：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著作權法及相關道德規範等。

各單位應遵守之特定相關法令。

發現之事實：

經檢閱業務總管理處之遵守法令自評檢核表之工作底稿，其內容均已包含以上項目。

- (六)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程序，無重大發現。

參、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妥適性

一、查核範圍

應確認銀行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已訂定適當政策與程序，並對其資產品質作定期性評價以妥適提列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相關資產包括放款、投資、其他資產及表外或有項目。

二、查核程序

- (一)取得該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備抵呆帳書面政策，並覆核其內容是否包括：

1.資產的評估及分類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要求當借戶信用危機浮現時，各級人員除應審慎研擬因應對策外，並應對於債權的收回予以預估，並將債權區分為：

- (1)正 常。
- (2)應予注意。
- (3)可望收回。
- (4)收回困難。
- (5)收回無望。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對備抵呆帳之提存比率亦依上五種預估標準分別提列如下：

- | | |
|---------|------|
| (1)正 常 | -% |
| (2)應予注意 | 2% |
| (3)可望收回 | 10% |
| (4)收回困難 | 50% |
| (5)收回無望 | 100% |

3.催收程序有關之規定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催收業務操作手冊，對於借戶發生怠繳、延滯利息及需轉入催收款項之逾期放款，均訂有應採之措施。

4.催收款項、轉銷呆帳之會計處理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催收業務操作手冊及授信後管理準則，訂有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列催收款及轉銷逾期放款及備抵呆帳之會計處理。

5.追索債權及其債權回收之會計處理及可作為會計憑證之證明文件。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催收業務操作手冊，對可作為會計憑證之證明文件及相關會計處理，均已訂定相關規定。

6.稽核單位列管考核重點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授信後管理準則，對於營業單位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超過三個月超過全行總平均數，且未能有效改善降低者，將要求其改善並追蹤輔導之。

7.內部責任歸屬及獎懲方式

發現之事實：

有上述之情節且於六個月內未能有效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將該單位主管調離原單位或暫停其核貸權限。另授信後管理準則另訂有

經董事會核定之獎懲標準，以提高經營績效，減少或防止新增不良債權。

(二)了解該公司決定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呆帳轉銷流程：

1.是否由營業單位之外獨立單位評估提列及轉銷金額妥適性

發現之事實：

經詢問債權總管理處相關人員，呆帳之提列及轉銷係由債權總管理處統一辦理，各營業單位來自行評估。

2.是否取得董事會決議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授信後管理準則及催收業務操作手冊，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另抽樣檢查呆帳之轉銷，係經董事會決議。

3.了解呆帳轉銷後程序之相關規定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催收業務操作手冊，依規定程序轉銷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

(三)取得該公司最近一次自行評估備抵呆帳明細，並執行以下測試

1.比較分析分行別逾放比例變動

發現之事實：

經取得九十五年度各分行逾放比變動情形，逾放比有降低之趨勢，主要係九十五年度積極處分不良債權及轉銷呆帳，致使平均逾放比率下降。

2.詢問相關人員如何確認應予評估資產之完整性

發現之事實：

經檢視催收業務操作手冊，每月二十五日由電腦自動檢核並批次轉檔，二十五日後則維持人工轉檔，藉以核對營業單位有無應轉未轉列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情事。

3.抽樣檢視不良債權是否依公司政策停止計息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視轉列催收款之不良債權，均已依公司政策停止計息。

4.抽樣檢視測試個別不良債權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公司政策

(1)是否符合催收程序之有關規定

(2)檢查擔保品文件之有效性

(3)評估擔保品目前價值

發現之事實：

經抽樣檢視不良債權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符合公司之提列政策，且均取具有效擔保品文件及擔保品估值基礎。

5.核算全體不良債權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公司政策

發現之事實：

經核算九十五年底全體不良債權備抵呆帳之提列，未發現有未符合公司提列政策之情事。

(三)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程序，發現如建議書叁、一～二。

肆、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

一、查核範圍

應確認銀行提交相關主管機關之統計數字與資料（以現行申報主管機關金管會銀行局及中央銀行之表報為主，如隨表報格式及附表）是否完整、及時與準確。

二、查核程序

(一)取得銀行申報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之表報

發現之事實：

陽信商銀應提交申報主管機關財政部金融局及中央銀行之表報如下：

報 表 名 稱	報表編號	申報頻率
科目餘額表	R0200	每月
損益表	R0210	每月
資產負債表	R0300	每月
事業投資明細表	R0320	每季
部門別投資明細表	R0321	每季
大額授信戶明細表	R0330	每季
放款擔保品別分析表	R0360	每季
保證內容分析表	R0390	每季
逾期放款分析表	R0401	每月
不良資產分析表	R0402	每月
逾期放款期限別分析表	R0410	每月
逾期放款新增原因分析表	R0420	每月
逾期放款減少原因分析表	R0430	每月
資產評估明細表	R0440	每季
營業單位別逾期授信統計表	R0450	每月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R0480	每季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月報表	R0600	每月
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季報表	R0610	每季
新台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R0700	每季
附 表	R0900	每季
現金卡業務分析表	R0912	每季
信用卡業務分析表	R0913	每季

(二)就銀行全年度申報表報抽樣（抽樣方式：選取六月及九月之報表為樣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檢查表報內之財務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相符。
- 2.核算加總及乘積是否正確。
- 3.核對銀行編製該等表報之工作底稿或證明文件。

發現之事實：

相關表報及其查核程序如下：

表報編號	表 報 名 稱	查 核 程 序
R0200	科目餘額表	抽核至合併日計表金額相符
R0210	損益表	抽核至合併日計表，金額經核算相符
R0300	資產負債表	抽核至合併日計表金額相符
R0320	事業投資明細表	抽核至買入票券損益評價表金額相符
R0321	部門別投資明細表	抽核至買入票券損益評價表金額相符
R0330	大額授信戶明細表	抽核至授信歸戶逾一億元資料表金額相符
R0360	放款擔保品別分析表	抽核至放款擔保品別分析表相符
R0390	保證內容分析表	抽核至合併日計表及銀行合併細目表金額相符
R0401	逾期放款分析表	抽核至資訊處提供之逾期放款資料表及營業單位別催收款項、逾期放款餘額表，金額經核算相符
R0410	逾期放款期限別分析表	抽核至催收款項、逾期放款餘額表，金額經核算相符
R0420	逾期放款新增原因分析表	抽核至催收款項出入餘額表，金額經核算相符

表報編號	表 報 名 稱	查 核 程 序
R0430	逾期放款減少原因分析表	抽核至催收款項出入餘額表，金額經核算相符
R0441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彙總暨評估明細表	抽核至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存表，金額經核算相符
R0450	營業單位別逾期授信統計表	抽核至逾放比率比較表，金額經核算相符
R04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抽核至銀行合併細目表，金額相符。
R06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 本金交易量月報表	抽核至外匯交易月總表，金額經核算相符
R0610	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 季報表	抽核至外匯交易未交割明細表，金額經核算相符
R0700	新台幣到期結構分析表	抽核至資產負債表及科目餘額表相符。
R0900	附 表	抽核至各項法定比率表金額相符
R0912	現金卡業務分析表	抽核至消費金融事業部月報表相符
R0913	信用卡業務分析表	抽核至 JOCS 信用卡系統各種歸戶逾期報表金額相符

(三)查核結果

經執行上述程序，無重大發現。

伍、建議書及前次檢查發現事項改善情形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 議 書

民國九十五年度

發 現 事 實	建 議	管 理 階 層 意 見
壹、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檢查 一、授信業務管理 (一)經抽核發現，合併高新銀行所承受之「和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放款及轉銷呆帳資料未於「催收放款主檔」中建置，同時導致彙報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未包含該公司之轉銷呆帳金額。 三、存款業務管理 (一)支票號碼 AC3264725 及 AC3264761 之支票存款存戶於申請掛失止付後，發現票據並未遺失，因此取消掛失。惟業務負責人員於註銷掛失時，漏未於刪除處蓋章，亦未留存相關單據。 (二)登記編號為 22 及 47 之申請印鑑遺失案，銀行主管漏未簽名或蓋章。 (三)經檢視「定期存單空白存單領用及庫存明細登記簿」及「存本取息儲蓄存款空白存單領用及庫存明細登記簿」，皆曾	建議另行針對因合併所承受之轉銷呆帳明細，進行手存資料與「催收放款主檔」之核對及建置，以確保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作業相關處理人員應就各項單據作確實核對，並逐級簽核，且應留存相關單據。 依循相關作業辦法執行。 申請空白存單前，確認是否仍有未用罄之空白存單，避免控管上之可能疏失。作業相關處理人員應就各項單據作確實核	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將「和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資料建檔，其轉銷呆帳金額將於次期彙報聯合徵信中心。 已請相關人員補正。 已請相關人員補正。 已於 95.5.29 先將其中一本空白定存單使用完畢，並隨即通知資訊處修改系統設定，於 95.10.13 將編號 684960 之定存單使用完畢。

發 現 事 實	建 議	管 理 階 層 意 見
同時出現有兩組領用存單號碼。一為忘記已領用一本空白定存單使用，故再向大出納領用另一本；一為錯帳導致編號 684960 之空白存單漏未使用，且系統被鎖死無法更正。 八、資訊作業管理 (一) 95.5.18 帳號 2701-13743 之留置金融卡，其自動櫃員機留置金融卡處理登記簿以及作廢金融卡銷燬清冊主管漏未複核簽章。 (二)經查核已建立「陽信銀行資訊災害復原計劃細則」，規範資訊系統遭受意外災害時的相關應變措施。惟於 95 年度未執行災害復原計畫之測試演練。 參、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 一、自 95 年 10 月起，四維分行始成為指定出口押匯分行，惟備抵呆帳計算表之程式尚未納入四維分行之出口押匯金額，故每期皆以人工方式計入評估呆帳之母體。 二、經核對「放款債權憑證登記簿」及查詢「催收放款	對，並逐級簽核，降低錯帳之產生。 依循相關作業辦法執行。 建議宜定期進行災害復原計劃之測試演練，並留下書面測試報告供相關權責主管覆核，並依據測試結果適度修正災害復原計劃之內容，以確保復原計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修改電腦相關系統程式，將所有出口押匯金額納入評估備抵呆帳計算表中，確保評估母體之完整性。 若作業程序有所移轉或改變時，應重新研擬資訊	已請相關人員補正。 本行已於 95 年 10 月核定開始建置備援主機系統，預計 96 年 3 月份進行溫備援演練、6 月份進行熱備援演練，並留下相關文件供覆核。日後即可依規定每半年根據標準程序『實際演練』，以確保整體備援過程之完整性。 已於 96.2 月修改程式設定完成。 修改相關作業程序，全部改以電腦管理，以確保資料之

發 現 事 實	建 議	管 理 階 層 意 見
主檔資料」之畫面，部分樣本之尚未收回轉銷呆帳金額不相符。因評估績效方式改變，致部分轉銷呆帳改由債管處管理，並以人工控管，造成「放款債權憑證登記簿」及電腦「催收放款主檔資料」產生差異。另彙報聯合徵信中心之呆帳轉銷資料係由電腦「催收放款主檔」中抓取，致彙報資料與實際尚未收回之轉銷呆帳金額不相符。	系統之管理，以確保作業相關文件資料之一致性及正確性。	正確性。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檢查發現事項改善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度

發 現 事 實	建 議	改 善 情 況
壹、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檢查 一、授信業務管理 (一)經檢視華升上大公司之放款，分別以黃李葉及黃政哲查詢，均顯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顯有異常；另以黃李葉查詢可得其為華升上大公司之董事長及黃政哲之母，惟分別以華升上大公司及黃政哲查詢時則無黃李葉之資料。 (二)經檢視大和生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一關係人資料查詢」電腦報表，其授信總額度為 25,000 仟元，惟人工填製之「授信限額查詢表」之額度為 0。 三、存款作業管理 (一)經抽核印鑑存摺遺失更換補發作業，抽核樣本鄭秀華印鑑掛失，印鑑更換申請書漏未勾選掛失項目。 七、信託業務管理 (一)經抽核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中興分行金庫室啓閉及進出登記簿，相關人員進出雖有監視器記	建議應加強授信人員相關工作訓練，主管並應確實執行覆核。 建議應加強授信人員相關工作訓練，主管並應確實執行覆核。 建議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存摺存款、綜合存款業務操作手冊」確實執行。 金庫室進出之控管應確實填寫金庫室啓閉及進出登記簿並應經有權人員蓋章。	因同一關係人資料建檔有誤，已於電腦系統更正，並要求各單位確實辦理覆核。 大和生股份有限公司原借款已還清，且不得循環額度為 0，經查係以循環額度填寫，本筆資料已更正完畢。已對各單位加強宣導及訓練，以落實覆核工作。 已請客戶補正，並請經辦人員確實辦理覆核。 已請相關人員補正，並要求各單位應確實依規定填寫蓋章。

發 現 事 實	建 議	改 善 情 況
錄，但啓閉及進出登記簿相關人員蓋章未完整。 八、資訊作業管理 (一)經覆核「資訊處 USERID 使用記錄簿」及「資訊室人員職掌登記簿」發現部分已調／離職人員（如測試區 150,037 李連安）於「資訊處 USERID 使用記錄簿」中未註記帳號結束日期。 (二)系統中已建立 40,*帳號之使用（例如：40,1），然於「資訊處安全軟體控管作業辦法」並未包含該帳號區間之相關使用規範。	建議應將已調／離職人員之帳號停用或刪除，並依規定落實相關書面記錄。 為有效管理系統帳號並供相關作業人員有所遵循，建議應適時更新相關管理辦法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資訊處 USERID 使用記錄簿」已註記帳號結束日期，並加強控管相關檢核事項。 「資訊處安全軟體控管作業辦法」已依建議事項修正完成，增列相關群組，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查官起訴者

本行溪洲分行王律臻授信案，對保文件上借款人之簽名筆跡、印鑑印文與借款人在本行開立存摺存款之開戶印鑑卡之簽名筆跡、印鑑印文均不相符，遭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查官提起公訴。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本行財務部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擔任董事之公司所發行股票，違反「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130 條規定，處新台幣 100 萬元罰鍰。

3.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4.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

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6.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1) 案由:修正本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①配合本(94)年度增資計劃,修訂本行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爰修正第六條條文。

②參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規定,爰增修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

③增訂本次修訂日期,爰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辦理本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①目前本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200,000,000元,為加強資本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710,782,970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71,078,297股,一次發行,每股以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

②增資資金來源及配股方式:

(A) 自93年度盈餘中提撥之股東股利688,800,000元,即原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84股,不滿1股之畸零股份,按面額折合現金發放,計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B) 自93年度盈餘中提撥之員工紅利21,982,970元發行股票,有關員工紅利發給新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③資金用途:健全經營結構,提高自有資本。

④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⑤本次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發行新股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九十四年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案由:為本行擬與高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爰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訂定合併契約書,謹提請 公決。

說明:

①為擴大經營規模與範疇,發揮經營效率,以達業務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本行擬

採合併換股方式吸收合併高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合併契約主要事項摘述如後：

- (A) 擬參與合併金融機構名稱：本行與高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金融機構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B) 本行因合併擬發行股份普通股 200,448,20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正，按合併基準日高新銀行股東每 1.2048 股高新銀行股份換發本行 1 股之比率配發，如有不滿 1 股之畸零股由該公司股東自行歸併為整股者外，由本行依發行面額按換股比率折合現金支付，並授權本行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C) 合併後原屬高新銀行之權利義務由本行概括承受，並依法公告指定 30 日以上之期間聲明債權人等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對於提出異議之債權人等逕行清償、了結、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 (D) 合併後本行公司章程無需變更，但若有實際需要時，得依法令規定辦理。
- (E) 合併基準日暫定 94 年 10 月 29 日，實際日期俟主管機關核准後，由雙方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F) 合併契約條款如依法令、主管機關核示或當時情事而有變更必要時，得由雙方董事長逕依法令、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等具體情事另行修訂之。

③本合併案之換股比率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楊文安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表示應屬允當。

議事經過之要領：

戶號 93190 股東建議本案屬公司重大議案，為求慎重起見，宜交付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裁示交付投票表決。

（主席指定監票員由股東戶號 2958 王聰明股東、股東戶號 11189 郭敬賢股東擔任；計票員由許至榮、黃明達、陳文隆、黃俐靜、楊俊明等五人擔任。）

投票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11,337,313 權贊成，佔出席股東股份表決權數 511,997,358 權之 99.87%。

決議：本案通過。

3.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 (1) 案由：修正本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①配合本行現行登錄之營業項目及兼營信託業務之範圍，爰修訂第 5 條之 1 之營業範圍。
- ②為利廣續辦理增資計劃，擬於原資本總額全部發行後將資本總額提高為貳佰億元並修訂本行資本總額及發行股份，爰修正第 6 條條文。
- ③配合金管會修訂「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條文，爰修正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 ④為持續強化財務結構並有效維持資本適足比率，擬依證期會 89.1.3(89)台財證(一)

字第 100116 號函，修訂本行股利政策，爰修訂第 37 條第 3 項。

⑤增訂本次章程修訂日期，爰修正第 43 條條文。

戶號 106335、103365 股東建議另增修章程第 17、19 及 43 條條文，提出增修條文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按所提修正增修，餘照案通過。

(2) 案由：辦理本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①目前本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915,265,040 元，為加強資本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 439,281,340 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43,928,134 股，一次發行，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

②增資資金來源及配股方式：

(A) 自 94 年度盈餘中提撥之股東股利 425,695,340 元，即原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 39 股，不滿 1 股之畸零股份，按面額折合現金發放，計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B) 自 94 年度盈餘中提撥之員工紅利 13,586,000 元發行股票，有關員工紅利發給新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③資金用途：健全經營結構，提高自有資本。

④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⑤本次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發行新股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94.7.29.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案由：為本（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與高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新銀行）合併，爰依金融機構合併法擬具合併契約書，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擴大經營規模與範疇，發揮經營效率，以達業務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本行擬採合併換股方式吸收合併高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合併契約主要事項摘述如後：

①擬參與合併金融機構名稱：本行與高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金融機構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本行因合併擬發行股份普通股 200,448,20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正，按合併基準日高新銀行股東每 1.2048 股高新銀行股份換發本行 1 股之比例配發，如有不滿 1 股之畸零股由該公司股東自行歸併為整股者外，由本行依發行面額按換股比例折合現金支付，並授權本行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③合併後原屬高新銀行之權利義務由本行概括承受，並依法公告指定 30 日以上之期間聲明債權人等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對於提出異議之債權人等逕行清償、了結、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④合併後本行公司章程無需變更，但若有實際需要時，得依法令規定辦理。

⑤合併基準日暫定 94 年 10 月 29 日，實際日期俟主管機關核准後，由雙方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⑥合併契約條款如依法令、主管機關核示或當時情事而有變更必要時，得由雙方董事長逕依法令、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等具體情事另行修訂之。

(3) 有關本合併案之換股比率合理性擬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表示意見。

決議：10 位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 位出席董事表示反對，1 位出席董事表示對本案持保留意見。)

【94.10.6.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 案由：為調整本行與高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新銀行）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本行前與高新銀行之合併契約書第三條約定，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94 年 10 月 29 日。

(2) 茲為配合主管機關審核期限及合併準備作業所需，本行與高新銀行之合併基準日，擬調整為 94 年 11 月 26 日。

(3) 嗣後倘因主管機關審核本合併案需要，或因應實際合併作業必要時，合併基準日擬由常務董事會再行調整辦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案由：為本行與高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新銀行）合併案，擬辦理合併發行新股事，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六六條、第二六七條及本行與高新銀行之合併契約書辦理。

(2)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000 元，分為 1,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均為普通股，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現本行實收資本額為 8,910,782,970 元，分為 891,078,29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均為普通股。

(3) 本次因合併擬發行股份普通股 200,448,20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正，按合併基準日高新銀行股東每 1.2048 股高新銀行股份換發本行 1 股之比率配發，如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除由高新銀行股東自行歸併為整股者外，由本行依發行面額按換股比率折合現金支付，並由本行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又為合併所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本行原有股份同。

- (4) 本行本次因合併而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六項規定，不保留發行之新股由員工承購，亦不通知本行原有股東儘先分認。
- (5) 為辦理本次合併發行新股事宜及配合本行董事會召開期程，有關本次合併增資必要事項之辦理，擬由常務董事會先行議決辦理再提報董事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案由：為辦理本行 9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 本行為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本、健全經營結構及提高本行 BIS 比率，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六條、第二六七條及本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
- (2) 本行 94 年 8 月份 BIS 比率為 9.09%，預計 94 年 11 月合併高新銀行後 BIS 比率降為 8.76%，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合併發行新股後辦理，BIS 比率將提升至 9.43%。
- (3) 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1,084,734,960 元正，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08,473,49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以每股 10 元發行。
-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5) 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5%計 16,271,024 股，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 85%計 92,202,472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持有股份每仟股認購 84.471 股，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限期內自行拼湊。如股東或員工於限期內未認購繳款者或未自行拼湊之剩餘畸零股數或股東、員工認購不足部份，由常務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
- (6)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常務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及發行新股日期。
-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及有關事項如遇主管機關修正、法令變更或其他主客觀環境需修正時，由常務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11 位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 位出席董事對本案說明(七)表示反對意見。)

【95.5.2.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

案由：為辦理本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事，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 目前本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9 億 1,526 萬 5,040 元，為加強資本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 4 億 3,928 萬 1,340 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4,392 萬 8,134 股，一次發行，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
- (2) 發行新股來源：自 94 年度盈餘中提撥 4 億 2,569 萬 5,340 元轉增資，即原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 39 股，不滿 1 股之畸零股份，按面額折合現金發放，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另自盈餘中提撥員工紅利 1,358 萬 6,000 元發行股票，有關員工紅利發給新股相關事宜，簽請董事長

核定。

- (3) 發行新股用途：提高自有資本，健全經營結構。
-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5) 本次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常務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發行新股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5.11.30.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

案由：為健全本行資本結構及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50 億元，以增加合格自有資本暨提高 BIS 比率，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 本行 96 年度針對已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攤提 91 年債券額度 2 億元及 95 年債券額度 4 億元，共計應攤提 6 億元，及概括承受原高新銀行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 10 億元，考量其發行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較實屬偏高，預計於約定期間提前全數買回。
- (2) 擬規劃 96 年度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條件如下：
 - ①發行額度：50 億元。
 - ②發行年期：5 至 10 年。
 - ③發行方式：於 96 年度內分次發行。
 - ④實際發行條件擬俟發行債券當時總體經濟、利率走勢、本行資金需求及法令變更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辦理。
- (3)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並搭配 96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將使 BIS 比率達 10%以上，可充分改善資本結構、舒緩財務壓力及符合籌設海外分支機構標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4.7.29.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案由：為本（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與高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新銀行）合併，爰依金融機構合併法擬具合併契約書，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擴大經營規模與範疇，發揮經營效率，以達業務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本行擬採合併換股方式吸收合併高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合併契約主要事項摘述如後：
 - (1) 擬參與合併金融機構名稱：本行與高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金融機構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行因合併擬發行股份普通股 200,448,20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正，按合併基準日高新銀行股東每 1.2048 股高新銀行股份換發本行 1 股之比例配發，如有不滿 1 股之畸零股由該公司股東自行歸併為整股者外，由本行依發行面額按換股比例折合現金支付，並授權本行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 合併後原屬高新銀行之權利義務由本行概括承受，並依法公告指定 30 日以上之期間聲明債權人等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對於提出異議之債權人等逕行清償、了結、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 (4) 合併後本行公司章程無需變更，但若有實際需要時，得依法令規定辦理。
 - (5) 合併基準日暫定 94 年 10 月 29 日，實際日期俟主管機關核准後，由雙方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6) 合併契約條款如依法令、主管機關核示或當時情事而有變更必要時，得由雙方董事長逕依法令、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等具體情事另行修訂之。
3. 有關本合併案之換股比率合理性擬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表示意見。
- 決議：10 位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 位出席董事表示反對，1 位出席董事表示對本案持保留意見。)

【94.10.6.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案由：為辦理本行 9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行為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本、健全經營結構及提高本行 BIS 比率，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六條、第二六七條及本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
2. 本行 94 年 8 月份 BIS 比率為 9.09%，預計 94 年 11 月合併高新銀行後 BIS 比率降為 8.76%，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合併發行新股後辦理，BIS 比率將提升至 9.43%。
3. 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1,084,734,960 元正，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08,473,49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以每股 10 元發行。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 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5%計 16,271,024 股，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 85%計 92,202,472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持有股份每仟股認購 84.471 股，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限期內自行拼湊。如股東或員工於限期內未認購繳款者或未自行拼湊之剩餘畸零股數或股東、員工認購不足部份，由常務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
6.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常務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及發行新股日期。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及有關事項如遇主管機關修正、法令變更或其他主客觀環境需修正時，由常務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11 位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 位出席董事對本案說明(七)表示反對意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業務總管理處 總經理	胡決陽	92.5.19.	95.5.2.	轉任駐行顧問
業務總管理處 總經理	鍾武湖	95.5.2	96.3.8	轉任風險管理處
會計主管	郭志鴻	92.1.2	95.5.3	轉任風險管理處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不適用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股權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勝宏	274,086	0	0	0
常務董事	吳錫輝	22,082	0	0	0
常務董事	劉振陞	189,506	0	0	0
法人常務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宗賢	41,639,684	40,000,000	0	0
法人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揚	41,639,684	40,000,000	0	0
法人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金隆	41,639,684	40,000,000	0	0
董事	何順正	169,902	0	0	0
董事	張武平	236,011	0	0	0
董事	陳進家	466,310	0	0	0
董事	林政毓	182,753	0	0	0
董事	陳金鎰	336,763	0	0	0
董事	趙復田	1,006,113	0	0	0
董事	黃正男	162,19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祥墩	0	0	0	0
獨立常務董事	孫炳炎	0	0	0	0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88,591	0	0	0
監察人(主要股東)	蔡文雄	1,642,526	0	0	0
監察人	高明志	29,114	0	0	0
監察人	陳森榮	12,595	0	0	0
獨立監察人	江春懷	0	0	0	0
總經理	張繼鳴	33,353	0	0	0
總經理	周三和	29,625	0	0	0
總經理	張義郁(註 1)	54,412	0	0	0
總經理	鍾武湖	16,548	0	0	0
總經理	葉清宗	16,458	0	0	0
總經理	胡決陽(註 1)	15,635	0	0	0
副總經理	郭志鴻	39,195	0	0	0
副總經理	林志亮	36,486	0	0	0
協理	王枏焄	69,139	0	0	0
協理	謝逸東	17,760	0	0	0
協理	張志弘	22,014	0	0	0
經理人	劉明杰	30,238	0	0	0
經理人	陳榮貴	31,071	0	0	0
經理人	余施瑢	5,557	0	0	0
經理人	胡從宜	38,029	0	0	0
經理人	郭景豐	26,457	0	0	0
經理人	呂沛霖	24,366	0	0	0
經理人	黃彥俊	30,268	0	0	0
經理人	林繼剛	30,850	0	0	0
經理人	魏士勳	45,119	0	0	0
經理人	郭敬賢	59,187	0	0	0
經理人	陳志孟	80,596	0	0	0
經理人	曾耀德	31,557	0	0	0
經理人	林天賜	42,297	0	0	0
經理人	陳世彰	53,155	0	0	0
經理人	許文榮	23,441	0	0	0
經理人	陳健村	26,590	0	0	0
經理人	王勝榮	28,988	0	-150,000	0
經理人	曹峻榮	29,596	0	0	0
經理人	洪榮達	21,294	0	0	0
經理人	楊三泰	28,662	0	0	0
經理人	林政平	52,566	0	0	0
經理人	陳明文	25,612	0	0	0
經理人	高金木	26,653	0	0	0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人	郭煌龍	22,637	0	0	0
經理人	何榮芳	54,416	0	0	0
經理人	陳國鴻	26,213	0	0	0
經理人	楊濂澤	15,173	0	0	0
經理人	鄭培楠	30,001	0	-90,000	0
經理人	陳正豐	39,372	0	0	0
經理人	高志利	46,520	0	0	0
經理人	林敬峰(註 1)	26,059	0	0	0
經理人	賀秉誠	42,398	0	0	0
經理人	葉進弘(註 1)	18,555	0	0	0
經理人	吳家成	45,348	0	0	0
經理人	蔡坤地	34,097	0	0	0
經理人	陳易煥	33,980	0	0	0
經理人	岳文章	4,565	0	0	0
經理人	邱全茂	32,488	0	0	0
經理人	陳奇川	18,677	0	0	0
經理人	蔣東昇	33,265	0	0	0
經理人	陳國全	42,398	0	0	0
經理人	簡致信	28,154	0	0	0
經理人	王聰明	36,613	0	0	0
經理人	趙昱欽	45,083	0	139,442	0
經理人	王元宏	21,868	0	0	0
經理人	蘇建宗	31,234	0	0	0
經理人	李慶成	23,745	0	0	0
經理人	林國宏	30,371	0	0	0
經理人	吳政豪	-34,277	0	0	0
經理人	莊永富	5,189	0	0	0
經理人	李文輝	32,568	0	0	0
經理人	陳耀文	-31,408	0	0	0
經理人	呂正堂	25,834	0	0	0
經理人	呂翰昆	46,633	0	0	0
經理人	曾建佳	21,751	0	0	0
經理人	蔡建利	25,592	0	0	0
經理人	李昱陞	30,048	0	0	0
經理人	唐英貴	21,103	0	0	0
經理人	潘光莒	3,797	0	0	0
經理人	劉晏興	19,861	0	0	0
經理人	黃登財	23,957	0	0	0
經理人	曾介昌	4,472	0	0	0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人	薛志誠	18,965	0	0	0
經理人	江顯彰	13,607	0	0	0
經理人	劉敏祥	18,921	0	0	0
經理人	張慶斌	25,337	0	0	0
經理人	郭江海	25,337	0	0	0
經理人	洪東燦	23,384	0	0	0
經理人	甘武正	-17,560	0	0	0
經理人	吳錫鑫(註 1)	19,820	0	-81,319	0
經理人	陳定溢	23,178	0	0	0
經理人	陳正義	18,527	0	0	0
經理人	藍玉琳	25,173	0	0	0
經理人	林科勇(註 1)	24,364	0	0	0
經理人	尤光陸	18,782	0	0	0
經理人	張順涵	21,506	0	0	0
經理人	姚鴻深	16,597	0	0	0
經理人	林瑞美	20,540	0	0	0
經理人	吳春輝	31,703	0	0	0
經理人	潘政仁	37,258	0	0	0
經理人	汪建義	0	0	0	0
經理人	林錦玉	24,120	0	0	0
經理人	謝建宏	20,495	0	0	0
經理人	張榮斌	8,147	0	0	0
經理人	吳國和	15,278	0	0	0
經理人	莊秉宏	15,278	0	0	0
經理人	楊振聲	21,937	0	0	0
經理人	陳保源	27,370	0	0	0
經理人	許正坤	15,130	0	0	0
經理人	廖國雄	20,582	0	0	0
經理人	徐震遠	15,278	0	0	0
經理人	崔靜芷	15,278	0	0	0
經理人	陳志浩	4,304	0	0	0
經理人	陳慧玲	29,445	0	0	0
經理人	洪榮宗	18,392	0	0	0
經理人	周志偉	25,195	0	0	0
經理人	陳國雄	15,278	0	0	0
經理人	黃延發	19,567	0	0	0
經理人	陳守道	15,130	0	0	0
經理人	蘇信義	26,052	0	0	0
經理人	陳憲群	23,078	0	0	0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人	楊英崇	877	0	0	0
經理人	陳楚文	22,841	0	0	0
經理人	郭禮仲	26,922	0	0	0
經理人	黃守智	24,893	0	0	0
經理人	鍾旭榮	15,130	0	0	0
經理人	朱佳隆	24,009	0	0	0
經理人	葉名竣	19,083	0	0	0
經理人	胡君瑋	24,895	0	0	0
經理人	黃堯焜	15,130	0	0	0
經理人	林明陽	15,278	0	0	0
經理人	謝秦強	15,587	0	0	0
經理人	劉文和	22,888	0	0	0
經理人	許振煌	23,334	0	0	0
經理人	曾晉謙	15,352	0	0	0
經理人	朱樹君	4,420	0	0	0
經理人	劉志政	15,352	0	0	0
經理人	蔡哲明	68,157	0	0	0

註 1：經理葉進弘於 96.3.1 卸任，經理吳錫鑫於 96.1.1 卸任，經理林敬峰於 96.1.1 卸任，經理林科勇於 96.1.19 卸任，總經理張義郁於 96.1.5 卸任，總經理胡決陽於 95.5.2 卸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 、監察人及依銀行法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趙復田	繼承	95.3.2	趙萬川	趙萬川為趙復田之父親	894,064	0
黃正男	繼承	95.6.14	黃呂劉	黃呂劉為黃正男之母親	13,353	0
許博雄	贈與	95.10.25	許晉祥	許晉祥為許博雄之子	60,000	0
陳森榮	贈與	95.12.20	陳約均	陳約均為陳森榮之女	80,000	0
吳錫輝	贈與	95.12.25	吳碧玉	吳碧玉為吳錫輝之女	71,000	0

(三)股權質押資訊

無

(四)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95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全陽建設(股)公司	69,644,262	5.60							
全陽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薛凌	1,832,655	0.15	7,179,892	0.58			陳勝宏	配偶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2,008,995	0.97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勝宏	7,179,892	0.58	1,832,655	0.15			薛凌	配偶	

(五)綜合持股比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銀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672,000	2.4	0	0.0	9,672,000	2.4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0	0.0	5,000,000	100.0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00,000	97.0	0	0.0	29,300,000	97.0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9.9	2	0.0	600,002	39.9
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20.0	0	0.0	121,000	2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	0	0.0	5,000,000	2.9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804,160	0.4	0	0.0	804,160	0.4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47,198	0.1	0	0.0	147,198	0.1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6.09	10 元	270,000	2,700,000	270,000	2,700,000	原信合社股金	註 1
87.11	13 元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說明一	註 2
88.11	13 元	80,000	800,000	80,000	800,000	說明二	註 3
90.03	13 元	90,000	900,000	90,000	900,000	說明三	註 4
90.10	10 元	65,800	658,000	65,800	658,000	說明四	註 5
91.10	10 元	80,370	803,700	80,370	803,700	說明五	註 6
92.10	10 元	203,830	2,038,300	89,988	899,879	說明六	註 7
93.12	10 元	-	-	113,842	1,138,421	說明七	註 8
94.09	10 元	380,000	3,800,000	71,078	710,783	說明八	註 9
94.11	10 元	-	-	200,448	2,004,482	說明九	註 10
95.07	10 元	800,000	8,000,000	152,401	1,524,016	說明十	註 11

說明一：現金增資 192,060,160 元；提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7,939,840 元。

說明二：現金增資 29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210,000,00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00,000,000 元。

說明三：現金增資 216,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304,000,00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80,000,000 元。

說明四：盈餘轉增資 188,000,00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70,000,000 元。

說明五：盈餘轉增資 267,900,00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535,800,000 元。

說明六：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76,644,59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123,234,000 元。

說明七：現金增資 519,331,710 元；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619,089,700 元。

說明八：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710,782,970 元。

說明九：合併高新銀行發行新股 2,004,482,070 元。

說明十：現金增資 1,084,734,960 元；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39,281,340 元。

註 1：奉財政部 86.4.28.（86）台財融字第 86620211 號函核准改制。

註 2：奉財政部 87.6.17.（87）台財融字第 87178088 號函及證期會 87.7.18.（87）台財證（一）第 57355 號函核准。

註 3：奉財政部 88.6.14.（88）台財融字第 88202536 號函及證期會 88.7.7.（88）台財證（一）第 62206 號函核准。

註 4：奉財政部 89.9.29.台財融（三）第 89748888 號函及證期會 89.10.11.（89）台財證（一）第 83770 號函核准。

註 5：奉財政部 90.6.6.台財融（三）第 90222235 號函及證期會 90.7.2.（90）台財證（一）第 142157 號函核准。

註 6：奉財政部 91.7.16.台財融（三）第 918011284 號函及證期會 91.8.7.台財證（一）字第 910143731 號函核准。

註 7：奉財政部 92.7.18.台財融（三）第 928011126 號函及證期會 92.8.25.台財證（一）字第 920138589 號函核准。

註 8：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8.2.金管銀（三）字第 0938011367 號函及 93.8.30.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8039 號函核准。

註 9：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8.26.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4178 號函核准。

註 10：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1.04.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1624 號函及 94.11.21.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2434 號函核准。

註 11：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7.26.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432 號函核准。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43,928,134	756,071,866	2,000,000,000	非上市櫃銀行股票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 之發行目的 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 部分預定 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243,928,134	10 元	充實營運資金		

(二) 股 東 結 構

9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公司法人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數	2	3	116	34	129,325	5	129,485
持有股數(股)	1,486,532	41,370,258	220,994,566	35,423,714	944,649,774	3,290	1,243,928,134
持股比例(%)	0.12	3.32	17.77	2.85	75.94	0.00	100.00

(三)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每股面額十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人)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74,353	21,015,697	1.69
1,000 至 5,000	46,274	94,831,651	7.62
5,001 至 10,000	2,695	18,725,654	1.51
10,001 至 15,000	868	10,816,565	0.87
15,001 至 20,000	649	11,276,116	0.91
20,001 至 30,000	824	21,092,411	1.69
30,001 至 50,000	1,055	42,325,643	3.40
50,001 至 100,000	1,265	92,973,992	7.47
100,001 至 200,000	705	100,347,293	8.07
200,001 至 400,000	443	126,357,131	10.16
400,001 至 600,000	138	67,024,349	5.39
600,001 至 800,000	61	42,370,463	3.41
800,001 至 1,000,000	35	31,355,560	2.52
1,000,001 以上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20	563,415,609	45.29
合計	129,485	1,243,928,13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952,766	6.67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644,262	5.60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469,136	2.0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0,691	1.28
郭文聰(註)		15,711,476	1.26
蔡文雄		12,509,173	1.01

註：郭文聰持有股數包含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股數；蔡文雄持有股數包含其配偶持股數。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		年度	95 年	94 年	當年度截至 96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註 1	註 1	註 1
	最低		註 1	註 1	註 1
	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27	11.82	11.48
	分配後		11.27	11.81	11.4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49,671	907,782	1,224,97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02	0.72	0.21
		調整後	0.02	0.69	0.21
每股股利 (前一年度之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每仟股 39 股	每仟股 84 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1	註 1	註 1
	本利比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本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四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視當時國內外財經情勢及本行未來業務計劃擬定股利發放之條件，惟本行正處於業務成長時期，為強化本行資本結構，目前股利原則以股票股利形式發放。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股東股票股利，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四。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予分配。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行九十四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仟元)</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公積	\$196,198	
董監事酬勞	\$13,586	
員工股票紅利	\$13,586	
股票股利	<u>\$425,695</u>	\$ 0.39
	<u>\$649,065</u>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95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買回應合併高新銀行有異議之股東
買回期間	95.8.10
買回區間價格	11.48 元/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共 18,955,153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17,605,156 元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95.7.31 比率：9.33%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95.8.31 比率：8.9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18,955,153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2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 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

二、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九十一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九十一年度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1.10.15 台財融(三) 字第 0910047150 號函	財政部 91.11.18 台財融(三) 字第 0910051306 號函
發 行 日 期	91 年 11 月 13 日	91 年 12 月 18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壹佰萬元、壹 仟萬元及伍仟萬元四種	新台幣伍萬元、壹拾萬元、伍拾 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及壹 仟萬元六種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3.85%單利計息，每半年 付息一次	年利率 4.35%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一次
期 限	5 年 6 月，自 91 年 11 月 13 日起 至 97 年 5 月 13 日止	10 年期，自 91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18 日止
受 償 順 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 付順位僅優於本銀行股東之剩餘 財產分配權，次於本銀行一般債 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 付順位僅優於本銀行股東之剩餘 財產分配權，次於本銀行其他債 權。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本銀行自行銷售)	無(本銀行自行銷售)
簽 證 律 師	薛松雨律師	林慶雲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郭政弘會計師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信託部
償 還 方 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2,439,281,340 元	12,439,281,340 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13,811,120,055 元	13,811,120,055 元
履 約 情 形	無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提前買回權(註一)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銀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銀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7.24%	14.4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 評 等 等 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5.09.28 評等等級：twA- (註二)	-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九十五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5.04.06 金管銀(三) 字第 09500126390 號函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95 年 05 月 16 日	96 年 04 月 0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	新台幣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2.55%單利計息，每年付 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3%單利計息，每 年付息一次
期 限	5 年 6 月，自 95 年 05 月 16 日起 至 100 年 11 月 16 日止	7 年期，自 96 年 04 月 09 日起至 103 年 04 月 09 日止
受 償 順 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 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 於本銀行股東，次於本銀行一般 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 付順位僅優於本銀行股東之剩餘 財產分配權，次於本銀行其他債 權。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本銀行自行銷售)	無(本銀行自行銷售)
簽 證 律 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2,439,281,340 元	12,439,281,340 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13,811,120,055 元	13,811,120,055 元
履 約 情 形	無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銀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銀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28.96%	42.0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 評 等 等 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5.09.28 評等等級：twA- (註二)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5.09.28 評等等級：twA- (註二)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96 年 04 月 0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
利 率	浮動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60%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 限	7 年期，自 96 年 04 月 09 日起至 103 年 04 月 09 日止
受 償 順 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銀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銀行其他債權。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本銀行自行銷售)
簽 證 律 師	薛松雨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乙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2,439,281,340 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13,811,120,055 元
履 約 情 形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銀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9.9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5.09.28 評等等級：twA- (註二)

註一：本銀行有權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擇期公告將本債券依債券票面額全部提前買回，債券持有人不得拒絕，債券並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停止計息；本銀行屆時如未公告提前買回，債券利率將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依利率 4.35%固定單利計息。

註二：此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最近一次授予本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

三、特別股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本行前次發行新股計畫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7.26.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43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8,473,496 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1,084,734,960 元。本行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金融債券計畫無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發生。

（二）執行情形

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九十五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說明改善情形如下：

項目		改善情形說明
財務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下降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約略下降
	資產報酬率（%）	下降
	股東權益報酬率（%）	約略下降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下降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下降
	資產市占率	上升
	淨值市占率	上升
資本適足率		可提升 0.7%
淨損益科目		淨損益增加
營運資金		可增加 1,084,734,960 元
每股盈餘		約略下降

陽信商業銀行
九十五年度現增前後營運資金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 月份	10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3,499,622	5,099,5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存放央行及同業減少	0	2,312,132
應收(付)帳款增加現金	1,724,745	0
存款增加	1,734,804	0
放款減少	0	189,198
處分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4,923	0
處分固定資產	5,592	0
無形資產減少	1,118	0
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6,027	0
營業利益	20,406	24,110
合 計	4,577,615	2,525,44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收(付)款項減少現金	0	1,532,554
預付(收)款項減少現金	39,325	57,051
存款減少	0	1,693,793
放款增加	2,723,287	0
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	1,315,159	0
買入金融資產及負債	0	1,596,709
採權益法投資增加	0	50,000
取得固定資產	0	48,369
無形資產增加	0	74
其他資產	88,597	16,254
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0	1,683
合 計	4,166,368	4,996,48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00	4,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 = 3 + 4$	8,166,368	8,996,48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 = 1 + 2 - 5$	(89,131)	(1,371,511)
融資淨額 7		
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172,452	(424,216)
其他融資	(992,491)	253,784
現金增資	8,706	1,076,029
合 計	1,188,667	905,597
期末現金餘額 $8 = 1 + 2 - 3 + 7$	5,099,536	3,534,08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總收入之比重及成長與變化情形

1.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重點商品主要區分為基金及其他商品(包括：保險、連動債...等)兩大項，依承作量進行分析，九十五年基金及其他商品所佔業務比重為 83：17。未來導入核心資產配置概念，調整資產配置比重，適度分散投資風險，計畫逐步調整主要商品業務比重至基金佔比 7 成、其他商品佔比 3 成。

九十五年度全行理財手續費收入約為新台幣 2 億元，未來規劃在精選理財商品、強化教育訓練、行銷專案運用…等策略配合下，將可使理財手續費收入倍數成長。

主要商品承作量佔比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類別	94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國內基金(不含國內債)	1,540,430	21.04%	4,065,940	30.07%
海外基金及連動債	3,426,150	46.81%	8,495,250	64.48%
保險(不含消/企金)	2,353,420	32.15%	1,861,870	5.45%
理財資產承作量小計	7,320,000	100.00%	14,423,060	100.00%

主要商品手續費收入佔比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類別	94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國內基金(不含國內債)	8,230	6.03%	21,650	10.84%
海外基金及連動債	85,190	62.49%	145,200	72.73%
保險(不含消/企金)	42,920	31.48%	32,790	16.42%
理財手續費收入小計	136,340	100.00%	199,640	100.00%

2.消費金融業務

(1)房貸：截至九十五年底房貸總餘額為 1,106 億元，佔全行總放款餘額之比率為 59.28%，較九十四年底之 972 億元增加 134 億元，年成長率 13.79%。

(2)信貸：截至九十五年底信貸總餘額為 65 億元，佔全行總放款餘額之 3.50%，較九十四年底之 70 億元減少 5 億元，年成長率-7.14%。

(3)信用卡：

陽信銀行信用卡營運數據

單位:仟元/戶

	94 年底	95 年底	增減變化
累計發卡戶數	220,960	238,247	17,287
消費金額	2,984,249	2,312,961	(671,288)
循環信用餘額	3,665,433	2,813,304	(852,129)
手續費收入	170,624	87,448	(83,176)
淨利(含提存)	(413,393)	(486,863)	(73,469)

3.企業金融業務

本行主要產品為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之一般放款業務，九十五年底企金總放款餘額為 632.6 億元，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279.5 億元，大型企業放款餘額為 353.1 億元。九十五年底全行總放款量為 1,865.7 億元。各項佔比如下表：

成 長 率	單位：億元；%	
年份	94 年	95 年
全行總放款餘額	1688.2	1865.8
全行總放款餘額 【Yn 年 - Yn-1 年】 / Yn 年成長率	—	9.52%
企金總放款餘額	446.9	632.6
企金總放款餘額 【Yn 年 - Yn-1 年】 / Yn 年成長率	—	29.36%
中小型總放款餘額	201.5	279.5
中小型放款餘額 【Yn 年 - Yn-1 年】 / Yn 年成長率	—	27.91%
大型總放款餘額	245.4	353.1
大型放款餘額 【Yn 年 - Yn-1 年】 / Yn 年成長率	—	30.50%

企金業務佔全行總放款比率

年份	94 年	95 年
全行總放款餘額	1688.2	1865.8
企金總放款餘額	446.9	632.6
企金總放款餘額 / 全行總放款餘額比率	26.47%	33.91%
中小型總放款餘額	201.5	279.5
中小型放款餘額 / 全行總放款餘額比率	11.94%	14.98%
大型總放款餘額	245.4	353.1
大型放款餘額 / 全行總放款餘額比率	14.54%	18.92%

企金業務佔全行總營收比率

年份	94 年	95 年
全行 1~12 月累積營業收入	—	164.4
企金部 1~12 月累積營業收入	—	23.3
企金 1~12 月總營收 / 全行總營收比率	—	14.17%
中小型 1~12 月累積利息收入	—	11.3
中小型 1~12 月總營收 / 全行總營收比率	—	6.87%
大型 1~12 月累積利息收入	—	9.8
大型 1~12 月總營收 / 全行總營收比率	—	5.96%

國外部自九十年成立 5 年多以來，積極致力於外匯業務之拓展，截至九十五年底與九十四年底相比，各項外匯業務均有明顯成長(如下表)，茲分述如下：

- (1)外匯存款：九十五年底外匯存款餘額為 136,792 仟美元，較九十四年底 80,367 仟美元，增加 56,425 仟美元，成長 70.21%。
- (2)外匯放款：九十五年底外匯放款餘額為 114,330 仟美元，占全行總放款 2.02%，較九十四年底 62,096 仟美元，增加 52,234 仟美元(其中來自 OBU 為 30,473 仟美元)，整體成長 84.12%。
- (3)進出口業務：九十五年度進出口為 298,387 仟美元，較九十四年度 237,818 仟美元，增加 60,569 仟美元，成長 25.47%。
- (4)匯兌業務：九十五年度匯兌為 1,077,605 仟美元，較九十四年度 483,497 仟美元，增加 594,108 仟美元，大幅成長 122.88%。

各項外匯業務年度比較概況表

單位：仟美元

項目 \ 期間	94 年底	95 年底	95 年增加額	95 年成長率
	A	B	C=B-A	D=C/A
外匯存款	80,367	136,792	56,425 ↑	70.21%
外匯放款	62,096	114,330	52,234 ↑	84.12%

單位：仟美元

項目 \ 期間	94 年度	95 年度	95 年增加額	95 年成長率
	A	B	C=B-A	D=C/A
進出口業務	237,818	298,387	60,569 ↑	25.47%
匯兌業務	483,497	1,077,605	594,108 ↑	122.88%

4.電子金融業務

單位：仟元；筆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提款總金額	轉帳總筆數	提款總金額	轉帳總筆數
實體 ATM	19,363,888	1,620,848	24,912,102	1,514,816
網路 ATM	—	—	—	27,627
網路銀行	—	84,577	—	73,507
電話銀行	—	343,445	—	391,969
行動銀行	—	222	—	263
XML	—	—	—	242

5.信託業務

- (1) 金錢信託：本行九十五年底金錢信託餘額 140.21 億元，較九十四年底 80.49 億元增加 59.72 億元，茲依信託承作業務別，分述如下：

- (A)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本行九十五年底信託餘額 105.60 億元，較九十四年底 51.72 億元增加 53.88 億元。
- (B)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行九十五年底信託餘額 33.39 億元，較九十四年底 28.15 億元增加 5.24 億元。
- (C) 其他金錢信託：包含生前契約信託及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本行九十五年底信託餘額 1.22 億元，較九十四年底 0.62 億元增加 0.60 億元。
- (2) 不動產信託：本行九十五年底不動產信託餘額為 9.85 億元，較九十四年底 3.02 億元增加 6.83 億元。
- (3) 有價證券信託：本行於九十四年一月開辦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截至九十五年底有價證券信託餘額 10.64 億元。
- (4) 其他附屬業務：
- (A) 保管業務：本行九十五年底保管業務餘額 183.34 億元，較九十四年底餘額 69.61 億元增加 113.73 億元。九十五年底保管業務各業務別餘額說明如下：
- (a)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 180.00 億元。
- (b) 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4.24 億元。
- (c) 營業保證金保管業務 0.1 億元。
- (B) 簽證業務：本行九十五年度簽證業務承作金額 333.27 億元。

6. 投資業務

本行各項交易收入成長與變化情形如下：

有價證券交易明細表

單位：仟元

項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公債利益(損失)	(8,012)	(16,798)
公司債利益	50	0
股票利益(損失)	203,745	168,539
受益憑證利益	20,629	25,405
REIT 利益	1,046	0
金融債券利益	4,185	0
短期票券利益	313,316	(48,965)
評價利益(損失)	0	98,581
股利	43,775	36,016
合計	578,734	262,778

註：九十五年度短期票券另有利息收入 484,637 仟元。

由上表可見本行在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方面，九十四年度獲利 578,734 仟元及九十五年度獲利 262,778 仟元。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財富管理業務

- (1)人力組織面：提升全行專職理財專員員額配置及其專業產能。
- (2)教育訓練面：除依金管會規定對理財專員安排「年度二十四小時教育訓練計劃」，提供理財初階、進階及高階教育訓練外，另依其個人發展職能，施以有系統之教育訓練計畫。
- (3)業務面：積極擴展本行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導入核心資產配置概念，依客戶投資屬性為其量身規劃投資組合，提高九十六年全年理財手續費收入目標至新台幣 4.5 億元以上。
- (4)市場面：配合市場行情變化，透過連線會議，宣達各項財經資訊及趨勢發展研究分析等資訊。
- (5)行銷策略面：增加媒體曝光率，舉辦理財講座，透過行銷活動之安排，提供本行貴賓理財客戶尊榮享受。

2.消費金融業務

- (1)房貸：房貸市場競爭、利率透明化之情況下，新案承做利率持續低檔盤旋、利差下滑，產品貢獻度不易提升；在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自有資本適足性要求及因應房地產市場變化之風險管理前題下，合理配置各項風險性資產，並確實執行差別訂價策略，以維護合理利差；本行推出各種優質房貸商品，產品專案包括 twAAA 房貸專案、改巢換貸 partII、輕鬆 GO、第一志願利率保障型專案、雙塔專案以及理財型與政府政策性房貸等，以滿足不同客層需求，並可搭配房貸壽險商品，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 (2)信貸：信貸產品相對可提高放款收益之特色，於微利時代吸引各金融機構爭相開拓。目前國內市場受政府實施信貸類產品之信用管制、雙卡業務緊縮等衝擊，信貸市場呈衰退狀況，惟在市場逐漸沉澱及法令規範漸趨嚴謹明朗之情況下，信貸類產品將以維護資產品質為前題，以保守經營、穩健成長為主要業務方向。
- (3)信用卡：為提高客戶用卡率，信用卡之營運策略以提高客戶用卡率為主軸，規劃針對新卡戶發送簡訊告知各項優惠活動、提供客戶消費零利率分期（3 期、6 期、12 期）、推廣信用卡各項費用代扣繳業務、與各發卡國際組織合作促進提高客戶刷卡消費金額及持卡使用率，進而增加手續費收入並提高本行信用卡知名度與口碑。

3.企業金融業務

市場上的流血競爭，使銀行議價能力降低，亦使目標客戶範圍擴至邊緣客戶。質、利、量並重與成長，是企金業務發展之策略重點，規劃之經營計劃如下：

(1)分行以承作中小企業為主，區域中心則以招攬中大型企業為主。

(2)中小企業：

A.由分行推展，發揮通路效益及地緣性之優勢，降低授信風險，並強化貸放後之管理。

B.強調資金用途與還款來源，以交易性融資為主要開發重點。

C.積極開發外匯業務往來。

(3)大型企業：九十六年度擬積極規劃主辦聯貸案，除可增加手續費收入等，對拓展本行知名度，亦大有助益。

(4)企金重點分行

大型企業人才培養並非一蹴可及，故配合外匯指定分行及選定十家企金重點分行加強培訓，除發揮通路效益增加業務觸角外，並期未來在企金中心、重點分行、一般分行間建立人才良性循環，提升人員生產力，增進獲利。

(5)國外部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A.擴展 OBU 國際金融業務

a.積極推廣 OBU 進出口業務

b.繼續擴展 OBU 國際聯貸案

c.培育國際金融業務人才

B.加速第三家外匯指定單位成立

為推展外匯業務以及平衡各地區分行作業時效，繼九十五年九月成立第一家四維外指單位後，目前內湖外匯指定單位已獲央行核准通過，近期將開始籌備高雄外匯指定單位。

C.加強外匯教育訓練

藉著外匯教育訓練，以增加分行外匯專業能力、提升處理外匯業務之熟練度並輔導考上外匯初階證照。

D.加強外匯產品開發

為服務本行客戶以及提昇本行市場競爭力，特籌組「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專案規劃小組，以進行本業務之規劃、籌備作業，預計將於 97 年初開辦此項業務。

4.電子金融業務

近年來，銀行的經營模式正逐漸被便利的通信網路和資訊電腦化大幅取代，對傳統金融業的經營方式產生重大的挑戰。先進科技融入現代化的金融業作業流程，打破地理空間和營業時間的限制，改變傳統買賣雙方的關係，開創另一種獲取利潤與競爭的新模式，此為金融業面臨的另一個重大變革與挑戰。

鑒於金融業競爭之成敗繫於速度和成本的競爭上，而擁有資訊科技優勢的銀行，將會是贏家，因此網路銀行將成為國內銀行業提昇競爭力的一大利器。銀行業者必須積極推動電子銀行業務的發展，增加對電腦設備的投資，利用高科技通訊設備及網際網路，俾對客戶提供快速、低成本和安全的服務。

根據美國商務部的資料，銀行業提供網路銀行服務的經營成本，每一筆交易成本約0.01美元，而利用自動櫃員機提供服務的成本，每一筆交易是0.27美元，利用電話服務的成本，每一筆是0.52美元，如臨櫃交易，每一筆交易的成本是1.02美元。由交易成本效益比較分析，網路銀行業務的成本最低，加上使用上的方便性與機動性，未來銀行應增加對電腦設備的投資，發展網路銀行業務來爭取客戶開拓業務。

5.信託業務

信託是一種以資產管理為主軸、將所有權及管理權有效分割的行為，其所衍生出之商品具有節稅、獲利穩定、交易安全、投資多元化等特性，透過堪稱為財富管理業務的重要基石「信託」平台提供客戶多元化選擇，以豐富的信託專業經驗，積極深耕個人及機構法人財產管理信託領域，並發展相關業務，使信託業務規模持續穩定成長。

本年主要計劃如下：

(1)理財信託

- A.配合國外部作業系統新增外幣定期定額扣款業務。
- B.拓展 OBU 投資海外基金及連動債業務。
- C.規劃理財網站及網路下單機制。

(2)不動產信託

- A.結合信託與土建融授信，使地主與建商能在信託機制下產生互信，俾利建案順利推行；建商亦可因信託機制取信於消費者，有利於建案之銷售，銀行也可藉所有權的移轉使債權更加有保障，使地主、建商、消費者、銀行共創四贏。
- B.汲取不動產(開發型)信託管理運用之專業能力，為後續開辦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不動產證券化業務先行規劃。

(3)金錢信託

- A.推展【好家在】不動產交易安全信託，使不動產交易時能有一安全且信賴之交易平台，並期能結合仲介業者及代書通路，增進本行消金業務量與信託手續費收入，以創造三贏局面。
- B.推展以保險、信託、理財投資服務…等多重功能之個人金錢信託業務，有助本行為客戶提供一次購足之需求。另將與其他保險公司和商品業者進行策略聯盟，拓展對外通路，提升手續費收入、本行市占率及優良商譽。
- C.針對高淨資產客群，提供專屬的財富管理服務，幫助客戶在面臨生子、結婚、置產、退休、往生等不同階段時，圓滿完成短、中、長期財務目標。以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人生規劃的需求，發展針對個別委託人量身訂作之信託規劃服務，進而達成資產管理銀行。

(4)有價證券信託

- A.「企業員工福儲信託」：福儲信託收益可改善員工退休金不足的落差，彌補勞退新制之缺點。
- B.稅務規劃：發展針對個別委託人量身訂作之信託規劃服務，達成有價證券規劃暨資產管理。

6.投資業務

(1)票券操作策略

- A.提高自保及免保客戶動用比率，選擇買入銀行發行之 N C D，以增加次級市場交易的票源。
- B.持續參與央行國庫券之標購，以增加本行票源，並利用對未來利率走勢之預期，調整長短天期之資金配置，創造最大收益。
- C.為擴展票券業務範圍，擬於九十六年度辦理「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交易」(FRCP)之初級市場業務，除提供發行客戶長期資金來源，亦可提供本部穩定的發行量。
- D.積極拓展次級附條件交易之客戶，以取得較低廉之資金成本、賺取利差。
- E.開辦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 (IRS)，除可避免持有之金融商品部位承擔過鉅之利率波動風險，亦可配合對未來利率之預期，承作以「交易性」為目的之交易，以期賺取資本利得。
- F.隨著金融資產證券化的蓬勃發展，已陸續評估買入 CLO、RMBS、REIT、REITS 等商品，因其採 6%的分離課稅，提供較佳的租稅誘因，故未來將持續評估買入風險較低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2)公債操作策略

操作方式將以逢較大幅度反彈建立部分長年期的冷門公債部位，同時輔以流動券的短線操作，嚴控停損機制，以維持操作收益。

A.公債

- a.預計公債操作額度：40 億元。
- b.利息收入：利息收入 78,000 仟元。(預估部位平均利率 1.95%)
- c.資本利得：32,000 仟元。(預期殖利率將緩步墊高，下跌有限，宜短線進出，以年平均 40 億公債部位賺取年報酬率 0.80%來計算)
- d.利息支出：48,600 仟元。(擬以債券附買回方式取得資金 30 億元，建立公債操作部位，預估利率 1.62%)。

B.公司債

- a.若有良好之標的，將專案簽報「投審會」通過後，轉呈常董會核可，預計投資 10 億元，以平均利率 2.10%計算，利息收入 21,000 仟元。
- b.外幣部份：預計投資約新台幣 3 億元，以平均利率 6.1%計算，利息收入 18,300 仟元。

C.受益證券：

- a.受益證券部位：預計持有 3.0 億元。
- b.利息收入：6,300 仟元。(預估利率 2.1%)

D.特別股：

- a.特別股部位：預估持有 2.1 億元。
- b.利息收入：9,950 仟元。(預估利率 4.738%)

(3)股票操作策略

由於兩岸題材將持續發酵，加上中國奧運的商機蔓延，微軟新視窗軟體 VISTA 問世，都讓台股有想像空間，推估潛在漲幅 10~20%，指數將具挑戰 8,000~8,500 點機會。財務部維持上年度投資股市金額 NT\$10 億元，將操作方向劃分電子、傳產兩方面：

A.電子類股：持續成長產業為操作重心，題材性、轉機性標的

手機暨其零組件、筆記型電腦暨其零組件、平面顯示器、網路通訊、遊戲機零組件、與電子產業上游之 PCB、IC 設計等都是九十六年可望持續成長的產

業。從成長性產業挑選成長動力強勁或兼具成長與價值特質的標的，都是九十六年重要的操作方向。

九十五年當紅的題材、轉機類股為太陽能概念、低價電腦 IC、遊戲機、遊戲軟體、高價電子股等，但這些標的多數已經呈現 Price-In 或題材有退燒跡象。九十六年預期可能會從成長模式追求轉成價值本位，故回歸評價，應該是電子類股的重要機會。這樣的投資邏輯下，兼具營運成長、本益比低、股價淨值比低、財務健全的公司將有機會從谷底翻身。從過去兩年來過度追求成長、機會，將配合全球經濟環境放緩而回歸價值投資，這是電子產業九十六年最具『轉機性』的投資方向。

B.傳產類股：『中國概念』將是傳產最重要的議題，循環性產業提供區間操作空間

中國概念衍生的類股主要在『食衣住行、投資生利』上，故著墨中國內需之食品股龍頭、在中國建構成衣品牌、建構民生用品、電子產品通路、中國來台投資可能帶動之資產商機、中國投資獲得的升值效應、中國開放台灣觀光帶來的國內食衣住行產業成長、中國交通運輸的成長機會、中國奧運基礎建設商機等。若以類股來區分，中概、資產、觀光、營建都是主要的受惠類股。

鋼鐵、航運等景氣循環性強的行業，九十六年將隨著景氣起伏，提供區間操作機會，當然金融股在雙卡風暴落底後，也是九十六年一投資的潛力族群。

(4)受益憑證(基金)投資策略

九十六年基金投資區分為兩部分，一部份為台幣計價，投資在國內本土投信發行的基金商品。另一部份為外幣計價，投資在國內證期局核備通過之海外基金。九十六年會區分為兩類，主要是通過核備的基金可投資標的更多，較容易尋找投資機會，預期可提高整體之投資報酬率，台幣部分規劃最大的比重將投資於台股與全球債券商品，外幣部分規劃最大單一比重在債券基金投資，主要是著眼外國利率遠高於台灣，故債券報酬率具投資吸引力。

(三)市場分析

1、銀行業務之經營概況

在政府持續推動金融改革政策下，國內銀行之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整體逾放比自民國九十一年高峰之 8.09%降至去(九十五)年底之，備抵呆帳覆蓋率亦達到，本國銀行風險控管能力已大幅提升。唯二次金改之另一訴求，藉由金融機構整併來達到減少金融機構數目之成效並不顯著，銀行家數仍舊過多。在激烈競爭下，銀行之主要收入仍來自放款之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仍未見明顯提升，銀行無法自傳統放款業務獲取足夠利差故轉而積極投入利差較大之消金業務，因而導致雙卡利差爭議。展望未來，面對金融國際化趨勢下，除了亞洲大型金額業者的競爭，更有外商銀行搶灘大陸市場，台灣金融機構若能落實金改目標，將可提昇國際上之能見度和

競爭力，創造國際舞台的發展機會，並希冀導正國內金融環境過度競爭之態勢；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小而美的銀行持續發揮本身的優勢及利基，與大型銀行共存共榮，提供客戶更多樣化且高品質的服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依據央行之統計資料，截至九十五年底金融機構(含本國一般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共有 396 家，分支機構 5,872 家。在金融市場全球化及自由化的潮流下，國內業者未來勢必面對來自國外大型金融機構更大的競爭壓力，各本土金融機構仍將持續整併及創新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2)需求面

隨著金融市場之自由化、國際化，企業籌資管道日趨多元化，除傳統之間接金融外，亦可透過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公司債、可轉債或信託憑證等方式於國內外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取得所需資金，由於由直接金融取得資金之成本常較傳統融資方式低廉，故直接金融之比重逐年增加，資本市場先進國家如美國，直接金融比重約五成左右，顯示國內企業對傳統融資方式之依賴將逐漸降低。反而於個人金融部分，因各種金融商品及理財工具推陳出新，個人理財及財富管理需求日漸增加，將有助於銀行業務及手續費收入的成長。

(3)成長性

為加強台灣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政府持續推動金融整併以達到二次金改所定之目標，雖然台灣金融機構仍處於過度飽和狀態，然在政府「業務監理從寬、財務監理從嚴」之原則與方向下，治理良好之金融機構仍可藉由跨業行銷、異業結盟及導入新式金融商品尋求成長空間，並且藉由合併或引入外資進行策略聯盟來達到組織大型化、業務多角化之目標。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 A.全國九十六個營業據點，並主要分佈於台北、高雄兩大都會區。
- B.良好的地緣關係，親切及迅速確實處理之服務模式，與客戶互動良好。
- C.以服務功能或性質區分財務金融、企業金融、消費金融、分行營運、業務、行政、稽核、風管等八大系統，使得本銀行管理及作業合理化，提高服務品質及效率。
- D.全面成立企、消金區域中心，以專業分工之組織架構，提昇業務開拓績效與授信品質，而分行據點轉型為產品行銷通路，並配合作業處理中心之成立，簡化分行後動作業處理之人力。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 a.整體金融環境日趨健全，主管機關開放並鼓勵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發。
- b.投資理財觀念已深植人心，信託觀念亦逐漸成形。
- c.經濟景氣仍緩步成長，廠商資金需求仍殷，有利銀行業務之推動。

B.不利因素

- a.金融市場開放步伐更為快速，國內銀行面臨國際大型金融集團挾其跨業、跨國管理經驗與金融創新、科技整合之強力競爭。
- b.直接金融比重預期將持續上升，此將抑制傳統銀行業務的成長與獲利。
- c.利率雖已逐步調升，但由於市場仍過度競爭，國內銀行以價格競爭作為手段，造成存放利差不斷縮小。

(3)因應對策

- A.持續投入資源，加強新金融商品研發，提供客戶具差異化的優質服務，杜絕惡性價格競爭。
- B.重新規劃分行據點及開發新的行銷通路，充分發揮本行全國九十六個據點之通路優勢。
- C.持續進行增資計畫，以充實本行營運資金。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無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係以達成主管機關要求之各項財務比率為最高指導原則，今、明兩年以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為首要目標，計畫藉由發行次順位債 50 億元以提升 BIS，並將逾放比降至 2.5%以下，備抵呆帳覆蓋率達 40%以上。

後年起將透過購併質優信合社及在海外設立分支機構以擴大營運版圖，預計一零二年起將藉由購併擴充金融周邊事業發展成虛擬金控，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彙整表如下：

年度	96~97 年	98~101 年	102 年以後
業務發展計畫	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	購併信用合作社	購併保險公司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設立海外分支機構	

二、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6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各 級 主 管	548	548	582
	辦 事 員	1977	1997	1970
	事 務 員	94	20	18
	合 計	2619	2565	2570
平均年歲		33.87	33.58	33.69
平均服務年資		6.89	6.28	6.3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70%	4.05%	4.24%
	大 專	72.05%	76.80%	76.81%
	高 中	23.56%	18.64%	18.52%
	高 中 以 下	0.69%	0.51%	0.43%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銀行內部控制		1108	1217	1114
信託業業務人員		947	1349	1428
信託業務管理人員		259	407	398
信託業業務督導人員		4	5	4
人身保險業務員		1502	1725	172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323	661	770
財產保險業務員		699	1445	1496
理財規劃人員		363	433	425
初階外匯人員		193	349	383
初階授信人員		399	715	802
進階授信人員		18	20	21
期貨商業務員		99	291	318
證券商業務員		167	223	22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6	152	161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員		57	117	31
票券商業務人員		48	44	45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		2	5	4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		1	21	2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2	1260	1289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2	573	714
理財規劃顧問(CFP)		1	1	1
債券人員		9	15	1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	4	4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風險

秉持回饋社會的一貫理念，本行在提升經營績效的同時，仍積極扮演「企業公民」的角色，以實質的捐助行動表達本行對社會應有的企業責任，為學術文化有所貢獻，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且持續不斷推廣並贊助各項體育、文教活動，如贊助士林高商校慶活動、石牌國小運動會、洲際盃棒球錦標賽、音樂演奏會，另透過陽信文教基金會舉辦之象棋、圍棋、繪畫、專題講座、暑期親子營、提供獎學金等活動，皆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為各種學術文化活動盡一份綿薄之力。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之配置與維護

1. Tandem 台外幣交易系統。
2. 電話銀行。
3. 行動銀行。
4. 網路銀行。
5. 信託系統。
6. 財富管理系統。
7. 稽核管理系統。
8. 票債券系統。
9. 經營管理系統 (MIS)。
10. 退票交換作業系統(RCE)
11. 媒體交換作業系統(ACH)。
12. 股務管理系統。
13. 資金調撥系統。
14. 外匯系統。
15. 催收管理系統。
16. 報表光碟系統 (RPS)。
17. 全行印鑑連線系統。
18. 內部網站。
19. 聯徵查詢系統 (E-JCIC)。
20. 網路 ATM 系統。

- 21.反垃圾郵件系統。
- 22.網路入侵偵測與流量分析系統。
- 23.路由器 ACS 網管系統。
- 24.路由器 LMS 監控系統。
- 25.防毒伺服器系統。
- 26.金融 XML 收付款系統。
- 27.E-LOAN 進件系統。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 1.Tandem 台外幣交易系統備援系統建置。
- 2.上網管理稽核系統建置。
- 3.停車費代收系統建置。
- 4.不動產鑑價作業電腦化系統建置。
- 5.信用風險管理建置專案。
- 6.分行合併掛帳單位業務。
- 7.企金徵授信電腦化系統。
- 8. 資訊安全（資料備援）暨管理自動化之強化工程。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目的：當災害發生時，透過平時的備援作業及測試演練，依據復原計劃重建系統，維持本銀行業務繼續運作，期使本銀行因電腦資訊流失及作業中斷所造成的業務衝擊降至最低。
- 2.災害計劃範圍：
 - (1)系統備援中心及專案小組。
 - (2)現行電腦室組織及環境評估。
 - (3)系統架構及作業系統流程整理。
 - (4)制訂災害備援計劃。
 - (5)進行必要之訓練計劃。
 - (6)彙整各類相關文件。
 - (7)遇問題即時提出修改方案。

3.任務編組：

- (1)災害指揮小組：(A)通報各單位，並動員各災害回復小組。(B)統一指揮，協調並監督各項災害重建工作。(C)協調電腦公司支援必備之軟硬體及人員。(D)督導災害測試演練成果。
- (2)備援回復小組：(A)負責平日之備援工作及媒體異地保管。(B)災害發生時，負責備援媒體之運用及倒檔 (RESTORE)。(C)負責應用系統重建工作。(D)負責系統操作工作。(E)負責資料安控工作。(F)負責與各單位聯絡協調事宜。(G)負責資料安全管制事宜。(H)參與測試演練，並作檢討報告。

4.備援計劃：

- (1)業務衝擊分析：(A)確定回復計劃涵蓋範圍。(B)確定回復計劃涵蓋的系統。(C)確定回復計劃涵蓋的單位，以便建立網路。
- (2)備援環境分析：(A)硬體架構：包括 CPU、MEMORY、HARD DISK 容量、TAPE DRIVER、各種控制板、終端機、印表機及其他特殊設備。(B)網路架構圖。(C)系統軟體及程式館之需要。(D)需要復原的應用系統及其優先順序。(E)各項必需之消耗品。
- (3)備援程序：(A)特殊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及其 COPY LIBRARY 及 BACKUP。(B)重要資料 BACKUP。(C)訂定 BACKUP 時程及指派 BACKUP 人員。

5.復原計劃：

- (1)系統軟體及作業環境設定：包括作業系統、各 LIBRARY 重建、作業環境設定、使用者 ID 設定、使用者權限設定，並訂定作業系統驗證程序。
- (2)網路連線：依據網路架構圖架設網路，並訂定網路驗證程式，測試網路連線狀態。
- (3)應用系統及資料回復：重新編譯程式，並重建 ON-LINE 環境，資料倒檔順序，並訂定應用系統驗證程序，確認應用系統重建成功。
- (4)訂定各復原動作之工作分配計劃：訂定各階段回復之時間表。

五、勞資關係

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2)員工因業務需要未休完特別休假薪資給付。
- (3)免費為員工做身體健康檢查。

- (4)享「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如：結婚、喪葬、急難、災害等補助，春節、端午、中秋節等年節慰問金、員工生日禮券發放、社團組織活動之補助。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1)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2)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或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每月均依規定提繳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另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每月仍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 (3)員工退休時，依規定給付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工作規則：工作規則配合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適時予以修正，報請勞工局核備後，於各工作場所內公告揭示並印發予各員工。
- (2)職務調整措施：為貫徹「適才適所」之人力資源理念，特別開發程式，提供員工選擇工作場所、職務內容之管道。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計有一件勞資糾紛繫屬法院審理中，當事人為合併前原高新銀行退休員工，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差額，倘本公司獲敗訴判決即須自己提列之退休金中支應。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9.2.訂約	本銀行對本國貨幣存款人或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存款人或受益人負賠償責任。	同一存款人最高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限。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86.12.1.訂約	本銀行對中小企業申請融資者，如經審核原則同意，而認定其擔保不足或無擔保時，得申請該基金就不足部分提供信用保證。	本銀行受理授信業務及與中小企業授信戶簽訂貸款契約，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對企業授信之相關規範，並按照該基金信用保證書所列條件辦理。
信用評等同意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88.12.23訂約	應本銀行之要求提供信用評等之服務。	本銀行須提供具完整、時效、正確及可信度之資訊。
銀行綜合保險契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1.1. 97.1.1.	保險公司對員工不忠實行爲、營業處所財產、運送中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偽變造、偽造通貨、證券或契約之失誤及疏忽短鈔負責賠償。	受保險單位所記載一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所列限制條款之約束。
採購合約	兆銀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95.06.28訂約	軟硬體採購	無
採購合約	逸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0.27訂約	異地備援軟硬體採購	無

七、證券化商品之辦理情形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二)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項 目						
現金、存放央行及同業		16,984,891	16,815,172	9,855,918	\$9,468,556	\$8,965,3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註三)		29,047,227	31,767,176	21,181,880	15,634,765	18,207,0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1,625,92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09,951	2,315,849	-	-	-
貼現及放款		184,364,343	166,654,215	126,404,592	115,982,754	99,606,011
應收款項		5,087,618	4,800,369	4,534,525	4,361,587	1,400,3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7,498	315,815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73,157	216,459	237,366	245,943	143,633
固定資產		9,686,166	9,662,124	7,426,864	7,114,017	6,775,788
無形資產		1,366,814	1,355,756	579,447	642,891	706,6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261	446,173	251,495	395,423	292,622
其他資產		2,574,916	1,992,932	812,882	876,895	1,400,124
資產總額		254,279,842	236,342,040	172,910,893	154,722,831	137,497,50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038,458	8,377,938	9,380,041	8,889,159	4,662,165
存款及匯款		213,010,449	202,965,741	146,038,213	133,337,851	121,642,9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0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127,593	5,774,401	4,107,736	-	-
應付金融債券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8,737	272,286	26,329	17,923	6,91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5,083,345	4,045,176	2,088,568	2,762,974	2,657,4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0,468,722	223,435,542	162,640,887	146,007,907	129,976,694
	分配後(註一)	240,468,722	223,449,128	162,662,870	146,017,334	129,983,952
股 本		12,439,281	10,915,265	8,200,000	7,061,579	6,161,700
資本公積		11,228	11,228	11,228	11,228	134,2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5,944	1,980,005	2,058,778	1,642,117	1,232,134
	分配後(註一)	1,555,944	1,527,138	1,326,012	1,013,600	748,23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2,272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7,605)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811,120	12,906,498	10,270,006	8,714,924	7,528,071
	分配後(註一)	13,811,120	12,892,912	10,248,023	8,705,497	7,520,813

註一：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未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二：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三：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之買入票券及證券擬不予以重分類，皆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 度(註一)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利 息 淨 收 益	\$3,753,822	\$3,389,571	\$3,290,356	\$2,784,776	\$2,642,396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338,532	311,195	563,984	539,476	301,734
放 款 呆 帳 費 用	1,067,420	297,285	68,668	-	270,517
營 業 費 用	3,252,810	2,612,488	2,481,494	2,149,923	1,778,64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27,876)	790,993	1,304,178	1,174,329	894,97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損 益	(170,271)	653,993	1,045,178	894,329	694,970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 常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199,077	-	-	-	-
本 期 損 益	28,806	653,993	1,045,178	894,329	694,970
每 股 盈 餘	0.02	0.69	1.18	1.05	0.81

註一：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歷年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本銀行九十一至九十二年度均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陳清祥會計師簽證，二年度查核意見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九十三年度起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簽證會計師更改為郭政弘、邵志明會計師，因本銀行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原以買賣斷方式處理，惟自九十三年度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改以融資法處理；另本銀行於九十四年度吸收合併高新銀行及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故九十三至九十四年皆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九十五年度仍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郭政弘會計師簽證，因本銀行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其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予以遞延並分五年攤銷，及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故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四、財務分析

(一)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註二)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7.59	83.17	87.53	87.84	82.65
	逾放比率(%)	2.65	3.09	2.00	2.88	3.8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66	1.32	1.30	1.51	2.3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4.06	3.84	4.17	3.91	5.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1,595	1,413	1,958	1,873	2,151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1	250	531	504	47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0.13)	7.43	14.61	15.64	12.95
	資產報酬率(%)	0.01	0.32	0.64	0.61	0.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2	5.64	11.01	11.01	9.60
	純益率(%)	0.70	17.67	27.12	26.90	23.61
	每股盈餘(元)(註一)	0.02	0.69	1.18	1.05	0.81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94.55	94.52	94.04	94.34	94.50
	固定資產佔股東權益比率	70.13	74.86	72.32	81.63	90.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59	36.68	11.76	12.53	16.70
	獲利成長率	(102.05)	(39.35)	11.06	31.21	33.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9.95	41.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47.39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	-
流動準備比率(%)		10.17	13.76	9.76	9.80	15.0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2,505,400	2,607,587	2,317,633	3,199,749	3,339,00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1.32	1.51	1.76	2.63	3.2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76	0.74	0.58	0.55	0.53
	淨值市占率	0.46	0.46	0.40	0.31	0.29
	存款市占率	1.00	1.00	0.76	0.74	0.71
	放款市占率	1.06	0.98	0.80	0.81	0.73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 1.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存款利率升高所致。
- 2.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純益減少所致。
- 3.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因九十四年度合併高新銀行，故其成長率較其他各年度均為高。
- 4.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因放款呆帳費用及營業費用增加致使稅前損益減少。
- 5.流動準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放款增加致使流動準備減少。

註一：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二：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查核簽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資 本 適 足 率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分析項目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2,439,281	10,915,265	8,200,000	7,061,579	6,161,7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1,229	11,229	11,229	11,229	134,238
		法定盈餘公積	1,519,508	1,323,310	1,009,757	741,458	532,96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累積盈虧	36,436	656,695	1,049,021	901,102	699,167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7,833)	-	-	-	-
		減：商譽	1,333,579	1,333,579	544,876	590,031	635,186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35,209	226,316	244,431	320,684	218,128
		第一類資本合計	12,119,833	11,346,604	9,480,700	7,804,653	6,674,758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0,125	15,145	122,676	139,135	130,305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86,484	506,416	427,058	772,522	402,736
		長期次順位債券	2,800,000	1,400,000	600,000	800,000	1,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35,209	226,316	244,431	320,684	218,128
		第二類資本合計	2,761,400	1,695,245	905,303	1,390,973	1,314,913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14,881,233	13,041,849	10,386,003	9,195,626	7,989,671
加權風險 性資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52,075,214	138,392,246	100,563,678	93,496,734	76,804,476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17,720,066	15,309,909	10,870,808	6,206,514	9,766,21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9,795,280	153,702,155	111,434,486	99,703,248	86,570,686
資本適足率		8.76	8.49	9.32	9.22	9.2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14	7.38	8.51	7.83	7.7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62	1.11	0.81	1.39	1.5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89	4.62	4.74	4.56	4.48	

註：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 8.本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目前符合法令規範標準。

(二)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註二)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經 營 能 力	存放比率(%)	87.60	83.18	87.53	87.84	82.65
	逾放比率(%)	2.65	3.09	2.00	2.88	3.8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66	1.32	1.30	1.51	2.3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4.06	3.84	4.17	3.91	5.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1,583	1,405	1,958	1,873	2,151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1	243	531	504	475
獲 利 能 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0.13)	7.43	14.61	15.64	12.95
	資產報酬率(%)	0.01	0.32	0.64	0.61	0.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2	5.64	11.01	11.01	9.60
	純益率(%)	0.69	17.28	27.12	26.90	23.61
	每股盈餘(元)(註一)	0.02	0.69	1.18	1.05	0.81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94.55	94.51	94.04	94.34	94.50
	固定資產佔股東權益比率	70.24	74.92	72.32	81.63	90.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84	36.72	11.76	12.53	16.70
	獲利成長率	(102.00)	(39.40)	11.06	31.21	33.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9.95	41.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47.39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	-
流動準備比率(%)		10.17	13.76	9.76	9.80	15.0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2,505,400	2,607,587	2,317,633	3,199,749	3,339,00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32	1.51	1.76	2.63	3.23
營 運 規 模 (%)	資產市占率	0.76	0.74	0.58	0.55	0.53
	淨值市占率	0.46	0.47	0.40	0.31	0.29
	存款市占率	1.00	1.00	0.76	0.74	0.71
	放款市占率	1.06	0.98	0.80	0.81	0.7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同母公司分析。

註一：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二：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查核簽證。

說明一：財務比率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說明五)=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說明三)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說明二)／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說明六)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說明四)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說明二：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說明三：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說明四：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說明五：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說明六：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資 本 適 足 率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自 有 資 本	第一 類 資 本	普通股	12,439,281	10,915,265	8,200,000	7,061,579	6,161,7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1,229	11,229	11,229	11,229	134,238
		法定盈餘公積	1,519,508	1,323,310	1,009,757	741,458	532,96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累積盈虧	36,639	656,695	1,049,021	901,102	699,167
		少數股權	6,948	6,746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7,833)	-	-	-	-
		減：商譽	1,333,579	1,333,579	544,876	590,031	635,186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204,960	123,916	244,431	320,684	218,128
		第一類資本合計	12,257,233	11,455,750	9,480,700	7,804,653	6,674,758
	第二 類 資 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0,125	15,145	122,676	139,135	130,305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86,484	506,416	427,058	772,522	402,736
		長期次順位債券	2,800,000	1,400,000	600,000	800,000	1,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 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204,960	123,916	244,431	320,684	218,128
		第二類資本合計	2,891,649	1,797,645	905,303	1,390,973	1,314,913
	第三 類 資 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15,148,882	13,253,935	10,386,003	9,195,626	7,989,671
加權風險 性資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52,253,470	138,611,137	100,563,678	93,496,734	76,804,476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17,767,421	15,356,846	10,870,808	6,206,514	9,766,21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0,020,891	153,967,983	111,434,486	99,703,248	86,570,686
資本適足率		8.91	8.61	9.32	9.22	9.2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21	7.44	8.51	7.83	7.7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0	1.67	0.81	1.39	1.5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89	4.62	4.74	4.56	4.48	

註：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本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目前符合法令規範標準。

五、監察人審查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行 董事會造送之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郭政弘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此 致

本行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監 察 人

蔡文雄

監 察 人

陳森榮

監 察 人

高明志

監 察 人

江春懷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六、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產生之損失計 784,846 仟元，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可分五年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則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應減少 771,766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度純益與保留盈餘均應減少 771,766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述所述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全數於當年度認列，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吸收合併高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又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修訂，對長期股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列屬商譽者及合併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附註四）	\$ 5,785,872	\$ 5,549,431	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 10,038,458	\$ 8,377,938	2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11,199,019	11,265,741	(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及六）	140	-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六及二十七）	29,047,227	31,767,176	(9)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	8,127,593	5,774,401	4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六）	5,087,618	4,800,369	6	23000	應付款項	4,415,896	3,332,613	3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六）	184,364,343	166,654,215	1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七及二十六）	213,010,449	202,965,741	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九）	4,209,951	2,315,849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八）	4,000,000	2,000,000	10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十）	287,498	315,815	(9)	29521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三）	264,110	344,749	(2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三及十一）	273,157	216,459	26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九及二十四）	612,076	640,100	(4)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二）	397,261	446,173	(11)	20000	負債合計	240,468,722	223,435,542	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				
	成 本				31001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九十五年 2,000,000 仟股，九十四年 1,2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五年 1,243,928 仟股，九十四年 1,091,526 仟股	12,439,281	10,915,265	14	
18501	土 地	6,907,870	6,856,984	1		資本公積				
18521	房屋及建築	2,843,817	2,833,394	-	31501	股本溢價	3,646	3,646	-	
18551	什項設備	1,118,231	1,041,591	7	31515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3,081	3,081	-	
	成本合計	10,869,918	10,731,969	1	31599	其 他	4,501	4,501	-	
	重估增值	183,047	183,047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11,228	11,228	-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052,965	10,915,016	1		保留盈餘				
	減：累計折舊	1,505,764	1,331,688	13	32001	法定公積	1,519,508	1,323,310	15	
18571	未完工程	9,547,201	9,583,32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6,436	656,695	(94)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9,686,166	9,662,124	-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555,944	1,980,005	(21)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一、二及十四）	1,366,814	1,355,756	1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272	-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二十一、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	2,574,916	1,992,932	29	32542	庫藏股票－18,955 仟股	(217,605)	-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54,279,842	\$ 236,342,040	8	30000	股東權益淨額	13,811,120	12,906,498	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4,279,842	\$ 236,342,040	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周三和

會計主管：楊濂澤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 7,208,773	\$ 5,690,005	27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六）	<u>3,454,951</u>	<u>2,300,434</u>	50
	利息淨收益	<u>3,753,822</u>	<u>3,389,571</u>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	597,337	501,935	19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益（附註三及 二十六）	303,390	393,467	(23)
495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 （附註二及十一）	7,719	(30,759)	125
49600	兌換淨益（損）	(39,318)	52,268	(175)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三）	25,173	193,279	(87)
48051	租賃收入	47,199	27,352	73
48063	財產交易淨益（損）	101,620	(2,247)	4,622
58021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3,080)	-	-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	(732,751)	(764,529)	(4)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益（損）（附註三）	<u>41,243</u>	<u>(59,571)</u>	169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38,532</u>	<u>311,195</u>	9
	淨 收 益	<u>4,092,354</u>	<u>3,700,766</u>	11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附註八）	<u>1,067,420</u>	<u>297,285</u>	2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			
58500	用人費用	\$ 2,114,968	\$ 1,626,134	30
59000	折舊及攤銷	218,264	256,642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919,578</u>	<u>729,712</u>	26
	營業費用合計	<u>3,252,810</u>	<u>2,612,488</u>	25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損)	(227,876)	790,993	(129)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u>57,605</u>	(<u>137,000</u>)	142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損)	(170,271)	653,993	(126)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費用 12,605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三及二十一)	<u>199,077</u>	<u>-</u>	-
69000	純 益	<u>\$ 28,806</u>	<u>\$ 653,993</u>	(96)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69501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前淨利 (損)	(\$ 0.20) (\$ 0.15)	\$ 0.83	\$ 0.69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 響數	<u>0.18</u> <u>0.17</u>	<u>-</u>	<u>-</u>
		(<u>\$ 0.02</u>) <u>\$ 0.02</u>	<u>\$ 0.83</u>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周三和

會計主管：楊濂澤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 仟	行 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及 三)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二 十 五)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20,000		\$	8,200,000	\$	11,228	\$	1,009,757	\$	1,049,021	\$	2,058,778	\$	-	\$	-	\$	10,270,006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313,553	(	313,553)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1,983)	(	21,983)		-		-		(	21,983)
員工紅利	2,198		21,983		-		-	(	21,983)	(	21,983)		-		-		-	-
股票股利－8.4%	68,880		688,800		-		-	(	688,800)	(	688,800)		-		-		-	-
合併發行新股－九十四年十一月	200,448		2,004,482		-		-		-		-		-		-			2,004,482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653,993		653,993		-		-		-		653,99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1,526		10,915,265		11,228		1,323,310	656,695		1,980,005		-		-				12,906,498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		-	-		-		(	7,191)		-		(	7,19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196,198	(	196,198)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3,586)	(	13,586)		-		-		(	13,586)
員工紅利	1,358		13,586		-		-	(	13,586)	(	13,586)		-		-		-	-
股票股利－3.9%	42,570		425,695		-		-	(	425,695)	(	425,695)		-		-		-	-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十月	108,474		1,084,735		-		-	-		-		-		-		-		1,084,735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28,806		28,806		-		-		-		28,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9,463		-		-		29,46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217,605)		(	217,605)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43,928		\$ 12,439,281		\$ 11,228		\$ 1,519,508	\$ 36,436		\$ 1,555,944		\$ 22,272		(\$ 217,605)		\$ 13,811,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周三和

會計主管：楊濂澤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8,806	\$ 653,99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99,077)	-
放款呆帳費用	1,067,420	297,285
其他各項提存	732,751	764,529
資產減損損失	-	70,000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3,080	-
折舊	195,455	171,862
攤銷	22,809	84,78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7,719)	30,75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21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4,024	569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	(105,644)	1,6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1,530)	(393,4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450)	8,0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183,966)
遞延所得稅	(139,344)	(116,33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5,706,564)	(3,985,353)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20,250)	269,163
應付款項增加	1,083,283	1,266,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6,929)	(1,059,8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37,260	(8,653,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133,785)	(50,140,7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67,405	50,706,9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317	(160,3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912	(213,20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86,41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	\$ 1,625,92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66,722	5,065,469
貼現及放款增加	(20,173,697)	(9,089,657)
購置固定資產	(224,914)	(119,4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93	-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322,168	2,649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610,000	-
無形資產增加	(25,175)	(13,38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3,910	(75,652)
因合併之淨現金流入	-	1,342,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21,484)	(9,435,9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353,192	1,666,66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660,520	(524,18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0,044,708	12,243,882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2,000,000	-
其他負債減少	(107,110)	(81,407)
現金增資	1,084,735	-
董監事酬勞	(13,586)	(21,983)
庫藏股票買回	(217,60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04,854	13,282,977
現金淨增加	236,441	2,787,249
年初現金餘額	5,549,431	2,762,182
年底現金餘額	\$ 5,785,872	\$ 5,549,4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342,781	\$ 2,093,891
支付所得稅	\$ 139,891	\$ 448,5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周三和

會計主管：楊濂澤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銀行為一公開發行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全國共有 96 個營業單位。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565 人及 2,619 人。

本銀行以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高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銀行），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高新銀行每 1.2048 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 股。本銀行因合併而發行新股 200,448 仟股之普通股，計 2,004,482 仟元，合併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銀行原已發行股份相同。該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商業司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高新銀行權利義務合併後由本銀行概括承受。

本銀行合併高新銀行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辦理，於合併基準日將高新銀行之資產負債按公平價值入帳，以合併換股比例所發行之股份金額作為收購成本，減除高新銀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部分列為商譽。本次合併承受之資產負債如下：

承受之資產	
現金	\$ 1,342,135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9,237,474
買入票券及證券	598,981
應收款項	1,299,536
預付款項	72,308
放款	31,457,251
長期股權投資	93,779
固定資產	2,288,256
承受擔保品	867,319
其他資產	61,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130
承受之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5,865
應付款項	479,331
預收款項	32,662
存款及匯款	44,059,858
金融債券	1,000,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8,982
其他負債	<u>409,455</u>
淨資產	1,095,575
合併發行新股	<u>2,004,482</u>
商譽	<u>\$ 908,907</u>

本銀行九十四年度之損益僅包含高新銀行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度
營業收入	<u>\$ 8,182,162</u>
列計非常損益前損失	<u>(\$ 126,296)</u>
純損	<u>(\$ 126,296)</u>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u>(\$0.05) (\$0.12)</u>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銀行對於部分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估計、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保證責任準備、退休金、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資產減損損失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二十九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聯行往來帳目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上述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 50%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銀行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增加（或減少）之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使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六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其折舊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決定固定資產及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再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倘該等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先就該現金產生單位中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中之其他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嗣後若相關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無形資產

本銀行因合併或概括承受所產生之商譽，採直線法分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倘商譽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商譽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其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電腦軟體採直線法分三年平均攤銷。

其他資產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年底並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若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承受擔保品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之帳面價值。

附條件交易票券及債券

附買賣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按成本計價，其買賣間之差額分別帳列利息收入及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及退休金損益按二十二年，採直線法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再沖減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貼現及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自九十五年度起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稅額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本銀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科目，按每月底中央銀行公告之結帳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而產生之差額列為當年度兌換損益。

科目重分類

本銀行為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銀行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銀行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述會計變動對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9,07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7,191</u>)
	<u>\$ 199,077</u>	(<u>\$ 7,191</u>)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

本銀行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度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五年度不同者，說明如下：

1.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按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時，則應於已提列之金額內予以沖回。出售時，股票及受益憑證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其他則以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

2.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係以成本計算。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投資收益。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其投資帳面金額超出市價時，則改按市價計算，且提列備抵跌價

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因市價已告回升，則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其他長期投資係按成本計價。

出售長期投資時之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買入票券及證券時，比較當時之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則認列跌價損失，並以市價為新成本。

3.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年底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為支應不同幣別資金需求之外匯換匯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即期與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則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其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資產交換係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股票轉換權換出，而換入另一固定加碼利率。資產交換合約係為規避可轉換公司債之利率風險，故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之利息，列為利息收入之調整。

配合本銀行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資產負債表		
買入票券及證券	\$ 34,398,840	\$ -
採成本法及其他長期投資	446,17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31,767,1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15,8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15,8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6,173
	<u>\$ 34,845,013</u>	<u>\$ 34,845,013</u>
損 益 表		
買賣票券及證券淨益	\$ 350,993	\$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183,966	-
營業收入—其他	43,77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	393,4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93,279
其他非利息淨損	-	(8,012)
	<u>\$ 578,734</u>	<u>\$ 578,734</u>

四、現 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725,492	\$ 2,608,282
待交換票據	2,522,365	2,188,436
存放同業	538,015	752,713
	<u>\$ 5,785,872</u>	<u>\$ 5,549,431</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	\$ 7,971,011	\$ 6,838,406
拆放同業	2,847,816	2,154,961
存放央行	380,192	2,272,374
	<u>\$ 11,199,019</u>	<u>\$ 11,265,741</u>

存款準備金係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存款準備金中分別計 5,556,666 仟元及 5,473,601 仟元，依規定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前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融資性商業本票	\$ 14,209,250	\$ 9,502,25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15,000	-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1,244,645	-
受益憑證	729,260	833,681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456,191	721,463
利差區間債券	97,950	-
政府公債	-	1,117,784
其 他	61,771	63,208
	<u>18,214,067</u>	<u>12,238,393</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u>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635,737	19,233,263
政府公債	197,423	295,520
	<u>10,833,160</u>	<u>19,528,783</u>
	<u>\$ 29,047,227</u>	<u>\$ 31,767,176</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換 匯	<u>\$ 140</u>	<u>\$ -</u>

本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本銀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u>		
換 匯	\$ 618,683	\$ -
利差區間債券	97,950	-
資產交換	32,650	131,440
遠期外匯	-	103,042

七、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信用卡款項	\$ 2,977,335	\$ 3,901,102
應收即期外匯款	637,632	-
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590,000	-
應收利息	535,778	523,027
應收退稅款	164,182	118,742
應收承兌票款	125,529	174,352
其 他	257,778	406,391
	5,288,234	5,123,614
減：備抵呆帳	200,616	323,245
	<u>\$ 5,087,618</u>	<u>\$ 4,800,369</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放款	\$ 17,884,848	\$ 13,785,900
短期擔保放款	21,386,065	22,107,526
中期放款	24,536,446	24,832,047
中期擔保放款	16,717,705	17,152,646
長期放款	8,584,486	7,963,932
長期擔保放款	93,386,661	78,925,175
催 收 款	3,988,903	4,012,174
出口押匯	90,021	35,831
	186,575,135	168,815,231
減：備抵呆帳	2,210,792	2,161,016
	<u>\$ 184,364,343</u>	<u>\$ 166,654,215</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授信餘額分別為 3,988,903 仟元及 4,012,174 仟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56,223 仟元及 95,500 仟元。

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五 年 度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年 度 合 計
年初餘額	\$ 2,005,290	\$ 155,726	\$ 2,161,016
提列呆帳	1,017,003	50,417	1,067,420
帳務結清調整	-	(31)	(31)
沖銷放款	(1,536,219)	-	(1,536,219)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518,606	-	518,606
年底餘額	<u>\$ 2,004,680</u>	<u>\$ 206,112</u>	<u>\$ 2,210,792</u>

	九 特 定 債 權 無 法 收 回 之 風 險	十 全 體 債 權 組 合 之 潛 在 風 險	四 年 合 計
年初餘額	\$ 1,406,405	\$ 12,595	\$ 1,419,000
提列呆帳	154,154	143,131	297,285
合併高新銀行轉列	855,429	-	855,429
沖銷放款	(963,325)	-	(963,325)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552,627	-	552,627
年底餘額	<u>\$ 2,005,290</u>	<u>\$ 155,726</u>	<u>\$ 2,161,016</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政府公債	\$ 1,600,918	\$ 1,816,432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1,292,600	-
融資性商業本票	1,079,191	499,417
公司債	234,205	-
連結商品指數基金債券	3,037	-
	<u>\$ 4,209,951</u>	<u>\$ 2,315,849</u>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受益證券	<u>\$ 287,498</u>	<u>\$ 315,815</u>

本銀行投資之受益證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到期日分別爲一〇〇年七月及一二二年四月，有效利率均爲 1.62-2.7%。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櫃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	\$ 211,391 97.02	\$ 204,799 97.02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49,106 100.00	- -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0,934 39.99	10,102 39.99
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1,726 20.00	1,558 20.00
	<u>\$ 273,157</u>	<u>\$ 216,459</u>

採權益法計價之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財金資訊公司	\$ 115,771	\$ 115,77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21,490	70,402
未上市櫃特別股		
板信銀行	110,000	110,000
遠雄人壽	100,000	100,000
	<u>\$ 397,261</u>	<u>\$ 446,173</u>

投資於板信商業銀行累積特別股 11,000 仟股，發行期間為六年，股息率為 4.5%，到期依發行價格收回；另遠雄人壽記名式附認股權可轉換特別股 10,000 仟股，發行期間為三年，股息率為 5%，自發行日起三年內得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或請求依發行價格收回。

本銀行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三、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增值如下：		
土 地	\$ 161,211	\$ 161,211
房屋及建築	21,836	21,836
	<u>\$ 183,047</u>	<u>\$ 183,047</u>
累計折舊如下：		
房屋及建築	\$ 662,717	\$ 589,159
什項設備	843,047	742,529
	<u>\$ 1,505,764</u>	<u>\$ 1,331,688</u>

本銀行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一、八十及八十二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七十一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價。

十四、無形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譽	\$ 1,333,579	\$ 1,333,579
電腦軟體	33,235	22,177
	<u>\$ 1,366,814</u>	<u>\$ 1,355,756</u>

十五、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受擔保品淨額	\$ 1,075,399	\$ 1,339,706
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	771,76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0,853	241,509
存出保證金	304,480	260,955
質押定存單	-	100,000
其 他	42,418	50,762
	<u>\$ 2,574,916</u>	<u>\$ 1,992,932</u>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拆放	\$ 5,035,867	\$ 2,600,100
銀行同業存款	5,002,591	5,777,838
	<u>\$ 10,038,458</u>	<u>\$ 8,377,938</u>

十七、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149,525,553	\$ 145,974,246
定期存款	44,471,049	40,481,527
活期存款	15,657,581	13,668,605
支票存款	3,057,171	2,558,523
公庫存款	239,598	273,367
匯 款	59,497	9,473
	<u>\$ 213,010,449</u>	<u>\$ 202,965,741</u>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 2.55-4.35%，每半年或每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償清。

十九、其他負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8,737	\$ 272,286
預收款項	192,824	173,540
存入保證金	91,630	98,875
保證責任準備	41,505	41,505
其 他	77,380	53,894
	<u>\$ 612,076</u>	<u>\$ 640,100</u>

二十、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銀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 3%。

(二)員工紅利 3%。

(三)股東股利 94%。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銀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及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未攤銷餘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或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時，得就迴轉或攤銷部分分配盈餘。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銀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銀行股東會分別於九十五年五月及九十四年六月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公積	\$ 196,198	\$ 313,553		
董監事酬勞	13,586	21,983		
員工股票紅利	13,586	21,983		
股票股利	425,695	688,800	\$ 0.39	\$ 0.84

有關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每股盈餘之變化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一)原稅後每股盈餘	<u>\$ 0.69</u>	<u>\$ 1.18</u>
(二)設算稅後每股盈餘	<u>\$ 0.66</u>	<u>\$ 1.13</u>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若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銀行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十一、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 10%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銀行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應納所得稅	\$ -	(\$172,977)
遞延所得稅	139,344	116,334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94,073)	(57,16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493)	(19,69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22</u>	<u>(3,494)</u>
	45,000	(137,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分攤所得稅費用	<u>12,605</u>	<u>-</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7,605</u>	<u>(\$137,0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列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虧損扣抵	\$ 211,136	\$ -
呆帳超限	161,795	223,957
其 他	<u>7,922</u>	<u>17,552</u>
	<u>\$ 380,853</u>	<u>\$ 241,509</u>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銀行得用以扣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5,867	\$ 15,867	九十九
	虧損扣抵	<u>195,269</u>	<u>195,269</u>	一〇〇
		<u>\$ 211,136</u>	<u>\$ 211,136</u>	

本銀行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6,287 仟元及 201,854 仟元。

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6.43%及 30.06%。由於本銀行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五年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銀行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中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11 仟元。

本銀行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中，屬公債前手息之扣繳稅款共計 1,304 仟元，九十五年度尚未申報之公債前手息扣繳稅款計 92 仟元。

二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	\$ 1,319,872	\$ 1,016,222
獎金	484,999	384,823
退休金	119,643	81,566
保險費	131,519	98,310
其他	58,935	45,213
	<u>\$ 2,114,968</u>	<u>\$ 1,626,134</u>
折 舊	<u>\$ 195,455</u>	<u>\$ 171,862</u>
攤 銷	<u>\$ 22,809</u>	<u>\$ 84,780</u>

二十三、每股盈餘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0.20)	(\$ 0.15)	\$ 0.83	\$ 0.6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18	0.17	-	-
本年度純益（損）	<u>(\$ 0.02)</u>	<u>\$ 0.02</u>	<u>\$ 0.83</u>	<u>\$ 0.69</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仟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 分 母 ）	稅 前	稅 後
九十五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6,194)</u>	<u>\$ 28,806</u>	<u>1,149,671</u>	<u>(\$0.02)</u>	<u>\$0.02</u>
九十四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790,993</u>	<u>\$653,993</u>	<u>951,710</u>	<u>\$0.83</u>	<u>\$0.6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稅前及稅後之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0.87 元及 0.72 元減少為 0.83 元及 0.69 元。

二十四、退休金

本銀行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工退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員工之退休金每月按薪資總額 3.76% 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本銀行原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銀行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本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744 仟元及 25,54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41,464	\$ 53,936
利息成本	28,716	20,05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916)	(17,374)
攤 銷 數	<u>2,635</u>	<u>(595)</u>
淨退休金成本	<u>\$ 56,899</u>	<u>\$ 56,018</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之調節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5,125	\$ 247,186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98,579</u>	<u>499,103</u>
累積給付義務	563,704	746,2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83,655</u>	<u>292,514</u>
預計給付義務	747,359	1,038,80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退休基金之公平市價	(\$ 515,250)	(\$ 573,693)
提撥狀況	232,109	465,11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62,407	67,20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85,779)	(260,032)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u>\$ 208,737</u>	<u>\$ 272,286</u>
(三)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329,124</u>	<u>\$ 313,170</u>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折現率	2.75%	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	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	3%

(五)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提 撥	<u>\$ 55,809</u>	<u>\$ 72,310</u>
支 付	<u>\$ 173,555</u>	<u>\$ 41,865</u>

二十五、庫藏股票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八月間，以每股 11.48 元之價格買回因合併高新銀行有異議之股東，其持有本銀行之股票 18,955 仟股。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證券公司)	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公司)	子公司
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聯產險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銀聯人身保險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銀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目年利率			佔該科目年利率		
	餘額	(%)	(%)	餘額	(%)	(%)
其他關係人	<u>\$ 940,464</u>	<u>0.50</u>	2.29-9.05	<u>\$1,228,672</u>	<u>0.73</u>	1.98-11.7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2.存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目年利率			佔該科目		
	餘額	(%)	(%)	餘額	(%)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356,730	0.17	0-9	\$690,126	0.34	0-9
金陽信公司	29,533	0.01	0.2	-	-	-
銀聯人身保險公司	17,441	0.01	0.2	10,696	0.01	0.2
銀聯產險公司	4,447	-	0.2	3,555	-	0.2
陽信證券公司	<u>2,456</u>	<u>-</u>	0.2	<u>4,843</u>	<u>-</u>	0.2
	<u>\$410,607</u>	<u>0.19</u>		<u>\$709,220</u>	<u>0.35</u>	

3.利息收入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其他關係人	<u>\$ 37,811</u>	<u>0.52</u>	<u>\$ 23,446</u>	<u>0.41</u>

4.利息費用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其他關係人	\$ 8,818	0.26	\$ 6,611	0.29
其他	<u>101</u>	<u>-</u>	<u>78</u>	<u>-</u>
	<u>\$ 8,919</u>	<u>0.26</u>	<u>\$ 6,689</u>	<u>0.29</u>

5.經紀手續費(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減項)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陽信證券公司	\$	13,707	4.52	\$	10,954	\$	10,954	2.78	\$	10,954

6.租 賃

本銀行與陽信證券公司簽約出租營業場所，租期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之押金均為 800 仟元，租金按月收取。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9,561 仟元及 9,600 仟元。

本銀行與金陽信公司簽約出租營業場所，租期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九十五年底之押金為 12 仟元，租金按月收取。九十五年度之租金收入為 6 仟元。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7.債權讓與

本銀行以公開競標方式將不良債權 2,327 戶，帳列金額 1,394,846 仟元讓售予金陽信公司，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價格為 610,000 仟元，受讓價款自簽約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分期支付，依契約之規定，本銀行溯及於基準日起將不良債權之現在或未來之權利、利益及訴訟上之主張移轉予金陽信公司。不良債權之出售損失計 784,846 仟元，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予以遞延並分五年攤銷，九十五年底止未攤銷餘額計 771,766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應收出售款餘額為 590,000 仟元，帳列應收款項。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二十七、質押之資產

本銀行已提供作為擔保之資產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077,900	\$ 2,116,0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304,480	260,955
－質押定存單	-	100,000
	<u>\$ 2,382,380</u>	<u>\$ 2,476,955</u>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承租各業務單位處所之押金、信用卡付款準備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票券商存儲保證金、通匯系統連線擔保及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買入可轉讓定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二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銀行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租賃契約

本銀行承租供各業務單位營運使用之處所，其租期分別於一〇〇年九月前到期，存出保證金共計 113,617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九十五年度租金費用 45,848 仟元。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	\$ 40,401
九十七	29,150
九十八	22,141
九十九	3,755
一〇〇	1,273

(二)信託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118,214
短期投資—	其他負債
基金投資	信託資本—
債券投資	金錢信託
股票投資	不動產信託
不動產—	有價證券信託
土 地	累積盈虧
	本金累積盈虧 (
	本年度損益
\$ 16,073,630	\$ 16,073,630

信託財產目錄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118,214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台幣信託	\$ 3,339,446	
—外幣信託	8,061,420	
—生前契約信託	10,982	
債券投資—台幣信託	251,816	
—外幣信託	2,247,447	
股票投資	1,064,285	14,975,396
不動產—土 地		980,020
		\$ 16,073,630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五年 度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18	
股利收入	185,917	
財產交易利益	311,189	
已實現資本利得	<u>42,733</u>	\$ 540,257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29,905	
稅捐支出	35,274	
手續費	2,432	
財產交易損失	81,847	
所得稅費用	85	
其他費用	<u>10,236</u>	<u>259,779</u>
		<u>\$ 280,47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54,458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金錢信託
債券投資	不動產信託
不動產－	
土 地	
<u>\$ 8,344,495</u>	<u>\$ 8,344,495</u>

信託財產目錄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其他金錢信託－活存	\$ 8,688	
－定存	<u>45,770</u>	\$ 54,458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台幣信託	4,434,824	
－外幣信託	1,047,112	
債券投資－台幣信託	285,728	
－外幣信託	<u>2,220,159</u>	7,987,823
不動產－土地		<u>302,214</u>
		<u>\$ 8,344,495</u>

二十九、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銀行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資 產				
現 金	\$ 5,785,872	\$ -	\$ -	\$ 5,785,8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99,019	-	-	11,199,0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8,883,811	163,416	-	29,047,227
應收款項總額	5,288,234	-	-	5,288,234
貼現及放款總額	45,638,746	42,121,386	98,815,003	186,575,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5,161	1,062,162	122,628	4,209,9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87,498	-	287,498
	<u>\$ 99,820,843</u>	<u>\$ 43,634,462</u>	<u>\$ 98,937,631</u>	<u>\$ 242,392,936</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038,458	\$ -	\$ -	\$ 10,038,4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127,593	-	-	8,127,593
應付款項	4,415,896	-	-	4,415,896
存款及匯款	207,589,020	5,421,429	-	213,010,449
應付金融債券	-	4,000,000	-	4,000,000
	<u>\$ 230,170,967</u>	<u>\$ 9,421,429</u>	<u>\$ -</u>	<u>\$ 239,592,396</u>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資 產				
現 金	\$ 5,549,431	\$ -	\$ -	\$ 5,549,4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65,741	-	-	11,265,741
買入票券及證券	34,398,840	-	-	34,398,840
應收款項總額	5,123,614	-	-	5,123,614
貼現及放款總額	43,105,995	39,109,119	86,600,117	168,815,231
	<u>\$ 99,443,621</u>	<u>\$ 39,109,119</u>	<u>\$ 86,600,117</u>	<u>\$ 225,152,857</u>
負 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5,774,401	\$ -	\$ -	\$ 5,774,40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377,938	-	-	8,377,938
應付款項	3,332,613	-	-	3,332,613
存款及匯款	195,234,648	7,731,093	-	202,965,741
應付金融債券	-	2,000,000	-	2,000,000
	<u>\$ 212,719,600</u>	<u>\$ 9,731,093</u>	<u>\$ -</u>	<u>\$ 222,450,693</u>

三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2,376,989	\$ 22,376,989	\$ 21,976,497	\$ 21,976,4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047,227	29,047,227	31,767,176	31,767,1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09,951	4,209,951	2,315,849	2,315,849
貼現及放款	184,364,343	184,364,343	166,654,215	166,654,2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7,498	287,498	315,815	315,815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35,684,026	235,684,026	220,549,568	220,549,5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0	140	-	-
應付金融債券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市價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或預計處分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及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3.貼現及放款、存款及匯款係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且多以浮動利率計息；其約定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近，並無重大差異，因是以其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4.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5.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銀行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公債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銀行之總價值。

(三)本銀行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 12,018,611	\$ 17,028,6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8,160	2,371,791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度因以公開報價決定及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評價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97,805 仟元及 13,725 仟元。

(四)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銀行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七年以上。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19.73%及 0%-19.3%，信用卡利率最高均可達 19.71%。本銀行亦提供保證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上述擔保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本銀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諾	\$ 5,986,003	\$ 6,528,677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4,555,709	4,510,040
信用卡授信承諾	939,665	15,055,580

由於相關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銀行在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及開發商業信用狀時，均需進行嚴格之信用評估。本銀行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71.83% 及 71.69%。授信客戶為貸款、保證及開發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定存單、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銀行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五)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本銀行授信餘額達 10% 者，依對象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佔 該 科目 %
製造業	\$ 18,941,898	\$ 18,050,418
	10	11

三十一、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信用風險

1.放款資產品質

項 目 \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
甲類逾期放款	\$3,950,820	2.12	\$3,914,713	2.32
乙類逾期放款	996,218	0.53	1,295,571	0.77
逾期放款總額	4,947,038	2.65	5,210,284	3.0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 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137,358		不適用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 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1,006,404		不適用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3)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4)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505,400		\$2,607,58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32		1.51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10		0.98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佔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率(%)	行 業 別	比 率 (%)
	製造業	10	製造業	11
	批發零售業	5	批發零售業	7
	營造業	5	營造業	6

3.放款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附註二。

4.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市場風險

1.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平均利率		平均利率	
	平 均 值	%	平 均 值	%
<u>資 產</u>				
現 金－存放同業	\$ 430,481	0.41	\$ 805,482	0.8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997,096	1.98	8,128,371	1.56
買入票券及證券	-	-	24,409,034	1.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8,998,335	1.6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4,572	1.88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2,977	2.11	-	-
應收款項	3,485,258	8.31	4,117,173	11.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1,034,762	0.97
貼現及放款	176,555,747	3.51	133,514,803	3.73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984,995	1.33	4,487,359	1.0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647,391	1.68	8,983,981	1.52
活期存款	13,368,433	0.29	9,761,507	0.25
活期儲蓄存款	50,487,966	0.67	39,198,922	0.66
定期存款	31,346,132	1.96	29,329,273	1.59
定期儲蓄存款	96,638,244	1.96	68,870,356	1.69
公庫存款	188,320	0.98	255,611	0.7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56,076	1.63	9,372,481	1.42
應付金融債券	3,252,688	3.51	1,097,222	3.89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2.利率敏感性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2,724,000	\$13,758,000	\$ 3,520,000	\$27,610,000	\$217,612,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1,374,000	80,260,000	26,507,000	6,649,000	224,790,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350,000	(66,502,000)	(22,987,000)	20,961,000	(7,178,000)
淨 值					13,811,1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97%)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1,834	\$ 64,237	\$ 5,255	\$ 36,638	\$ 187,9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6,256	15,548	22,054	-	163,8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44,422)	48,689	(16,799)	36,638	24,106
淨 值					-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3.主要外幣淨部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幣	折 合 台 幣		原 幣	折 合 台 幣	
美元	25,889	\$ 845,291	美元	24,514	\$ 805,537
歐元	105	4,521	日幣	49,031	13,660
瑞士法郎	159	4,246	港幣	2,383	10,101
泰銖	3,686	3,375	澳幣	343	8,236
英鎊	47	3,021	紐幣	366	8,211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資 產 報 酬 率	(0.01)	0.01		0.39
淨 值 報 酬 率	(0.12)	0.22		6.83
純 益 率		0.70		5.64
				17.67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7,769,000	\$55,917,000	\$ 8,471,000	\$ 8,265,000	\$12,785,000	\$162,331,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8,239,000	42,964,000	31,485,000	39,672,000	75,312,000	118,806,000
期距缺口	(60,470,000)	12,953,000	(23,014,000)	(31,407,000)	(62,527,000)	43,525,000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5,602	\$ 56,934	\$ 32,538	\$ 64,237	\$ 5,255	\$ 36,6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5,143	100,738	26,803	15,548	22,054	-
期距缺口	30,459	(43,804)	5,735	48,689	(16,799)	36,638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 產	\$249,861,000	\$57,628,000	\$ 8,047,000	\$ 9,137,000	\$15,686,000	\$159,363,000
負 債	250,228,000	37,760,000	14,596,000	40,000,000	59,386,000	98,486,000
缺 口	(367,000)	19,868,000	(6,549,000)	(30,863,000)	(43,700,000)	60,877,000
累積缺口	(367,000)	19,868,000	13,319,000	(17,544,000)	(61,244,000)	(367,000)

註： 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之金額。

三十二、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淨額	\$ 14,881,233	\$ 13,041,848
風險性資產總額	169,795,280	153,702,154
資本適足率	8.76%	8.4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34%	7.5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82%	1.2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資本減除項目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39%	0.29%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4.89%	4.62%

三十三、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者貸款	439	\$ 112,370	\$ 112,028	\$ 342
購屋貸款	351	1,628,089	1,625,352	2,737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9	765,046	765,046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306	1,553,036	1,550,223	2,813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337	2,293,439	2,290,702	2,737

三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外，本銀行無其他應再揭露事項。

三十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銀行經營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屬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本銀行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收入資訊

本銀行截至九十五年底止，並無外銷收入。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銀行均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超過淨收益 10%以上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年 底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銀行	陽信證券公司	台北市	投資證券業務	\$ 276,274	\$ 276,274	29,300	97.02	\$ 211,391	\$ 6,794	\$ 6,592	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50,000	-	5,000	100.00	49,106	(894)	(894)	子公司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6,000	6,000	600	39.99	10,934	3,197	1,732 (註)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1,000	1,000	121	20.00	1,726	1,443	289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包括投資利益 1,266 仟元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 466 仟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利 率 (%)	金 額
庫存新台幣			\$ 2,507,598
待交換票據			2,522,365
存放同業		0-0.325	538,015
庫存外幣（註）			<u>217,894</u>
			<u>\$ 5,785,872</u>

註：外幣幣別及換算匯率列示如下：

幣 別	原幣金額（仟元）	匯 率
日 圓	\$ 206,192	\$ 0.2742
美 元	2,779	32.6500
港 幣	7,195	4.2000
歐 元	941	42.91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種 類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到 期 日	總 面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平價值（註二） 總 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融資性商業本票						
	復華證金	96.1.15-96.2.8	\$ 1,140,000	1.68-1.72	\$ 1,136,857	\$ 1,136,857
	榮民工程	96.1.23-96.3.12	1,000,000	2.00-2.01	996,164	996,430
	群益證券	96.1.3-96.1.16	600,000	1.71-1.73	599,638	599,642
	統一證券	96.1.3-96.2.14	450,000	1.72-1.74	448,820	448,825
	中租迪和	96.1.4-96.1.26	420,000	1.70-1.71	419,264	419,266
	寶成建設	96.1.4	396,800	1.68	396,226	396,227
	其他（註一）	96.1.2-96.4.23	10,229,100	1.67-1.8	10,211,908	10,212,003
					14,208,877	14,209,250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土銀台新	96.2.13-96.2.26	1,250,000	1.77-1.83	1,244,542	1,244,645
可轉讓定期存單						
	板信松江	96.1.16-96.10.17	800,000	1.73-1.98	800,000	800,229
	日盛銀行	96.1.19-96.5.15	390,000	1.71-1.80	392,415	392,422
	新竹商銀	96.1.17	110,000	1.71	110,637	110,638
	其他（註一）	96.1.5-96.8.9	110,900	1.70-2.0	111,709	111,711
					1,414,761	1,415,000
受益憑證（註一）						
			-	-	692,650	729,260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註一）						
			-	-	387,178	456,191
利差區間債券（註一）						
			-	-	97,950	97,950
其他（註一）						
			-	-	48,621	61,771
					18,094,579	18,214,067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註三）						
	中央銀行	96.1.1-96.12.12	10,635,000	1.69-1.90	10,635,000	10,635,737
政府公債（註一及三）						
		96.8.15-100.5.30	167,500	4.62-8.00	205,978	197,423
					10,840,978	10,833,160
					\$ 28,935,557	\$ 29,047,2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換 匯						
			-		\$ -	\$ 140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值；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註三：可轉讓定存單及債券共計 2,077,900 仟元已提供作為擔保。

註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係包括已實現處分利益 176,165 仟元、評價利益 111,530 仟元及股息紅利 15,695 仟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三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 融 商 品 種 類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面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評 價 調 整	公 平 價 值 (註 二)
		付 息 日 到 期 日					單 價 總 額
政府公債	央債甲 91-9	10.11 96.10.11	\$ 400,000	2.5	\$ 402,086	\$ 128	\$100.5534 \$ 402,214
	央債甲 92-6	7.15 97.7.15	400,000	1.5	399,400	(1,213)	99.5467 398,187
	央債甲 91-6	7.30 96.7.30	250,000	2.63	251,122	35	100.4628 251,157
	央債甲 95-1	1.6 100.1.6	200,000	1.75	200,069	(1,238)	99.4158 198,831
	其他 (註一)	97.1.17-108.1.22	305,800	1.63-6.88	336,065	14,464	350,529
					1,588,742	12,176	1,600,918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融資性商業本票	土銀台新	96.2.13-96.2.26	1,293,000	1.85-2.24	1,286,429	6,171	1,292,600
	亞洲水泥	96.3.12	300,000	1.81	298,721	1,389	300,110
	建通精密	96.3.29	250,000	1.92-2.01	248,873	676	249,549
	其他 (註一)	96.1.3-96.3.23	530,000	1.78-2.23	527,605	1,927	529,532
					1,075,199	3,992	1,079,191
公 司 債	台塑石化	10.20 100.10.20	200,000	2.09	199,830	163	199,993
	陽明海運	11.23 101.11.23	30,000	6.02	34,214	(2)	34,212
					234,044	161	234,205
連結商品指數基金債券		100.3.30	-	-	3,265	(228)	3,037
					\$ 4,187,679	\$ 22,272	\$ 4,209,951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一)	金 額	按權益法認列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註 二)	年 底	持 股 %	餘 額
	仟 股 數	金 額					(註 二)			
陽信證券公司	29,300	\$ 204,799	-	\$ -	-	\$ -	\$ 6,592	29,300	97.02	\$ 211,391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	-	5,000	50,000	-	-	(894)	5,000	100.00	49,106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600	10,102	-	-	-	900	1,732	600	39.99	10,934
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121	<u>1,558</u>	-	<u>-</u>	-	<u>121</u>	<u>289</u>	121	20.00	<u>1,726</u>
		<u>\$ 216,459</u>		<u>\$ 50,000</u>		<u>\$ 1,021</u>	<u>\$ 7,719</u>			<u>\$ 273,157</u>

註一：係發放現金股利。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6,856,984	\$ 50,886		\$ -	\$ 6,907,870
房屋及建築	2,833,394	10,423		-	2,843,817
什項設備	<u>1,041,591</u>	<u>103,436</u>		<u>26,796</u>	<u>1,118,231</u>
	<u>10,731,969</u>	<u>164,745</u>		<u>26,796</u>	<u>10,869,918</u>
重估增值					
土 地	161,211	-		-	161,211
房屋及建築	<u>21,836</u>	<u>-</u>		<u>-</u>	<u>21,836</u>
	<u>183,047</u>	<u>-</u>		<u>-</u>	<u>183,047</u>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0,915,016</u>	<u>\$ 164,745</u>		<u>\$ 26,796</u>	<u>11,052,965</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89,159	\$ 73,558		\$ -	662,717
什項設備	<u>742,529</u>	<u>121,897</u>		<u>21,379</u>	<u>843,047</u>
	<u>1,331,688</u>	<u>\$ 195,455</u>		<u>\$ 21,379</u>	<u>1,505,764</u>
	9,583,328				9,547,201
未完工程	<u>78,796</u>	<u>\$ 174,706</u>		<u>\$ 114,537</u>	<u>138,965</u>
	<u>\$ 9,662,124</u>				<u>\$ 9,686,166</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522,365
應付即期外匯	637,910
應付利息	603,504
應付費用	242,748
其他（註）	<u>409,369</u>
	<u>\$ 4,415,89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73,174,690
活期儲蓄存款	51,341,61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3,788,770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048,027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u>172,447</u>
	<u>149,525,553</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1,118,111
可轉讓存單	10,084,000
外匯定期存款	<u>3,268,938</u>
	<u>44,471,049</u>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4,725,286
外匯活期存款	<u>932,295</u>
	<u>15,657,581</u>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2,616,950
本行支票	<u>440,221</u>
	<u>3,057,171</u>
公庫存款	<u>239,598</u>
匯 款	<u>59,497</u>
	<u>\$ 213,010,449</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發 行 總 額
九十一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	91.11.13-97.5.13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 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 每年單利計息，每半 年付息	3.85	\$1,000,000
九十一年度 第二期次順位	91.12.18-101.12.18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 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 每年單利計息，每年 付息	4.35	1,000,000
九十五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	95.5.16-100.11.1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 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 每年單利計息，每年 付息	2.55	<u>2,000,000</u>
				<u>\$4,000,000</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息	
短期	\$ 1,094,223
中期	1,882,467
長期	2,867,196
透支息	<u>109,752</u>
	<u>5,953,638</u>
金融資產利息	<u>513,117</u>
信用卡循環息	<u>289,664</u>
同業息	
準備金息	84,285
拆放息	904
存放息	<u>113,434</u>
	<u>198,623</u>
外匯利息	<u>149,897</u>
其 他	<u>103,834</u>
	<u>\$ 7,208,773</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 款 息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1,432,357
定期存款	614,148
整存及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461,974
活期儲蓄存款	262,931
發行可轉讓存單	163,504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74,895
活期存款	38,549
公庫存款	<u>1,837</u>
	<u>3,050,195</u>
同 業 息	
郵匯局轉存款	73,838
銀行同業拆放	55,110
銀行同業存款	34,976
其 他	<u>33,338</u>
	<u>197,262</u>
金融債券息	<u>114,137</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u>93,146</u>
其 他	<u>211</u>
	<u>\$ 3,454,951</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放款業務	\$ 214,081
信託業務	201,584
信用卡業務	87,448
代理業務	60,637
保 管 費	24,211
保 證 費	23,369
其他（註）	<u>81,215</u>
	<u>692,545</u>
手續費支出	
信用卡業務	46,754
放款業務	20,064
其他（註）	<u>28,390</u>
	<u>95,208</u>
手續費淨收益	<u><u>\$ 597,337</u></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1,804,871
稅 捐	243,564
折 舊	195,455
保 險 費	131,519
退 休 金	119,643
攤 銷	22,809
其他（註）	<u>734,949</u>
	<u>\$ 3,252,81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銀行九十五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勝 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產生之損失計 784,846 仟元，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可分五年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則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應減少 771,766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度純益與保留盈餘均應減少 771,766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述所述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全數於當年度認列，對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吸收合併高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修訂，對長期股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列屬商譽者及合併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邵 志 明

會 計 師 郭 政 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附註四）	\$ 5,844,517	\$ 5,573,087	5	21000	負 債	\$ 10,038,458	\$ 8,377,938	2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11,199,019	11,265,741	(1)	22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六及二十七）	29,070,905	31,790,803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及六）	140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六）	5,699,440	4,810,451	1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	8,127,593	5,774,401	4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六）	184,364,343	166,654,215	11	23000	應付款項	5,031,539	3,344,800	5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九）	4,209,951	2,315,849	8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七及二十六）	212,978,459	202,960,898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十）	287,498	315,815	(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八）	4,000,000	2,000,000	10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三及十一）	12,660	11,660	9	29521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三）	264,110	344,749	(23)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二）	397,261	446,173	(1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九及二十四）	659,932	675,278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0000	負債合計	241,100,231	223,478,064	8		
	成 本					股東權益					
18501	土 地	6,907,870	6,856,98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8521	房屋及建築	2,872,869	2,862,446	-	31001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九十五年 2,000,000 仟股，九十四年 1,2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五年 1,243,928 仟股，九十四年 1,091,526 仟股	12,439,281	10,915,265	14		
18551	什項設備	1,170,909	1,093,716	7		資本公積					
	成本合計	10,951,648	10,813,146	1	31501	股本溢價	3,646	3,646	-		
	重估增值	183,047	183,047	-	31515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3,081	3,081	-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134,695	10,996,193	1	31599	其 他	4,501	4,501	-		
	減：累計折舊	1,568,470	1,385,896	13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11,228	11,228	-		
18571	未完工程	138,965	78,796	76		保留盈餘					
18500	減：累計減損	-	15,121	(100)	32001	法定公積	1,519,508	1,323,310	15		
	固定資產淨額	9,705,190	9,673,97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6,436	656,695	(94)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一、二及十四）	1,366,814	1,355,756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555,944	1,980,005	(2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二十一、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	2,760,702	2,177,786	27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272	-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54,918,300	\$ 236,391,308	8	32542	庫藏股票－18,955 仟股	(217,605)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811,120	12,906,498	7		
					38101	少數股權	6,949	6,746	3		
					30000	股東權益淨額	13,818,069	12,913,244	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4,918,300	\$ 236,391,308	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周三和

會計主管：楊濂澤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 7,208,762	\$ 5,690,135	27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六）	<u>3,454,924</u>	<u>2,300,432</u>	50
利息淨收益	<u>3,753,838</u>	<u>3,389,703</u>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及二十六）	676,390	564,753	20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三）	318,547	400,237	(20)
495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一）	2,021	487	315
49600 兌換淨益（損）	(39,318)	52,268	(175)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三）	25,173	193,279	(87)
48051 租賃收入	37,632	17,752	112
48063 財產交易淨益（損）	101,620	(2,420)	4,299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	(86,635)	100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	(732,751)	(764,529)	(4)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益（附註三）	<u>34,971</u>	<u>17,851</u>	96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24,285</u>	<u>393,043</u>	8
淨 收 益	<u>4,178,123</u>	<u>3,782,746</u>	10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附註八）	<u>1,067,420</u>	<u>297,285</u>	2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			
58500	用人費用	\$ 2,158,482	\$ 1,670,404	29
59000	折舊及攤銷	226,762	266,655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54,377	758,015	26
	營業費用合計	<u>3,339,621</u>	<u>2,695,074</u>	24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損)	(228,918)	790,387	(129)
61003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 二及二十一)	<u>57,441</u>	(<u>136,814</u>)	142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損)	(171,477)	653,573	(126)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數 (減除所得稅費用 12,605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三及二十一)	<u>200,486</u>	<u>-</u>	-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29,009</u>	<u>\$ 653,573</u>	(96)
	歸屬予：			
69601	母公司股東	\$ 28,806	\$ 653,993	(96)
69603	少數股權	<u>203</u>	(<u>420</u>)	148
69600		<u>\$ 29,009</u>	<u>\$ 653,573</u>	(96)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69501	列計會計原則變 動累積影響數 前淨利 (損)	(\$ 0.20)	(\$ 0.15)	\$ 0.83 \$ 0.69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u>0.18</u>	<u>0.17</u>	<u>-</u> <u>-</u>
		(<u>\$ 0.02</u>)	(<u>\$ 0.02</u>)	(<u>\$ 0.83</u>)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周三和

會計主管：楊濂澤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 行 股 數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二十)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及三)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及二十五)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20,000	\$	8,200,000	\$	11,228	\$	1,009,757	\$	1,049,021	\$	2,058,778	\$	-	\$	-	\$	-	\$	10,270,00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7,166	7,166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313,553	(	313,553)	-	-	-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1,983)	(	21,983)	-	-	-	-	-	-	(	21,983)	-	-	
員工紅利	2,198	21,983	-	-	-	(	21,983)	(	21,983)	-	-	-	-	-	-	-	-	-	-	
股票股利－8.4%	68,880	688,800	-	-	-	(	688,800)	(	688,800)	-	-	-	-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九十四年十一月	200,448	2,004,482	-	-	-	-	-	-	-	-	2,004,482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653,993	653,993	-	-	(	420)	653,57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1,526	10,915,265	11,228	1,323,310	656,695	1,980,005	-	-	6,746	12,913,244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	-	-	-	-	(	7,191)	-	-	(	7,19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196,198	(	196,198)	-	-	-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3,586)	(	13,586)	-	-	-	-	-	-	(	13,586)	-	-	
員工紅利	1,358	13,586	-	-	-	(	13,586)	(	13,586)	-	-	-	-	-	-	-	-	-	-	
股票股利－3.9%	42,570	425,695	-	-	-	(	425,695)	(	425,695)	-	-	-	-	-	-	-	-	-	-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十月	108,474	1,084,735	-	-	-	-	-	-	-	-	1,084,735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28,806	28,806	-	-	203	29,0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9,463	-	-	29,46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217,605)	(	217,605)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43,928	\$	12,439,281	\$	11,228	\$	1,519,508	\$	36,436	\$	1,555,944	\$	22,272	(	\$	217,605)	\$	6,949	\$	13,818,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周三和

會計主管：楊濂澤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9,009	\$ 653,57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00,486)	-
調整項目		
放款呆帳費用	1,067,420	297,285
其他各項提存	732,751	764,529
資產減損損失	-	86,635
折 舊	203,953	181,875
攤 銷	22,809	84,7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112,981)	(389,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5,450)	8,01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021)	(487)
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02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183,966)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2,481	2,08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4,024	742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105,644)	1,678
遞延所得稅	(139,168)	(116,52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5,703,755)	(4,013,164)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21,740)	259,081
應付款項增加	<u>1,686,739</u>	<u>1,278,86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41,038)</u>	<u>(1,084,2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		
少(增加)	8,737,260	(8,653,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133,785)	(50,140,7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67,405	50,706,9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317	(160,3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912	(213,20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 66,722	\$ 5,065,46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1,625,924
貼現及放款增加	(18,777,548)	(9,089,657)
購置固定資產	(225,467)	(120,9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9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86,418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322,168	2,649
無形資產增加	(25,175)	(13,38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84,085)	(251,182)
因合併之現金流入	<u>-</u>	<u>1,342,13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73,883</u>)	(<u>9,612,94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353,192	1,666,66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660,520	(1,147,968)
存款及匯款增加	10,017,561	12,862,82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2,000,000	-
其他負債減少	(98,466)	(71,593)
現金增資	1,084,735	-
董監事酬勞	(13,586)	(21,983)
庫藏股票買回	(<u>217,605</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86,351</u>	<u>13,287,948</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u>	<u>220,192</u>
現金淨增加	271,430	2,810,905
年初現金餘額	<u>5,573,087</u>	<u>2,762,182</u>
年底現金餘額	<u>\$ 5,844,517</u>	<u>\$ 5,573,0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342,781</u>	<u>\$ 2,093,891</u>
支付所得稅	<u>\$ 140,116</u>	<u>\$ 448,8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周三和

會計主管：楊濂澤

八、關係企業財務困難情形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5 年	94 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存放央行及同業	\$ 16,984,891	\$ 16,815,172	\$ 169,719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047,227	31,767,176	(2,719,949)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09,951	2,315,849	1,894,102	82
貼現及放款	184,364,343	166,654,215	17,710,128	11
應收款項	5,087,618	4,800,369	287,249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7,498	315,815	(28,317)	(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73,157	216,459	56,698	26
固定資產	9,686,166	9,662,124	24,042	-
無形資產	1,366,814	1,355,756	11,05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261	446,173	(48,912)	(11)
其他資產	2,574,916	1,992,932	581,984	29
資產總額	254,279,842	236,342,040	17,937,802	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038,458	8,377,938	1,660,520	20
存款及匯款	213,010,449	202,965,741	10,044,708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0	-	14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127,593	5,774,401	2,353,192	41
應付款項	4,415,896	3,332,613	1,083,283	33
應付金融債券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64,110	344,749	(80,639)	(23)
其他負債	612,076	640,100	(28,024)	(4)
負債總額	240,468,722	223,435,542	17,033,180	8
股 本	12,439,281	10,915,265	1,524,016	14
資本公積	11,228	11,228	-	-
保留盈餘	1,555,944	1,980,005	(424,061)	(2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2,272	-	22,272	-
庫藏股票	(217,605)	-	(217,605)	-
股東權益總額	13,811,120	12,906,498	904,622	7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資產擔保商業本票及融資性商業本票投資增加所致。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主要係因新增轉投資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出售不良債權所致。				
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要係銀行同業拆放增加所致。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增加，主要係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所致。				
6.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增加，主要係平均利率較銀行同業存款低，故提高承作金額所致。				

- 7.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應付即期外匯款及應付待交換票據增加所致，
8.應付金融債券增加，主要係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所致。
9.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主要係94年度合併高新銀行後，資產產權移轉支付土地增值稅所致。
10.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放款呆帳費用及營業費用增加致本期純益減少所致。
11.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買回對合併高新銀行有異議股東之股票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 3,753,822	\$ 3,389,571	\$ 364,251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338,532	311,195	27,337	9
淨收益		4,092,354	3,700,766	391,588	11
放款呆帳費用		1,067,420	297,285	770,135	259
營業費用		3,252,810	2,612,488	640,322	25
稅前利益		(227,876)	790,993	(1,018,869)	(1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57,605	(137,000)	194,605	14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		199,077	-	199,077	-
純益		\$ 28,806	\$ 653,993	(\$ 625,187)	(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放款呆帳費用增加，主要係轉銷呆帳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3.稅前利益及純益減少，主要係放款呆帳費用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4.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增加，主要係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九十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最近五年度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皆為負數。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785,872	(\$2,260,849)	(\$27,860,174)	(\$24,335,151)	—	\$30,690,490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存款增加、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現金增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預計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不足額將由預計增加之存款、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現金增資支應。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100 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93-96 年度	3,298,734	349,159	2,264,495	0	685,080	
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	93-96 年度	641,035	139,350	199,686	242,402	59,597	

五、轉投資政策

無

六、分析及評估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設置隸屬董事會下之風險管理處，以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種風險，董事會及各階層管理人員均共同參與推動執行，經由風險辨識、衡量、沖抵、監控及報告等程序，將本行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於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均衡，進而提昇股東價值。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一般定性揭露：

(1)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本行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本身體質或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為有效落實本行信用風險控管，以降低本行信用風險損失，本行針對授權限額、大額授信、授信集中度、交易對手、授信覆審、授信品質、授信組合等，訂定檢核及管理措施，於監控時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適時提出改善措施。

(2)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指本行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為有效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降低本行市場風險損失，本行針對前后台交易、授權額度限額、交易標的及部位、交易對手、評價方式、停損限額、損益變動等，訂定檢核及管理措施，於監控時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適時提出改善措施。

(3)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本行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為有效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以降低本行作業風險損失，本行針對損失事件、內部控制、遵守法令、緊急應變計畫等，訂定檢核及管理措施，於監控時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適時提出改善措施。

2.信用風險應揭露項目：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現金	0	0
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 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0	0
以現金、在本銀行之存款、本國中央政府 或中央銀行債券、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各國中央政府 或中央銀行債券為擔保之債權	0	0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 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10	0
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	20	679,743
出口押匯餘額、買入匯款	20	18,004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	50	52,303,911
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	100	94,637,037
合計		147,638,695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風險性資產額
一般表外交易	4,430,241
衍生性金融商品	728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RP）	5,549
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RS）	0
合計	4,436,518

3.市場風險應揭露項目：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1,185,220	14,815,256
權益證券風險	189,869	2,373,360
外匯風險	42,516	531,450
商品風險	—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0
合計	1,417,605	17,720,066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本國銀行自 96 年起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有關資本適足之規定，爰於九十五年 12 月 19 日預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且自 96 年 1 月 4 日公布施行。
- 2.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九十五年 10 月 5 日第 14 屆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公布新修訂之「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及「核心原則實施方法」(Core Principles Methodology)作為世界各國銀行監理機關評估其監理品質及推動金融改革時所應遵循之國際標準。
-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提昇對該等場所監理之有效性及合理性，並簡化相關申報行政作業。
-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 9 月 18 日新訂「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明定金融機構應就其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控管程序。

B.本行自知悉相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計將對本行之財務業務發生影響者，即行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並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行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修改之。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金融環境日趨複雜、金融市場的自由化、國際化與電腦化的趨勢，金融相關資訊科技的應用與發展，正迅速改變銀行競爭的型態，網路運用普及化使銀行業務不再侷限於實體分行，透過友善的網頁設計將使客戶更瞭解往來銀行之服務，銀行端亦可透過網路推展各式商品，並方便服務客戶，提高客戶忠誠度。本銀行為因應此一變

化，除不斷研發提升電子銀行之便利性與功能性，並持續增強本銀行網頁使用之友善度及交易安全，使本銀行客戶能有安全、方便的E化交易環境。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銀行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著以『穩健、前瞻、專業、熱誠』的品質政策永續經營，客戶對本銀行的形象亦屬正面評價。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 (1)有效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增加客戶數。
- (2)提高市場認知，有效提高品牌價值。
- (3)提高本銀行之整體經營價值。
- (4)提高議價功能以降低成本或增加收益率。
- (5)產生經濟規模之效益。

2.可能風險

- (1)總行功能應相對加強，以應付管理幅度之擴大，避免分行無效率營運或疏於管理。
- (2)資訊傳遞及溝通機制須有完善規劃，避免公司政策無法清楚有效地傳達。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期效益同前段所述，至於營業據點擴充後，雖可能提高本銀行之管理及作業風險，但本銀行專業化及人性化之管理將使該風險降至最低。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A.催收案之訴訟或非訟案件：(A)企業金融及消金房貸：3,130 件

(B)小額信貸：3,165 件

(C)信用卡：6,400 件

B.公司 9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96.4.30.)止，本行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茲列出標的金額逾新台幣 300 萬元之案件如下：

(A)第一案：有關確認債權存在訴訟事件

a.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93 年 4 月 26 日

b.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陳李雪卿

被告－本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人－黃景星、鄭美麗

c.系爭事實：原告請求確認黃景星對本行概括承受屏東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股金及離職金債權及鄭美麗對其之社員股金債權存在。

- d.標的金額：新台幣 3,612,172 元整。
- e.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行勝訴(95.05.07.確定)。

(B)第二案：有關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

- a.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
- b.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賴春風、鐘玉珍
被告－本行
- c.系爭事實：原告等對本行提起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
- d.標的金額：新台幣 1,560 萬元整。
- e.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1)本案一審判決本行敗訴。
(2)本行提起上訴，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C)第三案：有關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事件

- a.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
- b.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賴春風、鐘玉珍
被告－本行
- c.系爭事實：原告等主張本行持其所簽發之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之本票係偽造，爰對本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 d.標的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 e.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庭審理中，與前述第二案屬同一授信債權。

(D)第四案：有關返還存款訴訟事件

- a.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
- b.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趙同信、王惠君
被告－本行
- c.系爭事實：原告等主張其存款因本行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遭第三人冒領，爰對本行提起返還存款之訴。
- d.標的金額：新台幣 2,500 萬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e.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1)本案一審判決本行勝訴。
(2)原告提起上訴，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E)第五案：有關公司合併異議股東聲請股份收買價格裁定非訟事件

- a.非訟開始日期：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
- b.主要涉訟當事人：聲請人－林文裕等 13 人
相對人－本行
- c.案件事實：聲請人等因反對公司合併並與本行就股份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爰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 d.聲請事項：聲請法院裁定其等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收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44 元。
- e.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1)原審裁定以每股新台幣 11.48 元為收買價格。
(2)聲請人向高等法院提抗告；雙方於 95.08.04.協議收買股份，聲請人撤回抗告。

(F)第六案：有關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

a.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b.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王律臻
被告－本行

c.系爭事實：請求確認本行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

d.標的金額：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e.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G)第七案：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a.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

b.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本行
被告－曹博宇(本名：曹昌榮)

c.系爭事實：請求原告對本行負損害賠償責任。

d.標的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及自民國 93 年 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e.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十)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為因應危機處理，特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等辦法。

(一)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1.目標：為建立本行重大災害危機管理及緊急事故應變措施模式暨加強員工對災害緊急應變之認識，提高預防措施，俾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有效執行災害資金融通，恢復正常運作，以安定災後客戶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而達到社會安寧之目的。

2.緊急應變對策：

(1)平時預防措施：(A)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演練。(B)加強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2)災變發生時作為：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即主動至總行管理部集合，統籌辦理各相關單位應變措施處理事宜。

(3)災情穩定後作為：(A)各受災單位緊急通報聯絡人應於災害發生當時或災情穩定後，查看各營業或管理處所，並將實情儘速通報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總幹事。(B)災情掌握措施之處理。(C)行員、客戶安全確認。(D)擬訂對顧客宣告事項，以避免引發客戶恐慌，影響客戶權益。(E)受損災情之確認以及資金需求評估。

(二)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

1.制定目的：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俾便於緊急時期，得以因應銀行存款大量流失，甚至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能順利籌措資金。

2.緊急應變程序：

(1)由財務部主管建請董事長召開緊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A)評估市場的影響趨向；(B)檢視現有的流動部位；(C)規劃資金的籌措來源；(D)決定應變的作為程序。

(2)必須立即採取的行動：(A)提出所有幣別的現金流動部位；(B)處分票、債券及各項有價證券的投資部位；(C)取得固定天期的同業資金；(D)展延本銀行負債之到期日，並避免過度集中在同一到期日；(E)縮減流動性部位缺口；(F)討論是否藉由調高本銀行 N C D 及其他存款牌告利率，以吸收資金；(G)暫停企業戶大額放款及一般信用性放款。

3.籌資步驟：

(1)確認本銀行可動用資金及可辦理質借的資金來源（含央行準備金甲戶、央行準備金乙戶、金資中心、存放同業、金融債券、以及各項有價證券投資標的……等）。

(2)拋售投資部位：(A)確認擁有的投資部位；(B)檢視可能售出的流動性資產之市場情形；(C)計算拋售後的市場價值與盈虧狀況。

(3)拋售外匯部位：拋售本銀行所有幣別的外匯部位。

(4)爭取銀行間拆款：(A)確認所需拆借的部位；(B)運用平日建立的關係，以獲得同業奧援；(C)爭取主管機關的道德勸說，期獲取同業較長天期的資金援助。

(5)擴大承作票、債券 R P 交易：(A)確認 R P 部位；(B)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客戶或同業奧援。

(6)挽留本銀行存款戶：(A)確認本銀行主要存款來源；(B)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忠實客戶勿解約提出。

(7)央行重貼現窗口及其融通業務：檢視可予以貼現之合格有價證券，並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辦理籌資。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日期	87.6.9	95.10.16
地 址	臺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167 號 B1	臺北市石牌路一段 88 號 2 樓
實收資本額	\$302,000	\$50,000
主要營業項目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泳濬	29,300	97.02%
	董 事	陳慧玲	29,300	
	董 事	許至榮	29,300	
	董 事	陳惠民	29,300	
	董 事	李文光	29,300	
	監察人	徐月舫	29,30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明正	5,000	100%
	董 事	藍玉琳	5,000	
	董 事	林錦玉	5,000	
	監察人	郭志鴻	5,00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	\$291,305	\$57,845	\$233,460	\$106,667	\$6,794	\$0.22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39,570	\$590,465	\$49,105	\$0	(\$894)	(\$0.18)

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 2820-8166
0 4	管理部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 2820-8166
0 1	營業部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 2882-2330
0 2	石牌分行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 2823-8480
0 3	北投分行	112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152 號	(02) 2891-7361
0 5	士林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大北路 82 號	(02) 2882-3660
0 6	大屯分行	112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04 號	(02) 2891-9196
0 7	劍潭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31 號	(02) 2885-4181
0 8	社子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60 號	(02) 2812-1112
0 9	蘭雅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69 號	(02) 2836-2072
1 0	天母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5 號	(02) 2873-2500
1 1	社中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社中街 220 號	(02) 2815-1415
1 2	吉林簡易	104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04 號	(02) 2561-1188
1 3	成功分行	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70 號	(02) 2792-2433
1 4	信用卡事業部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02) 2822-0122
1 5	民生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7 號	(02) 2760-6335
1 6	延吉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延吉街 11 號	(02) 2578-6201
1 7	木柵分行	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6 號	(02) 2234-5890
1 8	龍江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56 巷 49 號	(02) 2516-5945
1 9	南京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32 號	(02) 2579-0229
2 0	景美分行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95 號之 12	(02) 2930-0202
2 1	中興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02) 2516-5268
2 2	信義分行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8 號	(02) 2706-8388
2 3	中和分行	235 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 245 號	(02) 2222-5199
2 4	信託部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2 樓	(02) 2517-5608
2 5	永和分行	234 台北縣永和市中山路一段 188 號	(02) 2926-5899
2 6	蘆洲分行	247 台北縣蘆洲市集賢路 393 號	(02) 8282-2068
2 7	板橋分行	220 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133 號	(02) 2955-0008
2 8	泰山分行	243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一段 110 號	(02) 2297-9797
2 9	新和簡易	235 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 89 號	(02) 8941-9339
3 0	溪洲分行	220 台北縣板橋市篤行路三段 89 號	(02) 2681-9960
3 1	古亭分行	100 台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二段 40 號	(02) 8369-2288
3 2	新莊分行	242 台北縣新莊市龍安路 533 號	(02) 8201-9069
3 3	三重分行	241 台北縣三重市自強路四段 108 號	(02) 8981-7171
3 4	財務部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02) 2820-8166
3 5	雙和分行	235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 722 號	(02) 8242-3919
3 6	大業簡易	330 桃園縣桃園市大業路一段 55 號	(03) 347-8899
3 7	復興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02) 2719-6166
3 8	桃園分行	330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東路 32-20 號	(03) 336-0555
3 9	大安簡易	110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225 號	(02) 2733-7711
4 0	北二企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52 號	(02) 2799-2199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4 1	北一區消金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4.5 樓	(02) 2882-5528
4 2	北二區消金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32 號	(02) 2577-3969
4 3	中區消金	403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159 號二樓	(04) 2328-1188
4 4	北三區消金	234 台北縣永和市中山路一段 168 號七樓	(02) 8923-8008
4 5	北一企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3 號 2 樓	(02) 2511-6856
4 6	北縣企金	220 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133 號 2 樓	(02) 8951-7877
4 7	南二區消金	708 台南市中華西路二段 359 號二樓	(06) 298-5598
4 8	台南企金	701 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 102 號 4 樓	(06) 336-3738
4 9	中區企金	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21 號 6 樓	(04) 2328-1205
5 0	國外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2 樓	(02) 2719-1616
5 1	新店簡易	231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263-5 號	(02) 8911-7676
5 2	新福簡易	242 台北縣新莊市幸福路 800 號	(02) 2998-3366
5 3	華成分行	510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12 號	(04) 832-2171
5 4	高雄企金	813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5 號 3 樓	(07) 556-8028
5 5	三民分行	510 彰化縣員林鎮三民街 38 號	(04) 832-2160
5 6	社頭簡易	51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257 號	(04) 872-1017
5 7	屏東分行	900 屏東市中正路 70 號	(08) 732-6123
5 8	中正分行	900 屏東市中正路 293 號	(08) 736-0811
5 9	自由分行	900 屏東市自由路西段 114 號	(08) 753-9224
6 0	新埔分行	220 台北縣板橋市四維路 245 號	(02) 8253-7789
6 1	高雄分行	84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192 號	(07) 384-3163
6 2	中華分行	701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102 號	(06) 267-0751
6 3	嘉義分行	600 嘉義市中興路 467 號	(05) 234-2023
6 4	桃竹區消金	33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173 號 3 樓	(03) 468-2229
6 5	台南分行	700 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148 號	(06) 228-2171
6 6	健康分行	702 台南市健康路二段 370 號	(06) 261-2136
6 7	東寧分行	701 台南市東寧路 247 號	(06) 237-5141
6 8	安順分行	709 台南市安和路一段 202 號	(06) 256-3146
6 9	西華分行	708 台南市中華西路二段 359 號	(06) 297-9880
7 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2 樓	(02) 2719-1616
7 1	新竹分行	300 新竹市中央路 247 號	(03) 515-3608
7 2	精武分行	401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188 號	(04) 2211-2368
7 3	左營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2 號	(07) 556-0128
7 4	南一區消金	813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5 號五樓	(07) 556-6707
7 5	苓雅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復興二路 22 號	(07) 331-0066
7 6	台中分行	403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159 號	(04) 2310-9996
7 7	向上簡易	403 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 166 號	(04) 2472-2528
7 8	內湖分行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50 號	(02) 2658-6698
7 9	中壢分行	33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171 號	(03) 428-1116
8 0	五股分行	248 台北縣五股鄉中興路一段 12 號	(02) 8976-9000
8 1	林森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196 號 1 樓	(03) 610-0189
8 2	新興分行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 號	(07) 288-4131
8 3	青年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69-1 號	(07) 331-8526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8 5	三鳳分行	849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 293 號	(07) 231-5101
8 6	四維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59 號	(07) 333-3701
8 7	大公分行	803 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 40 號	(07) 531-5105
8 8	大順分行	849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 號	(07) 386-1622
8 9	海光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0 號	(07) 582-3511
9 0	前鎮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281 號	(07) 711-0046
9 1	平等分行	849 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 283 號	(07) 321-4622
9 2	民族分行	80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218 號	(07) 224-2426
9 3	小港分行	812 高雄市小港區康莊路 178-1 號	(07) 806-5171
9 4	北區徵審中心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2 樓	(02) 2503-2875
9 5	立文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5 號	(07) 558-0711
9 6	右昌分行	811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803 號	(07) 364-6530
9 7	建國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 124 號	(07) 715-3513
9 8	五甲分行	830 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 368 號	(07) 726-0801
9 9	鼎力分行	849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 142 號	(07) 346-5955
100	楠梓分行	811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55 號	(07) 353-5513
101	旗山分行 (含華興)	842 高雄縣旗山鎮中山路 158 號	(07) 661-2081
102	六龜分行	844 高雄縣六龜鄉義寶村光復路 94 號	(07) 689-2741
103	美濃分行	843 高雄縣美濃鎮中正路一段 25 號	(07) 681-8346
104	南區徵審中心	813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5 號 3 樓	(07) 556-8028
105	觀亭簡易	845 高雄縣內門鄉觀亭村中正路 104 號	(07) 667-3081
107	林園分行	832 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村林園北路 372 號	(07) 643-8141
108	岡山分行	820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 339 號	(07) 623-6182
109	中山分行	900 屏東市中山路 187 號 1 樓	(08) 733-1053
110	里港分行	905 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港路 43 號	(08) 775-7735
111	東港分行	928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166 號	(08) 832-0887
112	潮州分行	920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211 號	(08) 789-9665
113	佳里分行	722 台南縣佳里鎮建南里新生路 277 號	(06) 721-7398
115	永康分行	710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625 號	(06) 203-6607
116	金華分行	702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153、155 號	(06) 264-7117
117	仁德分行	717 台南縣仁德鄉中正路二段 273 號	(06) 270-6361
118	光華分行	600 嘉義市東區光華路 119 號	(05) 228-5830
119	臺北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3 號	(02) 2563-3710
120	長安分行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02) 2559-5500
891	財富管理部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2 號 2 樓	(02) 2516-6399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勝宏



